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18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鸣 谢

本报告由商务部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承担编写任务。编写组组长由国家二级研究员邢厚媛副主任担任，成员包括：牛丽颖、朱华燕、郑伟、吴越、王潜、孙焯清、曹佩华、曹勤雯、汪莹等。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隆国强副主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霍建国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李顺德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桑百川教授等专家学者贡献了他们的观点。

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参与了政策措施章节的编写工作；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等 13 个省市的商务主管部门参与了开放平台和地方外资工作撰稿。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相关部署，我们积极主动作为，强化使命担当，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总目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外资准入门槛，培育我国利用外资新优势，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挥中流砥柱作用。

利用外资实现平稳健康发展。2017年，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全球化趋势加强的不利形势下，我国全行业实际使用外资1363.2亿美元，同比增长2%，其中非金融领域实际使用外资1310.4亿美元，利用外资实现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性发展格局。

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再瘦身”。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缩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条目压减至48项，开放度大幅提升。特别是在金融、汽车、飞机、船舶等领域提出一系列开放举措，体现了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决心。

自贸试验区成为开放最前沿。按照“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的要求，不断总结提炼改革创新成果，已通过不同模式先后向全国或特定区域复制推广153项试点经验。2017年，全国11个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全国万分之二的面积，吸收了12%的外资，促进外资增长的引领带动作用十分明显。

国家级经开区助力外资增长。2017年，国家级经开区从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创新招商引资理念、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等多方面积极发力，以不足0.3%的国土面积吸引全国20%的外商投资，有效促进我国利用外资稳定增长。

本报告的年度主题是“促进外资增长”。围绕该主题，报告对2017年中国外商投资概况、政策措施、发展格局、重点平台、地方工作、企业案例等内容进行全景展示。同时，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从不同视角对中国外商投资热点问题进行研究，阐释他们的观点。

目 录

第一章 2017 年中国外商投资	1
第一节 中国外商投资概述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18
第三节 中国外商投资趋势展望	26
第二章 中国外商投资政策措施	34
第一节 综合性政策措施	34
第二节 财税外汇金融政策措施	57
第三节 产业政策措施	69
第三章 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格局	78
第一节 外商投资来源分布	78
第二节 外商投资行业分布	89
第三节 国内区域分布	97
第四节 投资方式分布	100
第四章 重点开放平台建设发展	104
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创新	104
第二节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108
第三节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115
第五章 部分地方的外资工作	122
第一节 2017 年北京市外商投资工作	122
第二节 2017 年黑龙江省外商投资工作	125
第三节 2017 年安徽省外商投资工作	129
第四节 2017 年山东省外商投资工作	132
第五节 2017 年云南省外商投资工作	13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	14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综述.....	14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	14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50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51
第七章 专家视角	161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外资政策体系.....	161
稳定外资增长的新路径新思路.....	167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的方向与路径.....	173
我国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政策与成效.....	180
中国吸收外资 40 年的基本经验与前景展望.....	190
附 录	197
附录一 2017 年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	197
附录二 2017 年促进外商投资大事记（2017.1.1—12.31）.....	206
附录三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分布.....	208
附录四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12

图目录

图 1-1	2013—2017 年中国外商投资新增企业数量比较	1
图 1-2	2013—2017 年中国与全球外商投资流量变化比较	2
图 1-3	截至 2017 年中国累计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利用外资区域分布	6
图 1-4	2017 年中国外商投资来源地比较——企业数量	7
图 1-5	2017 年中国外商投资来源地比较——实际投入外资金额	7
图 1-6	2017 年对华投资前 10 位资金来源地	8
图 1-7	截至 2017 年中国累计利用外资方式比较	9
图 1-8	2018—2020 全球跨国企业高管的主要投资目的地选择	11
图 1-9	中国全球竞争力指数（GCI）排名稳步上升	14
图 1-10	2017 年全球和中国外商投资比较	15
图 1-11	2017 年全球十大外商投资流入国家（地区）	16
图 1-12	2017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外商投资流量比较	17
图 1-13	2008—2017 年中国与全球外商投资流量变化比较	17
图 1-14	2016 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产品工艺创新贡献度	20
图 1-15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进出口的贡献度	21
图 1-16	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高技术产品出口的贡献率	22
图 1-17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较上年变化	24
图 1-18	2012—2017 年全球外商投资回报率变化	27
图 3-1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78
图 3-2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	79
图 3-3	2017 年亚洲主要国家/地区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79
图 3-4	中国香港在内地投资占比	80
图 3-5	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83
图 3-6	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	83
图 3-7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	85
图 3-8	2017 年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87
图 3-9	2016 年大洋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87
图 3-10	中国外商投资的三次产业结构分布——按实际投资金额占比	90
图 3-11	2017 年三次产业吸引外资统计——按实际投资金额占比	91
图 3-12	2017 年行业吸引外资统计——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92
图 3-13	2015—2017 年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占比统计	93

图 3-14	2017 年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统计——按实际投资金额	94
图 3-15	2015—2017 年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占比统计	95
图 3-16	2017 年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统计——按实际投资金额	97
图 3-17	2017 年中国东中西部外资分布统计	98
图 3-18	2017 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利用外资方式划分）	101
图 3-19	2017 年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统计（按地区划分）	102
图 4-1	国家级经开区全国分布数字地图	109
图 4-2	2013—2017 年国家级经开区与全国经济增速比较	110
图 4-3	2017 年国家级经开区产值与全国平均水平增速比较	110
图 4-4	2017 年国家级经开区产值在全国占比	110
图 4-5	2017 年国家级经开区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统计	111
图 6-1	1982 年以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142
图 6-2	截止到 2017 年末中国累计外商投资企业类型结构	142
图 6-3	2017 年新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按注册类型分类	143
图 6-4	1997—2017 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按所属行业分布	143
图 6-5	1998—2017 年累计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按所属行业占比	144
图 6-6	2017 年各行业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144
图 6-7	截止到 2017 年末东、中、西部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145
图 6-8	截止到 2017 年末各省市累计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146
图 6-9	2017 年中国各省市、自治区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146
图 6-10	2017 年来华新设企业来源地占比	147
图 7-1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外贸指标	174

表目录

表 1-1	2017 年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结构	2
表 1-2	2017 年中国高技术服务业利用外资统计	4
表 1-3	2017 年中国高技术制造业利用外资统计	4
表 1-4	2017 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利用外资区域分布	6
表 1-5	2017 年中国利用外资主要方式比较	9
表 1-6	2017—2019 年全球跨国企业最佳投资目的地	11
表 1-7	2018 年中国与主要经济体营商便利度比较	12
表 1-8	2017 年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中国信用评级结果	13

表 1-9	2017 年外商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	18
表 1-10	2017 年外商投资固定资产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与上年比较	18
表 1-11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占全国税收比重	19
表 1-12	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工业企业利润中的比重	19
表 1-13	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研发投入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占比	20
表 1-14	2000—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进出口的贡献度	21
表 1-15	2000—2017 年外资在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收入中的比重	23
表 1-16	2000—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差额	24
表 1-17	2011—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城镇就业人员整体占比	25
表 1-18	2011—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户均吸纳就业能力与全国企业平均水平比较	26
表 1-19	2018 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 20 强	30
表 1-20	2018—2019 年中国与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展望比较	31
表 1-21	2017 年全球各地区对外投资比重	33
表 3-1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78
表 3-2	2017 年亚洲主要国家/地区在华投资来源统计	79
表 3-3	中国香港在内地投资统计	80
表 3-4	中国台湾省企业在大陆投资统计	81
表 3-5	2017 年东盟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81
表 3-6	日本在华投资统计	82
表 3-7	韩国在华投资统计	82
表 3-8	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83
表 3-9	2017 年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84
表 3-10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84
表 3-11	2017 年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86
表 3-12	2017 年大洋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87
表 3-13	2017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投资统计（前 8 位）	88
表 3-14	三次产业吸引外资比重统计	90
表 3-15	2017 年三次产业吸引外资统计	91
表 3-16	2017 年行业吸引外资统计	92
表 3-17	2015—2017 年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占比统计	93
表 3-18	2017 年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统计	93
表 3-19	2015—2017 年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占比统计	95
表 3-20	2017 年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统计	95

表 3-21	2017 年中国东、中、西部外资分布统计	98
表 3-22	2017 年中国吸收外资统计（按利用外资方式划分）	100
表 3-23	2017 年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统计（按地区划分）	101
表 3-24	2017 年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统计（按省市划分）	102
表 3-25	2017 年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统计（按设立企业类型划分）	103

第一章 2017年中国外商投资

2017年，面对严峻的国际引资形势，全国商务系统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创新进取，攻坚克难，积极谋划扩大对外开放，实行高水平的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着力培育利用外资新优势。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效促进外资增长，利用外资实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第一节 中国外商投资概述

2017年，全国各行业实际使用外资达1363.2亿美元，同比增长2%，其中非金融领域实际使用外资1310.4亿美元¹，创历史新高，位居全球第二，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一、中国外商投资成效显著

2017年度，中国外商投资取得的成效主要表现在：外商投资实现稳健增长，外商投资的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的区域布局由东向西、双向互济。

（一）外商投资持续稳定增长

2017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5652家，同比大幅增长27.8%，增幅较上年提高22.8个百分点。近5年来，中国新增非金融类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逐年上升，2013年到2017年，新增企业数量分别为22773个、23778个、26575个、27900个和3565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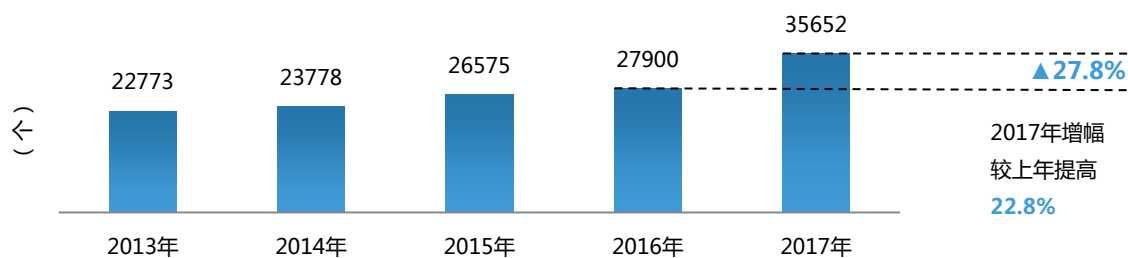


图1-1 2013—2017年中国外商投资新增企业数量比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¹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及统计数据均不含银行、保险、证券业等金融数据。

2017年，全国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310.4亿美元，同比增长4%，实际利用外资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其中，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066家，同比增长39.2%，实际使用外资145.7亿美元。截至2017年12月末，全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约90万家，实际使用外资累计金额约1.9万亿美元。相比2017年全球范围的国际直接投资流量下降23%的大背景，中国外商投资逆势增长，业绩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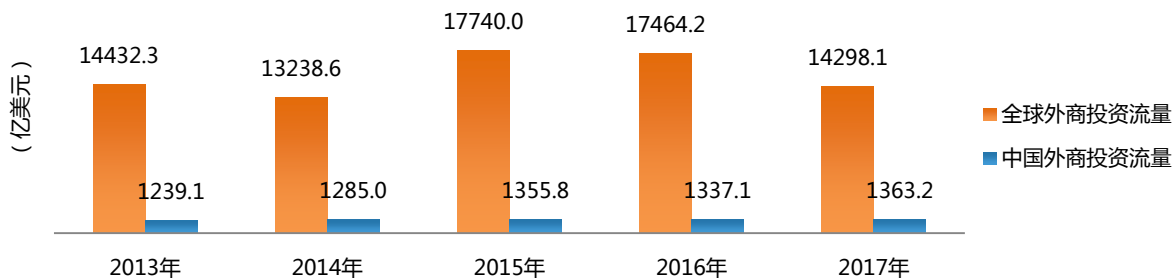


图1-2 2013—2017年中国与全球外商投资流量变化比较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14—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

注：此处中国外商投资流量为全口径数据

（二）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2017年，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规模扩大，质量提高，成为促进外资增长、优化外资结构的亮点。在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中，农、林、牧、渔业占0.6%，制造业占25.8%，服务业占72.7%（参见表1-1）。

表1-1 2017年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结构

行业	新设企业数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个数	同比%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	比重%
总计	35652	27.8	100	1310.4	4	100
农林牧渔业	579	29.0	1.6	7.9	-52.1	0.6
采矿业	26	-	0.1	13.0	1251.4	1.0
制造业	4986	24.3	14.0	335.1	-5.6	25.8
服务业	30061	28.4	84.3	954.4	7.5	72.7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1. 农、林、牧渔业外商投资

农、林、牧、渔业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79家，同比增长29%。实际使用外资7.9亿美元，同比下降52.1%，占全国比重由上年的1.3%降至0.6%。其中，农业实际使用外资3.5亿美元；林业实际使用外资0.3亿美元，畜牧业实际使用外资3.8亿美元。

2. 制造业外商投资

制造业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986 家, 同比增长 24.3%; 实际使用外资 335.1 亿美元, 同比下降 5.6%, 占全国比重为 25.8%。其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59 亿美元, 同比增长 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30.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2%; 通用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28.9 亿美元, 同比下降 0.6%。上述三个行业占制造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总量的 35.4%。

3. 服务业外商投资

服务业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0061 家, 同比增长 28.4%; 实际使用外资 954.4 亿美元, 同比增长 7.5%, 占全国总量的比重上升至 72.7%。服务业领域吸收外资较多的分类中, 商务服务类实际使用外资 159.8 亿美元, 同比增长 3.4%; 分销服务类实际使用外资 114.8 亿美元, 同比下降 27.7%; 运输服务类实际使用外资 58.9 亿美元, 同比增长 8.9%; 建筑与相关的工程服务类实际使用外资 26.2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7%; 房地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168.5 亿美元, 同比下降 14.2%。

4. 高技术产业外商投资

数字化技术驱动世界经济快速发展, 并正在加速重构全球价值链, 跨国企业不断增加在高技术领域的投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最新统计显示, 高技术领域跨国企业全球投资的意愿和投资规模未来几年均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2017 年, 中国进一步加大外商投资权益保护, 积极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国发 5 号文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 支持外商设立研发中心, 与内资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国发 39 号文大幅放宽了部分外商关注度高、投资意愿强的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提出财税支持、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 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2017 年, 中国外商投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同比增长超过六成, 整体占比约三成, 较上年提高了 10.2 个百分点。

(1) 高技术服务业外商投资增势强劲

高技术服务业处在全球价值链高端, 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竞相在高技术服务领域提升竞争力, 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对中国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2017 年, 高技术服务业利用外资占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的近三成。

2017 年, 中国高技术服务业领域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5990 个, 同比上升 81.9%, 实际使用外资 260.7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06.4%。信息服务新增企业 3392 个, 同比上升 102.6%, 实际利用外资 209.7 亿美元, 同比上升 146.5%。电子商务服务新增企业 32 个, 实际使用外资 1.7 亿美元, 同比上升 88.8%。研发与设计服务实际使用外资 14.5 亿美元, 同比上升 3.2%, 其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16.5% 和 24.3%。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新增企业 1991 个, 同比增加 102.1%, 实际利用外资 32.9 亿美元, 同比增加 37.3%。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新增企业同比上升 163.6%, 实际利用外资 1.4 亿美元, 同比上升 189.4%, 其中环境治理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和危险废物治理新增企业数量同比分别增加 228.6% 和 107.1%,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同比分别增加 142.4% 和 57.7%。

表1-2 2017年中国高技术服务业利用外资统计

高技术服务业	企业数量	企业数量(同比%)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同比%)
总计	5990	81.9	260.7	106.4
信息服务	3392	102.6	209.7	146.5
电子商务服务	32	-17.9	1.7	88.8
检验检测服务	31	6.9	0.2	-7.1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82	110.3	0.5	-63.2
研发与设计服务	417	-17.1	14.5	3.2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1991	102.1	32.9	37.3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16	23.1	0.1	-80.3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29	163.6	1.4	189.4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 高技术制造业外商投资快速增长

2017年，中国进一步放宽制造业外资准入门槛，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政策措施同样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高技术制造业新增企业数量和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同比均呈现增长。

2017年中国高技术制造领域新增外商投资企业1032个，同比增长29.3%，实际使用外资98.9亿美元，同比上升7.6%。高技术制造的六个分支领域实际利用外资规模同比均呈现增长，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占高技术制造领域利用外资规模最大，占比64.7%，达64.0亿美元，同比上升4.5%；医药制造业利用外资21.4亿美元，同比上升1.8%；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利用外资8.7亿美元，同比上升23.1%；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利用外资3.7亿美元，同比上升65.7%；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同比上升最快，利用外资0.8亿美元，同比上升110.2%；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利用外资0.4亿美元，同比上升737.4%，增幅最大。

表1-3 2017年中国高技术制造业利用外资统计

高技术制造业	企业数量 (个)	企业数量(同 比%)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同比%)
总计	1032	29.3	98.9	7.6
一、医药制造业	126	57.5	21.4	1.8
（一）化学药品制造	31	93.8	6.6	-22.9
（二）中药饮片加工	0	-100.0	7.0	51.5
（三）中成药生产	9	125.0	0.2	-90.7
（四）兽用药品制造	6	500.0	0.4	62.5
（五）生物药品制造	62	67.6	5.6	18.2
（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8	-14.3	1.6	171.8
二、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3	-50.0	0.8	110.2

高技术制造业	企业数量 (个)	企业数量(同 比%)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同比%)
(一) 飞机制造	3	-25.0	0.8	110.2
(二) 航天器制造	0	0.0	0.0	0.0
(三)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6	0.0	0.2	110.4
(四)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0	-100.0	0.0	0.0
(五) 航空航天器修理	0	0.0	0.0	0.0
三、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623	27.9	64.0	4.5
(一)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43	115.0	3.8	640.7
(二) 光纤、光缆制造	6	50.0	0.1	-73.1
(三) 锂离子电池制造	41	-21.2	4.8	-3.3
(四) 通信设备制造	25	13.6	2.6	189.0
(五)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2	0.0	0.1	100.0
(六)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1	0.0	0.0	0.0
(七) 视听设备制造	17	112.5	0.5	-65.4
(八) 电子器件制造	155	52.0	16.6	-47.4
(九) 电子元件制造	223	32.7	17.6	44.4
(十)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110	-0.9	17.9	98.7
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46	-13.2	3.7	65.7
(一) 计算机整机制造	3	-50.0	1.0	-10.0
(二) 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	14	-39.1	2.0	279.7
(三) 计算机网络设备制造	26	23.8	0.8	20.4
(四) 办公设备制造	3	0.0	0.0	0.0
五、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31	36.7	8.7	23.1
(一)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41	28.2	5.7	11.6
(二) 仪器仪表制造	90	52.5	3.0	53.4
六、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3	0.0	0.4	737.4
(一) 信息化学品制造	3	0	0.4	737.4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三) 外商投资区域布局更趋优化

2017年，中国积极鼓励外资向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转移，提高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国家级开发区开放水平和引资能力，拓展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物流成本。特别是，在中西部地区（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新设5个自贸试验区，外资区域布局不断优化。

2017年，中部地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672家，实际利用外资83.1亿美元，同比增长17.1%，增速高于全国4.0%的平均水平，领跑全国，中部地区实际利用外资整体占比6.3%，比重较上年5.6%提高了0.7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761个，同比增加43.2%，新增企业数量增幅最高，企业数量整体占比4.9%，比重较上年的4.4%增加了0.5个百分点，市场主体活动进一步激发。

表1-4 2017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利用外资区域分布

地区	企业数量 (个)	企业数量 (比重%)	企业数量 (同比±%)	实际使用外资 金额(亿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 金额(比重%)	实际使用外资 金额(同比±%)
总计	35652	100.0	27.8	1310.4	100.0	4.0
东部地区	32219	90.4	28.8	1145.9	87.5	4.9
中部地区	1672	4.7	1.5	83.1	6.3	17.1
西部地区	1761	4.9	43.2	81.3	6.2	-15.5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从累计利用外资数据看，截至2017年，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累计实际使用外商投资整体占比较上年均进一步提高，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累计实际利用外资分别为1493亿美元和1270.7亿美元，整体占比分别为7.9%和6.7%，较2016年的7.5%和6.3%各均增加了0.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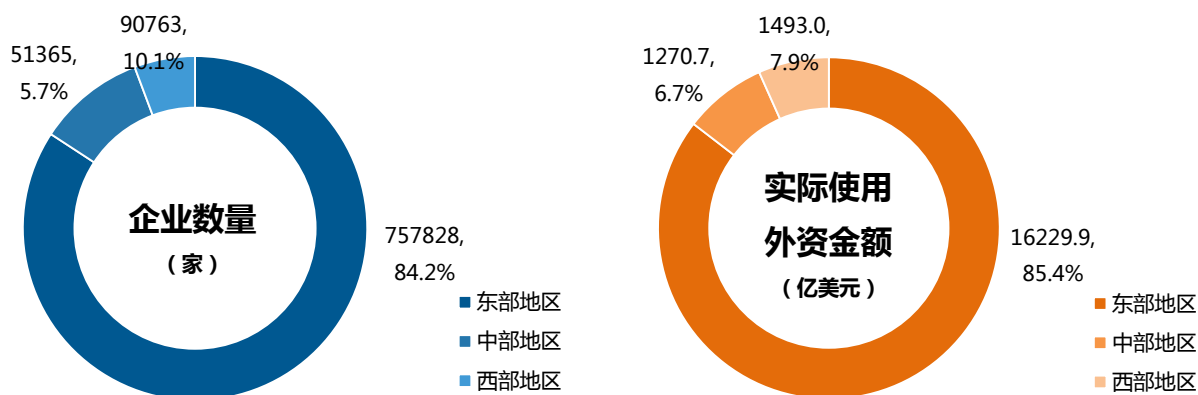


图1-3 截至2017年中国累计外商投资企业数和实际利用外资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四）亚洲、北美洲等对华投资增长较快

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继续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限制，不断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增强了外商对华投资的信心。2017年，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的外商投资增长较快。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来自亚洲、北美洲、大洋洲的外商投资分别为1091.9亿美元、42.9亿美元和16.1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0.4%、38.1%和26.9%，增幅较上年分别提高15.5个百分点、36.0个百分点和75.1个百分点。非洲、欧洲和南美洲外商投资未能延续上年的迅猛增长态势，外商投资分别为6.6亿美元、88.4亿美元、63.6亿美元，分别同比下降41.7%、5.7%和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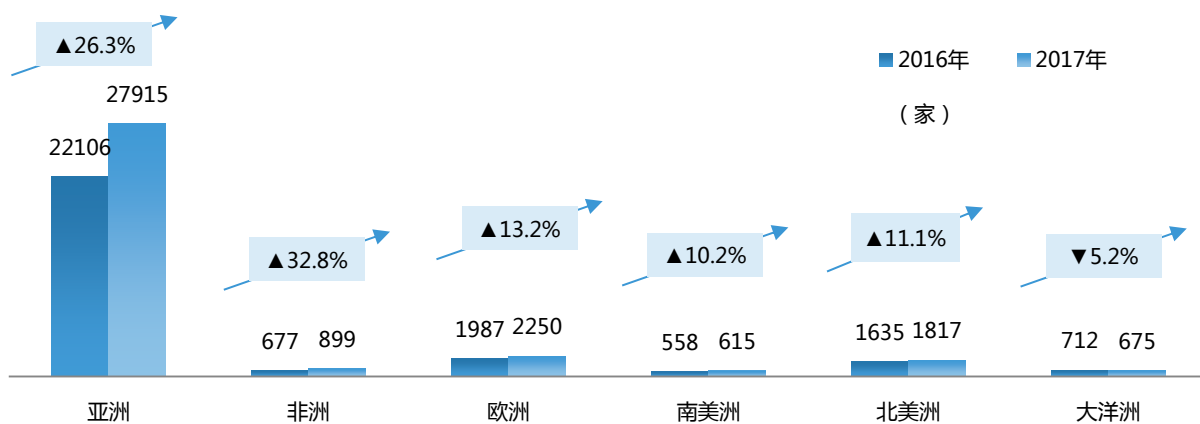


图1-4 2017年中国外商投资来源地比较——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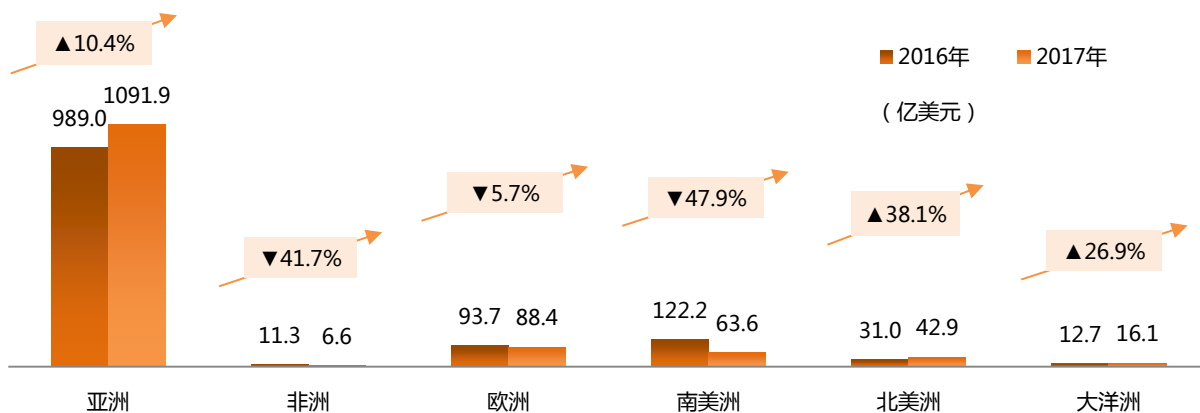


图1-5 2017年中国外商投资来源地比较——实际投入外资金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年实际投入外资金额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地区依次为：中国香港（989.2亿美元）、新加坡（48.3亿美元）、中国台湾（47.3亿美元）、韩国（36.9亿美元）、日本（32.7亿美元）、美国（31.3亿美元）、荷兰（21.7亿美元）、德国（15.4亿美元）、英国（15.0亿美元）、丹麦（8.2亿美元），前十位国家（地区）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合计1246.1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95.1%。其中，丹麦、荷兰对华投资增长较快。上述国家/地区对中国投资数据包括这些国家/地区通过英属维尔京、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等自由港对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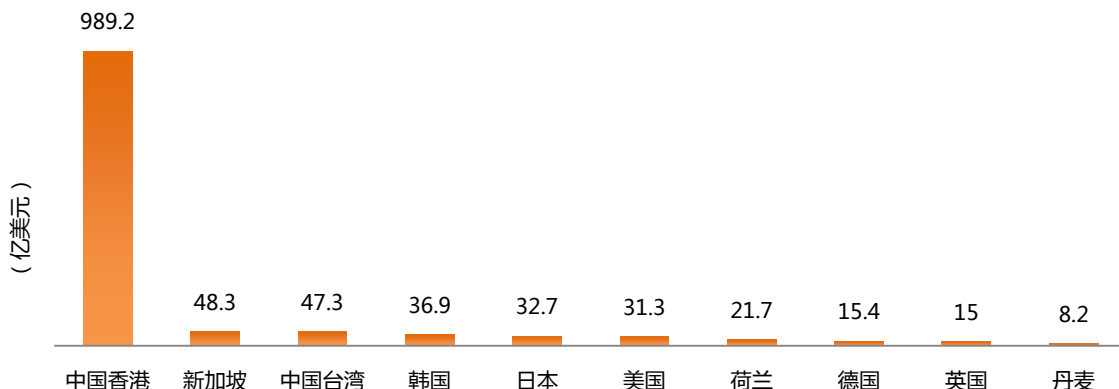


图1-6 2017年对华投资前10位资金来源地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五）外资企业成为主要利用外资形式

2017年，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仍是中国利用外资最主要的两种企业形式，两类企业数量和利用外资规模合计占整体的99.2%和92.4%，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外资企业表现亮眼，新增企业数量、增速均高于整体水平，利用外资金额止跌企稳并呈现增长态势。

新增企业数方面，2017年中国新增外商投资企业35652个，其中外资企业27007个，同比上升28.5%，较上年大幅增加了25.4个百分点，整体占比75.8%，较上年小幅上升0.4个百分点；中外合资企业8364个，同比增长25.6%，整体占比23.5%，增幅与占比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方面，2017年合计利用外资1310.4亿美元，其中外资企业913.4亿美元，占比69.7%，比重较上年增加1.1个百分点，规模同比增长6.1%。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利用外资占比和规模较上年均出现下降，其中中外合资企业利用外资297.4亿美元，占比22.7%，比重减少1.1个百分点，规模同比下降1.5%；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利用外资64.8亿美元，占比4.9%，比重减少2.0个百分点，规模同比下滑26.8%；中外合作企业利用外资8.1亿美元，占比0.6%，比重减少0.1个百分点，规模同比下滑3.0%。

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方面，截至2017年，中国外商投资累计企业约90万家，其中外资企业累计50.6万家，占比56.2%，较上年上升0.8个百分点；中外合资企业累计33.2万家，占比36.9%，较上年减少了0.6个百分点；中外合作企业累计6.1万家，占比6.8%，较上年减少了0.3个百分点；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累计802家，占比0.1%，较上年增加了0.01个百分点。

表1-5 2017年中国利用外资主要方式比较

	2017年新增企业		2016年新增企业		数量 同比%	2017年实际利用外资		2016年实际利用外资		规模同 比%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金额 (亿美元)	比重%	金额 (亿美元)	比重%	
总计	35652	100.0	27900	100.0	27.8	1310.4	100.0	1260.0	100.0	4.0
中外合资企业	8364	23.5	6662	23.9	25.6	297.4	22.7	302.0	23.8	-1.5
中外合作企业	124	0.4	126	0.5	-1.6	8.1	0.6	8.3	0.7	-3.0
外资企业	27007	75.8	21024	75.4	28.5	913.4	69.7	861.3	68.6	6.1
外商投资股份 制企业	125	0.4	86	0.3	45.4	64.8	4.9	88.4	6.9	-26.8
合作开发	2	0.0	0	0.0		11.8	0.9	0.0	0.0	
合伙企业	30	0.1	0	0.0		14.9	1.1	0.0	0.0	
其它	0	0.0	2	0.0		0.0	0.0	0.0	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从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来看，截至2017年，中国累计利用外资18993.6亿美元，其中外资企业累计利用外资12444亿美元，占比65.5%，较上年增加0.3个百分点；中外合资企业累计利用外资4982.7亿美元，占比26.2%，较上年下降0.3个百分点；中外合作企业累计利用外资1116.4亿美元，占比5.9%，较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累计利用外资339.7亿美元，占比1.8%，较上年增加0.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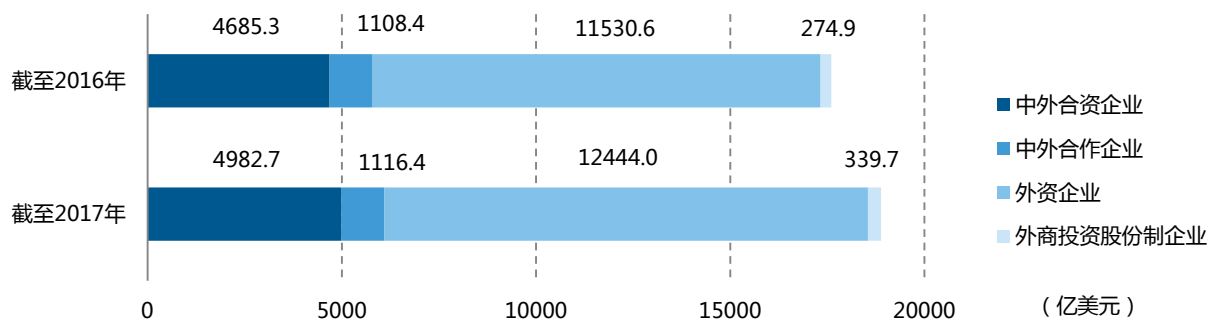


图1-7 截至2017年中国累计利用外资方式比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中国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

2017年，中国政府深入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加大外商权益保护，改善投资营商环境，鼓励外商在中国长期持续投资经

营，利用外资规模稳定增长，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

（一）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升级

2017年，中国政府持续推进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有力地促进了外资增长。

1.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

2017年1月，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印发《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以下简称国发5号文），围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吸引外资工作等三方面，提出了20条工作举措。8月，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以下简称国发39号文），以进一步提升中国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为出发点，以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为目标，围绕减少外资准入限制、制定财税支持政策、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便利人才出入境、优化营商环境等五方面，提出了具有极强针对性、操作性的22项措施。这些措施引起了国内外广泛关注，社会各界普遍欢迎，有力提振了外国投资者投资信心。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分别减少30条和27条限制性措施，修订实施《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新增139条鼓励外商投资条目，制造业基本放开，服务业开放继续扩围，外商在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领域和中西部地区的投资活力有效激发。

2. 不断深化外资管理体制变革

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修订并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进一步缩小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的范围，将不涉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纳入备案管理。商务部同步完善配套措施，于2017年7月30日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第2号），明确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备案程序。《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还明确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原则上不得实行特别管理措施即针对外资准入的准入限制，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

3. 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

商务部切实履行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会同有关省市和部门制定全面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和辽宁等7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并督促各部门落实。加大压力测试、强化风险防控，将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限制性措施压缩至95项，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及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试点经验复制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制定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国复制推广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和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累计在全国复制推广153项改革试点经验。

4. 创新建设开放载体平台

实施开发区创新提升工程。确立国家级经开区“产城融合、二三并举，创业创新、招商引智，体制

优化、精简高效”的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工程方案，完成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主要经济指标日趋向好。统筹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协调专项资金和政策支持，开展专项投资贸易促进活动，助力沿边地区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开放发展基础日渐巩固。

（二）稳居最具吸引力投资目的地

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7 年一季度商业调查结果显示，中国在 2017—2019 年全球跨国企业高管的投资目的地排名中位列发展中国家第一，全球第二。《世界投资报告 2018》统计显示，2017 年中国以 1363.2 亿美元的外商投资流量位列全球第二大外商投资目的国，与排名第一的美国 2753.8 亿美元外商投资流量之间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继续位列发展中国家首位。

表1-6 2017—2019 年全球跨国企业最佳投资目的地

国家	2016 年排名	2017 年排名	所属经济体
美国	1	1	发达国家
中国	2	2	发展中国家
印度	3	3	发展中国家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17 年 1 季度企业调查

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8 年 1 月对全球跨国企业高管层的调查结果显示，全球经济回升向好增强了跨国企业的投资信心，约 80% 的受访高管人员表示未来几年将增加对外投资，未来三年，29% 的跨国企业将发达经济体作为投资目的地，将亚洲发展中经济体、拉美和加勒比地区、转型经济体和非洲作为投资目的地的跨国企业占比分别为 21%、20%、15% 和 15%。数字经济的发展促使跨国技术企业将在全球范围内加大投资，跨国金融机构则主要在发达经济体投资，消费品等轻工业企业则更看重发展中经济体不断增长的国内市场和更低的人力成本，因而选择发展中经济体作为主要投资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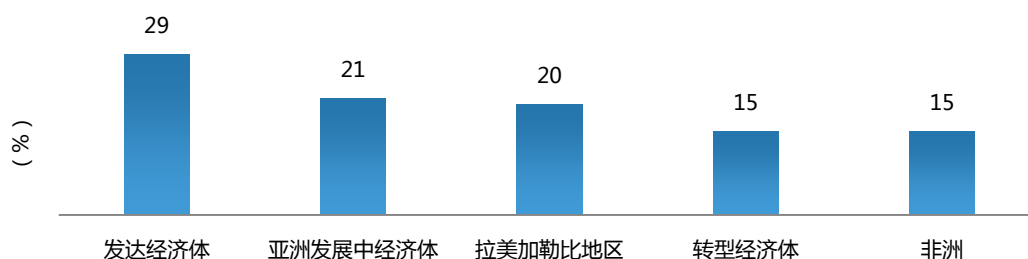


图1-8 2018—2020 全球跨国企业高管的主要投资目的地选择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ATKearney

（三）营商便利程度持续改善

世界银行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2018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DoingBusiness2018)¹对全球 190 个经济体 2017 年的商业监管和产权保护领域各项指标的定量分析结果表明,中国营商便利程度全球排名为第 78 位。与全球营商便利度排名前 20 的经济体比较,在营商环境改善方面,中国改善程度得分+0.4 分,高于新西兰、新加坡、丹麦、韩国、中国香港、美国、英国、挪威、瑞典、芬兰、澳大利亚、爱尔兰、加拿大、德国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低于格鲁吉亚、立陶宛和中国台湾三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在企业登记注册和税收领域的改革措施,是中国在 2017 年全球营商便捷度领域的亮点。2003 年以来,世界银行通过发布年度《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对全球主要国家在开办企业、申请建筑许可、资产登记、获得信贷、投资者保护、纳税、跨境贸易以及劳动力市场监管²等 11 项指标的评分,确定各国的营商便利程度。2014—2018 年,中国营商便捷度全球排名从第 96 位上升到 78 位,整体营商环境改善明显。

表1-7 2018 年中国与世界主要经济体营商便利度比较

2018 年营商便利度排名	经济体	2018 年得分	营商环境较上年改善
1	新西兰	86.6	-0.2
2	新加坡	84.6	0.0
3	丹麦	84.1	0.0
4	韩国	83.9	0.0
5	中国香港	83.4	0.3
6	美国	82.5	0.0
7	英国	82.2	-0.1
8	挪威	82.2	-0.3
9	格鲁吉亚	82.0	2.1
10	瑞典	81.3	0.0
11	马其顿	81.2	-0.2
12	爱沙尼亚	80.8	0.1
13	芬兰	80.4	-0.1
14	澳大利亚	80.1	0.0
15	中国台湾	80.1	0.4
16	立陶宛	79.9	1.1
17	爱尔兰	79.5	-0.2
18	加拿大	79.3	-0.1
19	拉脱维亚	79.3	-0.8

¹2018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分析了 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的全球营商环境

²劳动力市场监管这项指标没有包括在 2018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

2018年营商便利度排名	经济体	2018年得分	营商环境较上年改善
20	德国	79.0	-0.2
		
78	中国	65.3	0.4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8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注：2018年排名是以2017年6月数据为基准，改善程度中正数表示较去年上升得分，0表示得分相同，负数表示下降的得分。

（四）中国国家信用评级展望稳定

2017年，穆迪（Moody）、惠誉（FitchRatings）和标普（StandardPoors）三家国际评级机构先后分别对中国信用评级给以下调或维持，对中国信用评级中长期走势给以调整或维持为稳定。5月，穆迪将中国长期债务评级从Aa3下调至A1，展望评级中期走势从负面调整至稳定，短期债务评级继续保持最高级不变；7月，惠誉确认维持中国的A+信用评级，展望保持为稳定，惠誉认为中国宏观经济的良好表现和强有力的外部资金为维持A+信用评级提供了有力支撑；9月，标普将中国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从AA-降至A+，短期债评级由A-1+调整为A-1，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穆迪和标普降低中国主权债务评级的最大因素是中国信贷规模过快增长易引发债务上升和金融稳定性降低的风险，为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企业“去杠杆”的进一步推进起到警示作用。2017年，中国实施更为严格的金融监管已出现成效，中国信贷增速显著放缓，三大评级机构将中国信用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了中国经济基本面中长期平稳向好。

表1-8 2017年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中国信用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	2016年评级	2016年展望	2017年评级	2017年展望
穆迪	长期债务评级 Aa3，短期债务评级 P-1	负面	长期债务评级 A1，短期债务评级 P-1	稳定
惠誉	A+	稳定	A+	稳定
标普	长期信用评级 AA-，短期债评级由 A-1+	负面	长期主权信用评级 A+，短期债评级 A-1	稳定

数据来源：三大评级机构评级报告

（五）全球竞争力排名保持稳定

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中国国家竞争力指数2017年稳中有升，从上年的第28位，上升到第27位，位列金砖国家之首。达沃斯全球竞争力指数（GCI）主要是从制度、政策以及生产力要素三个层面对各国的生产力和经济繁荣力进行评估，具体包括制度、基础设施、宏观经济环境、健康和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培训、金融市场、商品和劳工市场效率、技术就绪度及商业成熟度、市场体量和创新等12项指标。

2012 年以来，中国在达沃斯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中的位置稳中有升，从 2012 年的第 29 位，上升到 2017 年的 27 位，显示出中国在基础条件、效能提升和创新成熟度三个层面的综合竞争力提升。2017 年，瑞士、美国、新加坡位居全球最具竞争力国家（地区）前三，中国香港从去年的第 9 位上升到第 6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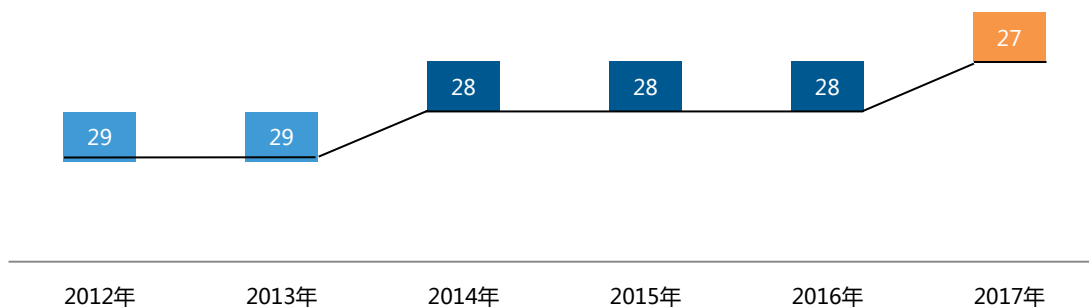


图1-9 中国全球竞争力指数（GCI）排名稳步上升

数据来源：世界经济论坛 2012—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三、中国外商投资特点亮点

2017 年，面对世界主要国家争相出台外商投资优惠政策的形势，中国政府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出台外商投资新政，促进外资增长，外商投资特点亮点频现。

（一）打造有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2017 年，世界主要国家推出一系列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措施，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2017 年全球 65 个经济体合计出台了 126 项投资政策措施，数量为 2006 年以来之最，其中 84% 的政策措施旨在推进投资自由化，较上年提升 5 个百分点。亚洲的发展中经济体共出台 49 项投资举措，为全球之最。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发达国家对外商投资并购实施更趋严格的监管，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全年共出台了 18 项旨在对投资限制和加强监管的政策措施，这些限制大多以国家安全和战略性资产保护为名开展。面对吸收外资较为严峻的国际形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彰显了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坚强决心。国务院先后印发了两份重要文件，推出 42 条措施。各部门和各地方加大工作力度，出台配套政策细则，确保放宽准入、财税支持、权益保护等具体措施落实到位，积极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效提振了外国投资者信心。

（二）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

过去 5 年，中国围绕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资管理体制实现重大变革，

极大地激发了国际投资主体的活力，纷纷在华投资设立企业。2017 年，外商在华新设非金融类投资企业 35652 家，同比大幅增长 27.8%，增幅较上年增加 22.8 个百分点，这是多年没有出现的新亮点。

（三）自贸试验区成为外商投资热土

2017 年，全国 11 个自贸试验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6841 家，占当年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19.2%，其中以备案方式新设企业占 99.2%，实际使用外资 15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高于全国增幅 10 个百分点，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突显。

（四）新时代创造外商投资新贡献

第一，外商投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东北、中西部地区改革开放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再上新台阶。2017 年，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 8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西部地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 43.2%，实际使用外资 81.3 亿美元。

第二，外商投资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7 年，全年利用外资规模创历史新高；与 2012 年相比，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提高了 13.7 个百分点。

第三，外商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2017 年，外商投资企业以占全国不足 3% 的数量，创造了近一半的对外贸易、1/4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1/5 的税收收入，为促进国内实体经济发展、国际收支平衡及社会稳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中国外商投资在全球的地位

2017 年，世界经济经过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全球经济和贸易开始加速增长，与全球主要宏观经济变量形成鲜明对比，全球外商投资流量继续缩减。全球外商投资流量下滑的因素一方面是因为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改变了外商投资模式的结构，跨国公司海外运营日渐轻资产化，另一方面是因为全球外商投资回报率延续了下滑态势，下降到 6.7%。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8》数据，2017 年全球外商投资流量 14298.1 亿美元，同比下滑 23%；中国外商投资流量 1363.2 亿美元，同比上升 2.0%。中国外商投资流量跃居全球第二，增速明显高于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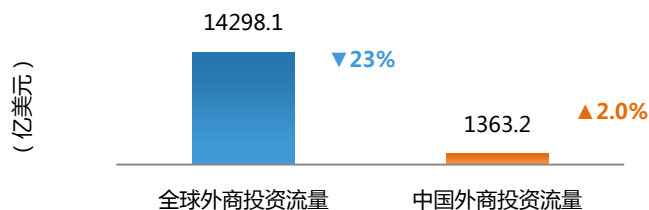


图1-10 2017 年全球和中国外商投资比较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8》

（一）中国外商投资跃居全球第二

《世界投资报告 2018》数据显示，按国际直接投资流量计算，2017 年全球十大外商投资流入国家（地区）合计吸收外商投资 8757.8 亿美元，较上年全球前十大投资流入国家（地区）下滑 20.8%。美国继续成为世界第一大引资国，但外商投资流量同比下滑近四成，为 2753.8 亿美元，占全球外商投资流量的比重为 19.3%。

2017 年中国跃居全球外商投资目的地第二，当年外商投资流量 1363.2 亿美元，占全球比重上升到 9.5%。与上年相比，中国在全球主要外资目的地中的地位从 2016 年的第三位上升一位，连续 26 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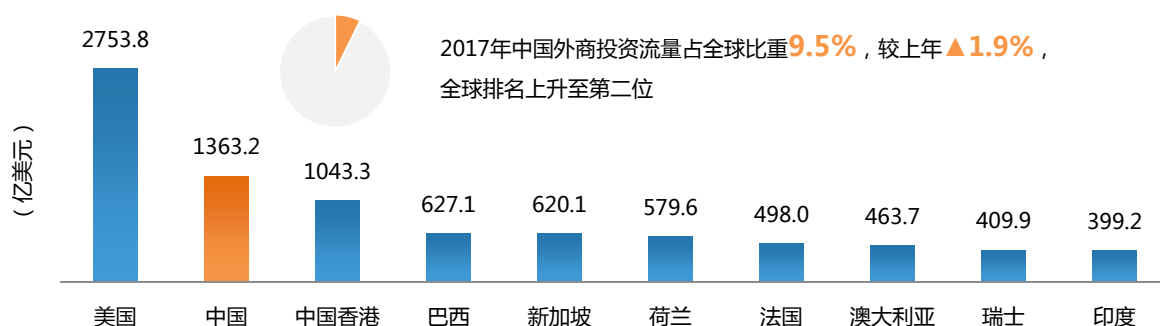


图 1-11 2017 年全球十大外商投资流入国家（地区）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8》

（二）中国外商投资流量逆势上扬

发达经济体在 2015 年与 2016 年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均超过万亿美元，2017 年发达经济体跨国企业跨境并购和企业重组大幅减少，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下降超过三分之一，为 7123.8 亿美元，占当年全球投资流量的比重下降到 49.8%。欧盟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下降 42%，非欧盟发达欧洲经济体下降 26%，北美下降 39%，其他发达经济体则小幅上升 7%。

联合国数据显示，外商直接投资是过去十年发展中经济体最大的外部融资来源，也是抵抗金融冲击的有效手段，2013—2017 年，外商直接投资占发展中经济体整体外部融资总额的 39%。2017 年发展中经济体外商投资流量 6706.6 亿美元，同比小幅上升 0.1%，占全年全球投资流量的比重上升到 46.9%。2017 年，亚洲发展中经济体外商投资流量保持稳定，为 4758.4 亿美元，成为全球最大外资流入地区，占当年投资流量的比重从 2016 年的 25% 上升到 33%，中国、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外资流入量均创历史新高，成为亚洲前三位外资流入地，中国则继续成为全球吸引外资规模最大的发展中国家。2017 年，非洲发展中经济体外商投资流量 41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1%，受疲弱的油价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偏低的影响，埃及、莫桑比克、刚果、尼日利亚和安哥拉等主要大宗商品出口国的外商投资流量均呈现收缩，南非外商投资流量同比减少了 41%，埃塞俄比亚和摩纳哥等多种商品出口的国家的外商投资流量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经济体外商投资流量 1513.4 亿美元,同比上升 8%,实现 6 年来的首次增长,但规模依然低于 2011 年大宗商品热潮时的外商投资流量峰值,该地区的外商投资方向从大宗商品转移向基础设施(特别是公用设施和能源)、金融、商业服务、信息通讯技术和制造。

2017 年,转型经济体外商投资流量 46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7.1%,占当年全球外资流量的比重为 3.3%,为 2005 年以来倒数第二低的规模,该地区的下滑的主要因素是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和乌克兰等独联体国家疲软的外商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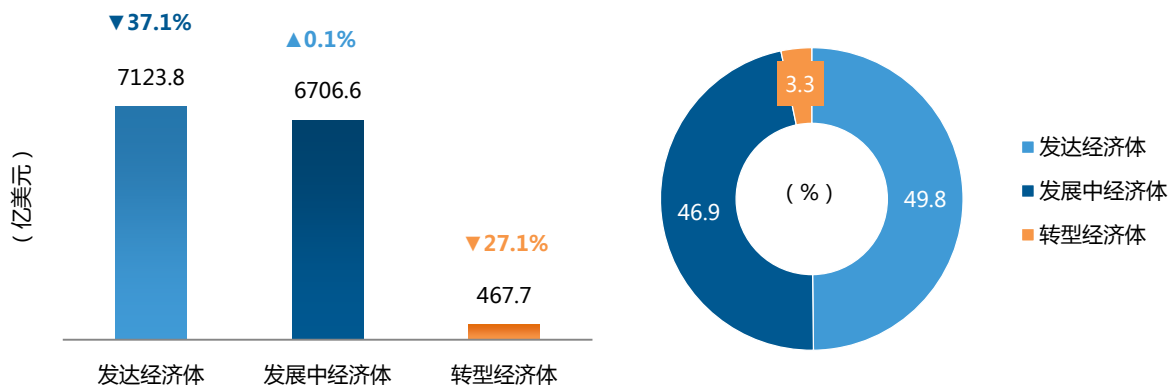


图1-12 2017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外商投资流量比较

数据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8》

在全球整体、发达经济体、转型经济体外商投资流量纷纷大幅下滑(分别下滑 23%、37%和 27%),发展中经济体利用外资基本不变的背景下,2017 年中国外商投资逆势上扬,实现稳定增长。2008 年到 2017 年,中国外商投资年均增幅 2.6%,中国利用外资表现明显优于全球整体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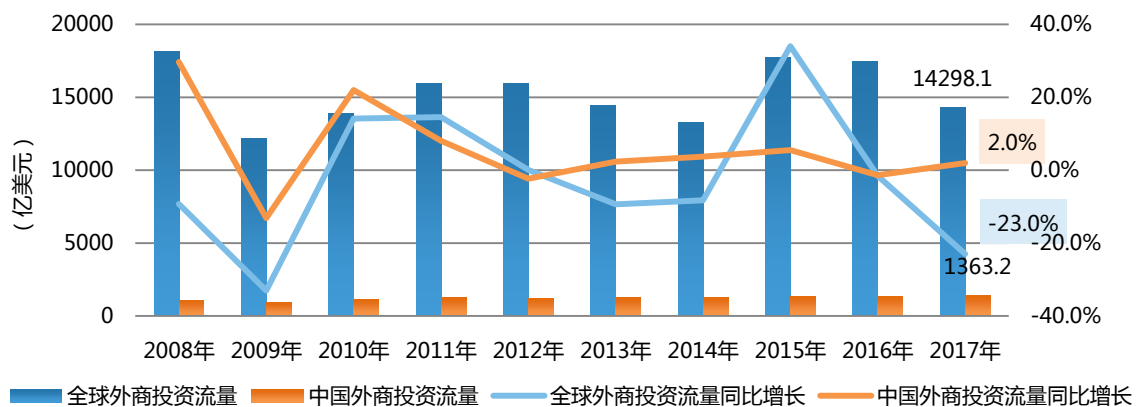


图1-13 2008—2017 年中国与全球外商投资流量变化比较

数据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 2013—2018《世界投资报告》

第二节 外商投资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对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优化外贸结构、平衡国际收支、扩大就业均做出重要贡献。2017年中国外商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外商投资企业以占全国不到3%的数量，创造了全国近一半的对外贸易、1/4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1/5的税收收入，为促进国内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对经济高质量增长的贡献

外商投资在中国经济增长、税收、改革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继续发挥着积极作用。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18391.4亿美元，同比增长9%，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44.8%，其中出口9775.6亿美元，同比增长6.6%，占全国出口总值的43.2%；进口8615.8亿美元，同比增长11.9%，占全国进口总值的46.8%。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8753亿元，增长15.8%。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税收29185亿元，增长13.7%，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18.7%，较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

（一）外商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微增

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中国GDP为827122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641238亿元，比上年增长7.0%。外商投资企业¹固定资产投资24884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3.9%，基本与上年持平，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1.4%。

表1-9 2017年外商投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

年度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人民币)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折合亿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
2016年	606466	91303.6	1337.1	1.5
2017年	641238	94972.9	1363.2	1.4

数据来源：《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备注：本表数据包含金融、保险、证券业外资数据

表1-10 2017年外商投资固定资产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与上年比较

年份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人民币)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人民币)	外商投资固定资产所占比重 (%)
2016年	26069.5	606466	4.3
2017年	24884	641238	3.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备注：国家统计局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港澳台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之和

¹国家统计局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港澳台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之和

（二）外商投资企业纳税占全国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2017年全国税收收入为155739亿元,同比增长10.8%,商务部统计显示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税收总额29185.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7%,高于全国税收收入增幅2.9个百分点,占全国税收收入比重为18.7%。2000年到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平均占比为近22%,外商投资企业稳定保持对全国二成的税收贡献。

表1-11 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占全国税收比重

年度	全国税收收入(亿元人民币)	全国税收同比变化(%)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亿元人民币)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同比(%)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占比(%)
2017年	155739	10.8	29185.1	13.7	18.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商务部外资统计

（三）外商投资企业创造了 1/4 的工业企业利润

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75187亿元,同比增长21.0%。其中,外商投资企业18753亿元,同比增长15.8%,增幅较上年提升3.7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占当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24.9%,企业利润贡献度与上年基本持平。

表1-12 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工业企业利润中的比重

年份	全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亿元人民币)	同比变化(%)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亿元人民币)	同比变化(%)	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比重(%)
2017年	75187	21.0	18753	15.8	24.9
2016年	68803	8.5	17352	12.1	25.2

数据来源:《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

2017年全年利用外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占了三成,与2012年相比,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提高了13.7个百分点,利用外资规模较2016年提高60%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研发投入、有效发明专利数在全国规模以上企业中占两成左右比重,产品和工艺创新水平高出全国平均水平,外商投资对中国技术创新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在研发投入和有效发明专利方面,国家统计局《2017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当年投入研发人员为61.7万人,占当年全国整体研发人员投入270.2万人的22.8%;外商投资企业投入研发经费2419.3万元人民币,占全国当年整体投入研发经费1094.5万元

人民币的 22.1%；外商投资企业当年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4.7 万件，占全国当年整体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77.0 万件的 19.1%。

在产品和工艺创新方面，国家统计局《2017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 141074 家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总数的 39.7%，其中实现产品创新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为 25.9%，实现工艺创新的企业所占比重为 26.9%。2016 年，有 22267 家规模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占规模以上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46.1%，其中实现产品创新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比重为 31.5%，实现工艺创新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比重为 31%。外商投资企业三项所占比重分别高出全国 6.4 个百分点、5.6 个百分点和 1.2 个百分点。

表1-13 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研发投入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占比

指标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整体占比
R&D 人员全时当量（人年）	2702489	616551	22.8%
R&D 经费（万元人民币）	109446586	24192846	22.1%
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769847	147314	19.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7 中国统计年鉴》

注：外商投资企业各项数据中包含港澳台投资企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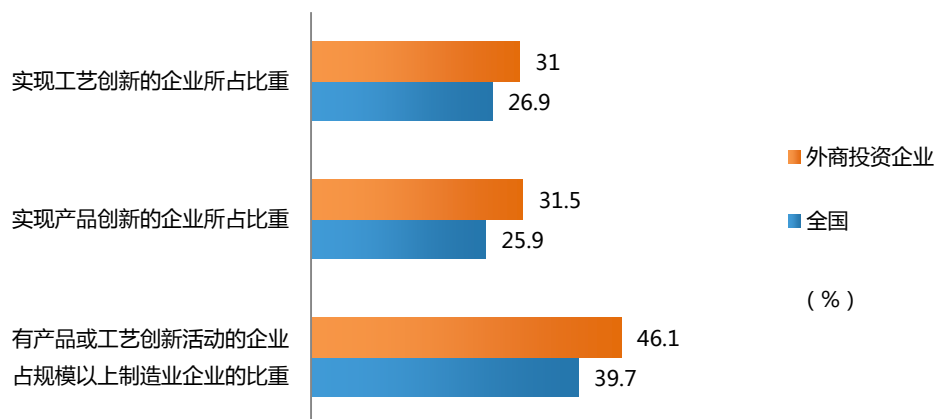


图1-14 2016 外商投资企业对全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产品工艺创新贡献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7 中国统计年鉴》

注：外商投资企业各项数据中包含港澳台投资企业数据

二、对外贸进出口的贡献

2017 年，中国对外贸易止跌回升，增速创六年来新高，增长超过预期，外贸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效益齐升，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外贸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创造全国近一半的对外贸易额，对中国外贸增长和结构优化发挥关键作用。

（一）外商投资企业继续保持一半的对外贸易贡献度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00—2017年，全国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累计进出口223328.8亿美元，占全国总额的50.3%；累计出口120667.8亿美元，占全国总额的49.9%。外商投资企业仍是中国外贸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2017年中国进出口总值41045亿美元，同比增长11.4%，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值18391.4亿美元，同比增长9.0%，占当年全国进出口总值44.8%，同比下降1.0%。2017年中国出口总值22635.2亿美元，同比增长7.9%，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总值9775.6亿美元，同比增长6.6%，占当年全国出口总值43.2%，比重较2016年的43.7%微弱下滑0.5个百分点。外商投资在中国高技术制造和高技术服务领域投资的迅猛增长，有效改善了我国对外贸易的质量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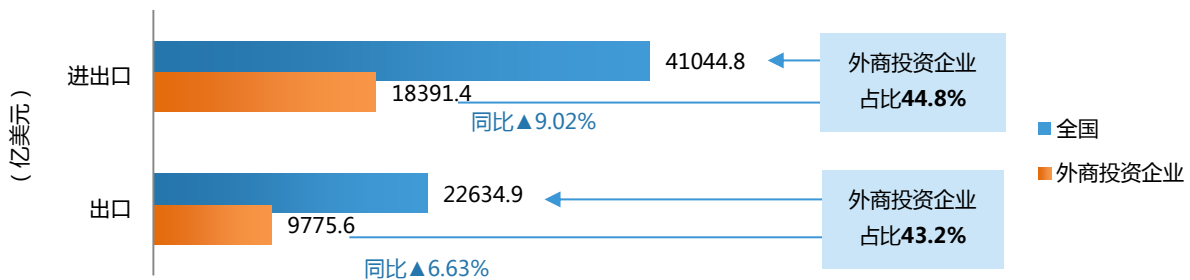


图1-15 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占全国进出口的贡献度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表1-14 2000—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占全国进出口的贡献度

年度	进出口			出口		
	全国 (亿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 (亿美元)	比重%	全国 (亿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 (亿美元)	比重%
2000年	4743	2367.1	49.9%	2492	1194.4	47.9%
2001年	5096.5	2591	50.8%	2661	1332.4	50.1%
2002年	6207.7	3302.2	53.2%	3256	1699.4	52.2%
2003年	8509.9	4722.6	55.5%	4382.3	2403.4	54.8%
2004年	11545.5	6631.6	57.4%	5933.3	3386.1	57.1%
2005年	14219.1	8317.2	58.5%	7619.5	4442.1	58.3%
2006年	17604.4	10364.4	58.9%	9689.8	5638.3	58.2%
2007年	21761.8	12568.5	57.8%	12200.6	6959	57.0%
2008年	25632.6	14105.8	55.0%	14306.9	7906.2	55.3%
2009年	22075.4	12174.4	55.1%	12016.1	6722.3	55.9%
2010年	29740	16003.1	53.8%	15777.5	8623.1	54.7%
2011年	36418.6	18601.6	51.1%	18983.8	9953.3	52.4%
2012年	38671.2	18940	49.0%	20487.1	10227.5	49.9%

年度	进出口			出口		
	全国 (亿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 (亿美元)	比重%	全国 (亿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 (亿美元)	比重%
2013 年	41589.9	19190.9	46.1%	22090	10442.7	47.3%
2014 年	43015.3	19840	46.1%	23422.9	10747	45.9%
2015 年	39530.3	18346	46.4%	22734.7	10047	44.2%
2016 年	36855.6	16871	45.8%	20976.3	9168	43.7%
2017 年	41045	18391.4	44.8%	22635.2	9775.6	43.2%
平均	24681.2	12407.2	50.3%	13425.8	6703.8	49.9%
总计	444261.8	223328.8	50.3%	241665	120667.8	49.9%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

（二）外商投资企业是高技术产品出口的生力军

2017 年，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加快推进，外贸领域供给侧改革初现成效，外商加快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技术领域投资，对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提升、外贸结构的优化，出口的质量效益改善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商务部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3.3%，快于总体增速 2.5 个百分点，占整体出口比重达到 29.4%，比 2016 年增加了 0.6 个百分点。

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高技术产品出口最大的主体，约占全国 80% 的高技术产品出口份额，科技部《中国高技术产业数据》显示，2013 年仅外商投资企业就占中国高技术产品出口份额的 54.7%。2013 年以来，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1.7%，全国高技术企业中有 25% 是外商投资企业，近 50% 的产值来自外商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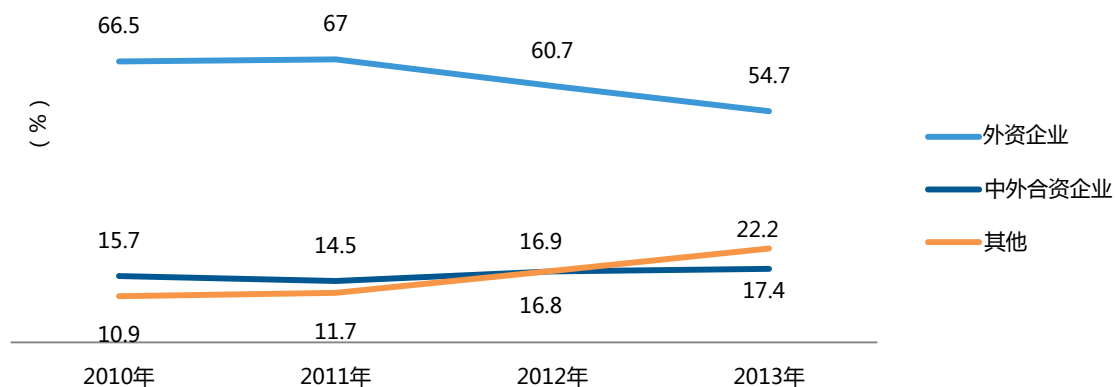


图1-16 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高技术产品出口的贡献率

数据来源：科技部，中国高技术产业数据。中外合作企业数据包含在其他项中。

三、对国际收支平衡的贡献

2000—2017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收入额的年均比重超过一成，自2000年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贸易顺差的贡献率接近五成。

（一）外资平稳增长有利于资本项目的稳定

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对稳定中国国际收支平衡具有积极作用，2000年以来，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收入的年平均比重值为11.0%。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显示，2000—2017年，中国经常项目合计收入280004亿美元，资本账户合计收入414亿美元，金融账户合计资产-64731亿美元，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合计收入215687亿美元，同期中国实际利用外资合计为17033.0亿美元，外商投资对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收入的贡献比重为7.9%。2017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际收入合计23309亿美元，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占整体收入的比重为5.9%。

表1-15 2000—2017 外资在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收入中的比重

年份	经常项目收入 (亿美元)	资本项目收入(亿美元)		国际收支表合计 收入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外资占收入比 重
		资本账户	金融账户			
2000年	2725	0	-666	2059	407.2	19.8%
2001年	2906	0	-541	2365	468.8	19.8%
2002年	3551	0	-932	2619	527.4	20.1%
2003年	4825	0	-1212	3613	535.1	14.8%
2004年	6522	0	-1916	4606	606.3	13.2%
2005年	8403	42	-3352	5093	724.1	14.2%
2006年	10779	41	-4519	6301	727.2	11.5%
2007年	13842	33	-6371	7504	835.2	11.1%
2008年	16622	33	-6087	10568	1083.1	10.3%
2009年	14136	42	-4283	9895	940.7	9.5%
2010年	18484	48	-6536	11996	1147.3	9.6%
2011年	22087	56	-6136	16007	1239.9	7.8%
2012年	23933	45	-3996	19982	1210.7	6.1%
2013年	25927	45	-6517	19455	1239.1	6.4%
2014年	27434	19	-5806	21647	1285.0	5.9%
2015年	26193	5	95	26293	1355.8	5.2%
2016年	24546	3	-2174	22375	1337.1	6%
2017年	27089	2	-3782	23309	1363.2	5.9%
合计	280004	414	-64731	215687	17033.0	7.9%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

注：本表数据包含金融、保险、证券业外资数据

（二）外商投资企业贡献近三成的经常账户顺差

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值18391.4亿美元，同比上升9.0%，占全国进出口总值比重为44.8%；外商投资企业商品出口9775.6亿美元，同比上升6.6%，出口占全国比重43.2%；外商投资企业商品进口8615.8亿美元，同比上升11.9%，占全国进口比重46.8%，实现贸易顺差1159.8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对当年全国贸易顺差的贡献率为27.5%，接近三成。

2000—2017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贸易顺差累计达到18006.7亿美元，全国贸易顺差累计为39044.5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贡献了近五成的全国进出口贸易顺差，贡献率为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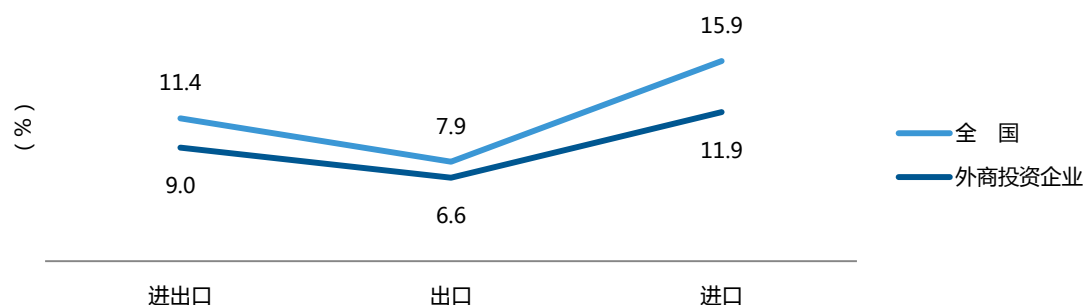


图1-17 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较上年变化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表1-16 2000—2017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差额

年度	进口 (亿美元)		出口 (亿美元)		贸易顺差 (亿美元)		比重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2000年	2251.0	1172.7	2492.1	1194.4	241.2	21.7	9.0%
2001年	2436.1	1258.6	2661.6	1332.4	225.4	73.7	32.7%
2002年	2952.2	1602.9	3255.7	1699.4	303.5	96.5	31.8%
2003年	4128.4	2319.1	4383.7	2403.4	255.4	84.3	33.0%
2004年	5614.2	3245.6	5933.7	3386.1	319.4	140.5	44.0%
2005年	6601.2	3875.1	7620.0	4442.1	1018.8	567.0	55.7%
2006年	7916.1	4726.2	9690.7	5638.3	1774.6	912.1	51.4%
2007年	9562.8	5609.5	12181.5	6959.0	2618.7	1349.4	51.5%
2008年	11330.9	6199.6	14285.5	7906.2	2954.6	1706.6	57.8%
2009年	10056.0	5452.1	12016.6	6722.3	1960.6	1270.2	64.8%
2010年	13948.3	7380.0	15779.3	8623.1	1831.0	1243.1	67.9%
2011年	17460.4	8648.3	18986.0	9953.3	1525.6	1305.0	85.6%
2012年	18174.0	8712.5	20501.1	10227.5	2327.1	1511.0	65.1%
2013年	19502.9	8748.2	22100.4	10442.7	2597.5	1694.5	65.2%
2014年	19603.0	9093.0	23427.0	10747.0	3824.0	1654.0	43.3%

年度	进口（亿美元）		出口（亿美元）		贸易顺差（亿美元）		比重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全国	外商投资企业	
2015年	16820.7	8299.0	22765.7	10047.0	5945.0	1748.0	29.4%
2016年	15879.3	7703.0	20976.3	9168.0	5097.1	1465.0	28.7%
2017年	18409.8	8615.8	22635.2	9775.6	4225.4	1159.8	27.4%
合计	202647.3	102661.4	241691.9	120668.0	39044.5	18006.7	46.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商务部外资统计

四、对扩大劳动就业的贡献

与其他类型企业相比，外商投资企业具有更强的就业吸纳能力，对扩大中国劳动力就业有着十分重要作用。

（一）外商投资企业吸纳了近7%的城镇就业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¹，2016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城镇就业人员合计2666万人，占当年合计城镇就业41428人的比重为6.4%。2011—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吸纳城镇就业人数分别为2149万人、2215万人、2963万人、2955万人、2790万人和2666万人，年均吸纳城镇就业人员2623万人，占当年全国城镇就业人员总数的比重分别为6.0%、6.0%、7.8%、7.5%、6.9%和6.4%。

表1-17 2011—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城镇就业人员整体占比

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城镇就业人员（万人）	1305	1344	1393	1397	969	932
外商投资单位城镇就业人员（万人）	1361	1446	1562	1566	1246	1217
外商投资企业就业人员合计（万人）	2666	2790	2955	2963	2215	2149
城镇就业人员（万人）	41428	40410	39310	38240	37102	35914
外商投资企业所占比重（%）	6.4	6.9	7.5	7.8	6.0	6.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7中国统计年鉴》

注：整体比重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二）外商投资企业更具吸纳就业能力

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户均吸纳就业人数为131人，全国企业户均吸纳就业人数为28人，外商投资企业户均吸纳就业人数是全国企业的4.6倍，从平均值分析，外商投资企业较国内企业具有更高的吸纳就业能力。

¹ 《2018中国统计年鉴》预计在2018年11月发布，此处最新就业数据为《2017中国统计年鉴》中的2016年数据

表1-18 2011—2016年外商投资企业户均吸纳就业能力与全国企业平均水平比较

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外商投资企业	数量合计(个)	203836	237456	231954	202389	243453	230115
	就业人员合计(万人)	2666	2790	2955	2963	2215	2149
	户均企业吸纳就业(人)	131	117	127	146	91	93
全国企业	数量合计(个)	14618448	12593254	10617154	8208273	8286654	7331200
	就业人员合计(万人)	41428	40410	39310	38240	37102	35914
	户均企业吸纳就业(人)	28	32	37	47	45	49
外商投资企业吸纳就业是全国平均的倍数		4.6	3.7	3.4	3.1	2.0	1.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7中国统计年鉴》

注：整体比重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第三节 中国外商投资趋势展望

受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全球投资呈现下滑态势，对中国利用外资形成了较大的外部压力。新形势下，中国推出多项扩大开放和吸引外资的重大举措，大幅放开市场准入，实施高水平的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一、中国外商投资的机遇和挑战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世界经济在经历深度调整后开始加速增长。然而，受数字化社会跨国投资轻资产趋势盛行以及全球外商投资回报率逐步下降等因素影响，近两年全球直接投资流量出现萎缩。同时，逆全球化趋势以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也导致世界经济增长和跨国投资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中国吸引外资带来一定外部压力。但仍应看到，中国宏观经济形势保持稳定，经济增长基本面向好，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逐渐形成，高水平投资促进政策效果不断显现，这些也为中国扩大外商投资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一) 不确定因素增多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挑战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8年4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显示，全球经济增长正在回升，但阻碍经济长期增长的不利因素增多，长期增长或难以持续。全球经济长期持续增长的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第一是金融环境大幅收紧带来的压力。如果出现过度需求，货币政策可能比预期更早收紧。美国财政政策的扩张性显著增强，货币政策很可能更早收紧。金融环境的收紧进而将给包括新兴市场在内的债务水平高的国家、企业和家庭带来压力。第二是贸易摩擦升级，多边贸易体系面临崩溃的危险。如果美国财政政策导致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亚洲欧洲顺差不缩减，贸易冲突可能加剧，全球多边贸易体系面临崩

溃危险。第三是国家主义再度盛行和长期存在可能扭转全球一体化多年所取得的进展。金融危机后，发达经济体家庭收入增长前景减弱，就业和收入出现两级分化加剧的趋势，导致对传统政策模式出现广泛的政治抵制。在政策制定者不能应对经济长期增长挑战的国家，政治风险可能加剧。

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8》显示，新技术迅猛发展为特征的数字社会改变了外商投资的结构，跨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呈现轻资产趋势。全球外商投资回报率在过去 5 年逐步呈现下滑态势，2017 年全球外商投资回报率下降了 6.7 个百分点，发达经济体呈现稳定下降，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虽然外商投资回报率高于世界平均值，但也面临下行压力。

联合国贸发会议基于宏观经济指标预计 2018 年全球外商投资会有 5% 的微弱增长，达到 1.5 万亿美元，但诸如地缘政治风险、贸易争端和贸易保护主义都将对 2018 年的全球外商投资带来负面影响，其中贸易争端扩大破坏全球价值链的负面效应在亚洲将特别显著。预计未来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外商投资将进一步增加，流入亚洲发展中经济体的投资将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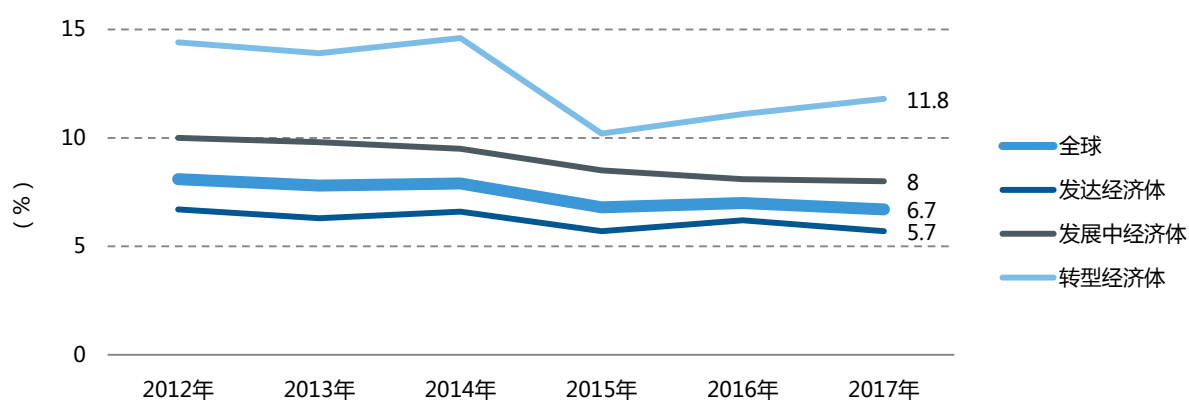


图1-18 2012—2017年全球外商投资回报率变化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8》

（二）中国外商投资面临众多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新时期中国对外开放做出了总体部署，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实施高水平的投资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放开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优化区域开放布局。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为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透明便利的、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借鉴国际通行引资政策的框架，从投资自由化、投资便利化、投资促进、投资保护、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六个方面提出具体举措。新形势下，中国外商投资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主要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增强外资信心

2018 年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宏观经济整体稳中向好，外商对华投资信心得到巩固。2018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18961 亿元，同比增长 6.8%，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产业结构、需求结构、动力结构继续优化，服务业“压舱石”作用明显，消费基础性作用增强，新产业新业态迅猛发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8 年 4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显示，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经济增长为 6.6% 和 6.4%，2018 年高于全球 2.7 个百分点，高于亚洲 0.1 个百分点。

2018 年 6 月中国欧盟商会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受访的欧洲企业在 2017 年均均有较良好的财务表现，61% 的企业仍将中国视为目前和未来的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上海美国商会 2018 年 7 月发布的《2018 年中国商业报告》显示，与 2016 年情况相比，2017 年表示“盈利颇丰”的美国商会会员企业比例提高了 6%，反应亏损的企业比例则从 2016 年的 12.7% 降低至 2017 年的 11.4%。

2. 多措并举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关键一年，多项投资自由化措施出台，包括大幅缩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服务业、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对外开放等举措将成为吸引更多的外资来华的“助推器”。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8》预测，中国投资便利化和放宽投资准入措施将有效推动中国外商投资继续增长。

2018 年 4 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上明确指出，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进行，中国将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推动经济全球化，会上公布了一系列金融和汽车领域的对外资开放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比如在金融领域，人民银行公布了 11 项将在今年落地的进一步开放举措，其中 3 条涉及银行业，包括取消银行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国银行在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设上限，大幅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4 条涉及证券业，包括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公司的外资股比上限放宽至 51%，三年后不再设限；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证券公司；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把互联互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4 条涉及保险业开放，包括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 2 年代表处的要求等。

2018 年 6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的最新版负面清单中，外商投资准入限制已从 2017 年的 63 项进一步缩减至 48 项，相比 2015 年的 93 项，缩减了近 50%。金融、汽车、飞机、船舶、能源、资源、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领域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外资准入的限制，范围广、力度大。上海、天津、福建、广东等 11 个地区的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发挥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试验田作用。

3. 深化外资“放管服”改革提升营商环境

为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政府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领域的“放管服”改革，

积极营造公平透明便利、更具吸引力的法制化、国际化投资环境。《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商务部在广泛听取外商投资企业、跨国公司、外国商协会以及各省份意见，会同 36 个部门研究提出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若干举措，并由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

在投资便利化方面，国发 19 号文提出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使用便利度、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出入境便利度等举措。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 10 亿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商务部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审批；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使用便利度，放宽了企业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的备案条件，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办理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为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和出入境便利程度，推进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程序。

在外商投资保护方面，国发 19 号文提出了修订专利法、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的赔偿上限、完善中央和地方层面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等举措。为有效保护外商投资的合法权益，中国将继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上限。为及时处理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问题和诉求，中国将完善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各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4. 国家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

完善的基础设施硬实力和高水平的政府治理软实力是国家竞争力的表现，也是吸引外商投资的关键因素。中国国家竞争力近年持续提升，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全球竞争力研究中心 2018 年 5 月发布的《2018 年世界竞争力报告》显示，得益于中国对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投资的加大，以及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简政放权后政府规章的简化，2018 年中国全球竞争力表现亮眼，继续上升 5 位，排名第 13 位，2016 年和 2017 年中国排名分别为第 25 位和第 18 位。

中国拥有一流的基础设施，2017 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4000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2018 年 1—4 月，基础设施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基于中国财政金融的稳健运行和较高的储蓄率，中长期中国基础设施将继续保持稳健可持续的增长。信息基础设施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网络强国建设成效显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报告 2017》显示，2017 年，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数 34854 万户，比上年新增 5133 万户，4G 用户数 10.0 亿户，新增 2.3 亿户，网络提速降费持续推行，全面取消了手机国内长途和漫游费。

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推进。2018 年以来，中国政府加快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管理实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职能、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2013 年以来，政府职能转变成效显著，国务院部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比例超过 40%，一些地方超过 70%；完全取消了非行政许可审批；国务院各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削减 70%以上。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

次办”，各地积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多地政务实现“一网通办”。

5.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将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中国经济社会加快转型升级，国家各项鼓励研发创新政策成效显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经济增长加快从依靠劳动密集型投入向依赖创新知识密集型投入转变，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将有效提升中国利用外资的质量。

2018年7月，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发布的《2018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首次进入全球前20强，位列第17名，较上年大幅提升5个位次。全球创新指数以包括知识产权申报率、移动应用开发、教育支出以及科技出版物等在内的80项指标为依据，对全球126个经济体的创新进行评估排名。报告认为中国在创新方面取得的突破性进展反映了中国政府优先研发和创新发展的政策取得效果。中国的创新能力突出表现在全球性研发公司、进口高科技产品、高校就读学生等数量均大幅增加，尤其是从绝对数量来看，中国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专利和论文数量等方面，均居于世界第一或第二位。

2018年6月，中国欧盟商会发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受访的532家在华投资欧企2017年均有良好的财务表现，报告认为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研发环境的吸引力与日俱增。30%的受访企业认为中国的研发环境优于世界平均水平。

表1-19 2018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20强

经济体	排名	经济体	排名	经济体	排名	经济体	排名
瑞士	1	美国	6	以色列	11	法国	16
荷兰	2	芬兰	7	韩国	12	中国(内地)	17
瑞典	3	丹麦	8	日本	13	加拿大	18
英国	4	德国	9	中国香港	14	挪威	19
新加坡	5	爱尔兰	10	卢森堡	15	澳大利亚	20

数据来源：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二、中国外商投资的趋势判断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凡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加大西部开放力度。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2018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各级政府将着力推进外资促进行动计划，高质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实施开发区创新提升工程，拓展外资并购，改善营商环境，打造西部开放新增长极，努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继续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限制，深化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预计中国利用外资将继续平稳增长。

（一）全面开放新格局将大幅提升中国引资吸引力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国坚持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开放新格局正在推动形成，高水平的投资便利化政策的实施将大幅提升中国对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高水平高标准的自贸试验区正在推进，自贸试验区各项先行先试改革逐步向全国推广，国家级开发区外资综合服务不断提升，中东西部地区开放布局进一步优化，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准入限制大幅放宽，范围广、力度大，金融、汽车、飞机、船舶、能源、资源、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

（二）中国利用外商投资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

中国政府在多个国际场合表达了将主动扩大对外开放，对接国际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与境外投资者携手并进，实现共赢。2017年国发39号文提出了22条促进外资增长的措施，涉及放开市场准入、制定财税支持政策、完善国际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便利人才出入境、优化营商环境等多个方面。2018年国发19号文进一步在投资自由化、投资便利化、投资促进、投资保护、优化区域开放布局等方面提出若干措施，对吸引境外投资者来华创业投资起到积极作用。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2018》指出，得益于中国颁布的投资自由化等政策，2018年中国外商投资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世界经济平稳发展也为中国外商投资规模稳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8年4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计，2018年和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为3.9%和3.9%，其中发达经济体为2.5%和2.2%，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为4.9%和5.1%。发达经济体中，美国增长率为2.9%和2.7%，欧元区为2.4%和2.0%。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中，亚洲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为6.5%和6.6%，依然是全球经济增长最具活力的地区，其中中国经济增长为6.6%和6.4%，2018年高于全球2.7个百分点，高于亚洲0.1个百分点。

表1-20 2018—2019年中国与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展望比较

区域	经济增长 (%)	
	2018年	2019年
全球	3.9	3.9
发达经济体	2.5	2.2
美国	2.9	2.7
欧元区	2.4	2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4.9	5.1
亚洲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	6.5	6.6
中国	6.6	6.4

数据来源：IMF，《世界经济展望》，2018年4月

（三）中国利用外商投资质量将继续提升

全球开始进入第四次工业革命，前端技术和人工智能使得生产史无前例的快速、优质和廉价，《世界投资报告 2018》对跨国企业高管的调研显示，未来跨国技术企业是全球最积极的投资者，在全球不同地区都有投资计划。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中国鼓励外商投资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的投资政策效应已经显现，未来中国利用外商投资质量和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

当前，中国推出若干重大的吸引外资的举措，切实保障外商合法权益，打造高水平外商投资环境，注重内外资公平竞争。中国鼓励外商加大在高技术领域的投资，大幅放宽了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准入限制，支持内外资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实施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税收政策，为境外高端人才来华工作和进出境提供便利，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为其本人及家属出入境证件办理提供便利，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国制造 2025”战略同样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17 年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占比三成，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规模同比提高 60%以上，外商投资企业研发投入、有效发明专利数在全国规模以上企业中占两成左右比重，产品和工艺创新水平高出全国平均水平。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效果显著，3D 打印、机器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层出不穷，为中国经济注入新动能。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 2018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国位居第 17，首次进入前 20 名，外商投资企业对中国创新实力的提升作用不容忽视。

（四）中国外商投资区域布局将进一步优化

按照新发展理念，各地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实施多项促进外资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转移的措施，扩大边合区、跨合区的建设力度，打造国际合作园区，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不断改善。2017 年以来，全国新增的 7 个自贸试验区中有 5 个位于中西部地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展到全国。未来中国外商投资区域布局有望进一步优化。

2018 年国发 19 号文在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方面，允许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银行机构持有的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向境外银行转让，通过建设陆空联合开放口岸和多式联运枢纽，增加国际国内航线和班次，加强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领域收费行为监管，进一步降低西部地区物流成本。加快沿边引资重点地区建设，特别是鼓励地方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边合区、跨合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有条件的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合作园区。

在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方面，依法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更大的经济管理权限，促进开发区优化外资的综合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给予主导产业用地方面的倾斜，招商引资团队可以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发挥开发区示范带动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作用。加大引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绿色环保

基金，支持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的技术、企业，健全东部和中西部地区开发区双向协作的引资机制，合作建设产业转移协作平台、产业转移园区等。

（五）发达经济体仍将是中国外资主要来源

2018 年，全球经济继续回升向好，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均将进一步增长，发达经济体是全球对外投资最大的主体，中国是全球外商投资流入最主要的目的地之一，多项吸引外资政策成效进一步显现，预计亚洲和欧美发达经济体将继续是中国外资的主要来源。

表1-21 2017 年全球各地区对外投资比重

地区	对外投资金额（亿美元）	全球占比（%）
全球	14299.7	100
亚洲	5106.0	35.7
不含中国的亚洲	3859.7	27.0
日本	1604.5	11.2
欧洲	4575.3	32.0
欧洲发达经济体	4178.1	29.2
北美	4192.6	29.3
拉美及加勒比	173.3	1.2
大洋洲	12.2	0.1
非洲	120.8	0.8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8》

注：此处欧洲数据包括《世界投资报告 2018》的欧洲发达经济体，东南欧发展中经济体，独联体国家对外投资数据。亚洲数据含亚洲发展中经济体加日本数据

发达经济体仍是全球对外投资最主要来源。亚洲、欧洲和美洲的发达经济体是全球对外投资最主要的地区，占全球对外投资的七成份额。《世界投资报告 2018》显示，2017 年全球对外投资总额 14299.7 亿美元，其中亚洲 5106.0 亿美元，全球占比 35.7%，不包括中国的亚洲对外投资额为 3859.7 亿美元，全球占比 27.0%，日本对外投资金额 1604.5 亿美元，全球占比 11.2%；欧洲 4575.3 亿美元，占比 32.0%，其中欧洲发达经济体 4178.1 亿美元，全球占比 29.2%；北美 4192.6 亿美元，占比 29.3%。

第二章 中国外商投资政策措施

本章系统梳理了 2017 年全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有关部门在促进外资增长，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文件、政策和措施。本章将政策措施划分为综合性政策措施、财税外汇金融政策措施、产业政策措施三个维度，并进行权威解读。

第一节 综合性政策措施

2017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大幅降低外资准入门槛。国务院各部门积极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出台多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资高质量增长。

一、党中央、国务院

2017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通过十九大报告、国务院文件等制定中国外商投资的方针、政策，成为中国利用外资工作的指针和行动纲领。

（一）政策文件

1.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2. 2018 年 4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开放共创繁荣创新引领未来》
3. 2017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
4. 2017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5-21 号）
5. 2017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3 号）
6. 2017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 号）
7. 2017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批复》（国函〔2017〕86 号）

8. 2017年6月28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7年第4号)
9. 2017年8月8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
10. 2018年5月3日,《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
11. 2018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15号)
12. 2018年6月10日,《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二) 权威解读

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解读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做了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党的十九大报告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高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系统回答了新时代要不要开放、要什么样的开放、如何更好推动开放等重大命题。报告提出的全面开放内涵丰富,既包括开放范围扩大、领域拓宽、层次加深,也包括开放方式创新、布局优化、质量提升,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一是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二是坚持沿海开放与内陆沿边开放更好结合;三是坚持制造领域开放与服务领域开放更好结合;四是坚持向发达国家开放与向发展中国家开放更好结合;五是坚持多边开放与区域开放更好结合;六是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七是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八是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以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的主动和国际竞争的主动,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2. 《开放共创繁荣创新引领未来》解读

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会开幕式10日上午在海南博鳌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主旨演讲。在演讲中,习近平主席总结了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取得的伟大成就,展望了新时代世界发展的滚滚潮流,提出了人类社会面向未来的五项呼吁,并且宣布了中国扩大开放的新举措。

第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去年年底宣布的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的重大措施要确保落地。加快保险行业开放进程,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下一步要尽快放宽外资股比限制特别是汽车行业外资限制。

第二,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强同国际经贸规则对接,增强透明度,强化产权保护,坚持

依法办事，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将完成修订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工作，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第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国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中国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四，主动扩大进口。中国将相当幅度降低汽车进口关税，同时降低部分其他产品进口关税，努力增加人民群众需求比较集中的特色优势产品进口，加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进程。2018年11月，中国将在上海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这是中国政府主动开放市场的重大政策宣示和行动。

3.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解读

习近平主席在多个场合提出，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李克强总理也在不同场合强调，外资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要研究进一步促进引资的有效措施，加大吸引外资的力度，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也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及其他国务院有关部门经过多次认真讨论，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印发《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通知》以问题为导向，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中国利用外资工作的政策导向，提出了三个方面20条措施。

第一，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新举措。《若干措施》指出，要通过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幅度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政策措施，要同等适用于内外资企业，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的建设，并且同等适用相关的支持政策。支持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与内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若干措施》指出，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中国创业发展，为其依法依规提供出入境管理方面的便利，这将为促进引资和引智引技相结合创造更好条件。

第二，促进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新举措。《若干措施》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确保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不得擅自增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注册资本制度等等。

第三，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的新举措。《若干措施》提出，各个地区要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促进资金双向流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深化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等等。同时，《若干措施》也重申，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政策，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这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相关意见和《关于加强政府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具体措施。

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解读

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发布7个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总体方案。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形成“1+3+7”的新格局。

7个方案充分体现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总体要求，体现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使命，借鉴上海等现有自贸试验区成功改革试点经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聚焦“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以及“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扩大内陆地区开放”等重大命题，在投资、贸易、金融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开展改革探索，在有效防控风险基础上打造开放高地。

7省市还将结合自身特点，提出在自贸试验区探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构建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体系、创新现代农业交流合作机制、创建人文交流新模式等特色试点任务，与上海等现有自贸试验区形成对比试验、互补试验，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形成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试点格局。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解读

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全面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于2017年3月30日由国务院正式印发。

这是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的第三版方案，这一方案以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制度创新，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进一步加大压力测试力度。以更大力度转变政府职能为基本原则，更加突出开放引领、更加注重风险防控、更加突出联动发展、更加突出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为其他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改革创新借鉴，为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积累更多经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此版方案突出了两个坚持。首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率先建立与国际经贸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投资管理体系，力争取得更多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在过去三年中，已经有一百多个成果复制推广，进一步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其次，坚持对照最高标准，查找短板弱项，以建设开放度最高的自由贸易园区为目标，全面深化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改革举措，向世界表明我国全方位开放的鲜明态度。

方案强调改革系统集成，增强制度创新的整体性、协调性、协同性和系统性，着力健全四个体系：一是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准入和有序竞争的投资管理体系；二是促进贸易转型升级和通关便利的贸易监管服务体系；三是深化金融开放创新和有效防控风险的金融服务体系；四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则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府管理体系。政府职能转变，首先是要简政放权，然后是放管结合，最后是优化服务。

简政放权，就是最大限度地向市场放权，以激发市场的活力。同时，探索大部门制。在物联网经济时代，跨界融合，垂直细分，共享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要适应这样的形势。放管结合，按照传统的以审批经济为主的管理方式已经不能适应现在的经济发展，所以一定要全社会参与。一方面是市场主体责任和行业协会自律责任，以及全社会包括第三方机构参与的共同治理的体系；另一方面，政府要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管理体制。

同时，此版方案更加突出联动发展，把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发展和党中央、国务院给予上海的两个重要战略，一个是金融中心的建设，另外一个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联动。此外，要和上海的整体改革联动。还要更加注重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辐射带动作用。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通知》解读

2017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2017 版负面清单正式实施后，自贸试验区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最高地”，外商投资准入的开放度、透明度、可预见性将大幅提升，自贸试验区吸收外资的引擎作用显著增强。

与 2015 年版负面清单相比，2017 版负面清单有以下特点：

第一，进一步缩减了限制性措施。2017 版负面清单包括 40 个条目，95 项措施，与 2015 版负面清单相比，减少了 10 个条目、27 项措施，开放度大大提升。

第二，放宽了外资并购的准入限制。除关联并购以外，凡是不涉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资并购，全部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第三，扩大了投资领域开放度。2017 版负面清单主要在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信息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文化等领域扩大开放。例如，在制造业领域，取消了外商投资 3 吨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需中方控股的限制，境外投资者可以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先行先试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从事 3 吨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

第四，增强了外资准入透明度。2017 版负面清单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表述对 27 个领域的具体条目加以规范，例如将“原子能”调整为“核力发电”。同时，对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际通行规则，对 25 个领域进行技术改进，更准确地反映现有全部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如在银行服务、保险业等领域列明了全部现行有效的，包括投资者资质、业绩要求、股比要求、业务范围等内容的限制性措施，透明度显著提高。上述改进将方便投资者认定其投资范围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大幅提升投资便利化程度。

2017 年版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发布实施，充分体现了自贸试验区开放更加积极、监管更加包容、服务更加优化的特点，是推进中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

7.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解读

2015 年 5 月，国务院批复北京市和商务部，同意在北京市开展为期 3 年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过去两年来，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

合试点工作，商务部会同北京市起草了《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2017年6月已经国务院批准并印发实施。下一步，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将努力在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第一，进一步放宽产业的准入门槛。在深化方案里放宽了外商投资的比例限制，降低了外资准入标准。进一步开放的领域包括五大领域，包括航空运输行业、其他建筑业、广播电视电影音像业、文化艺术业、银行业、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等九个行业。

第二，推进服务业贸易投资的便利化。包括探索工商登记全流程在网上办理，逐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实施智能通关等。

第三，促进服务业发展要素的高效流动。包括聚焦资金、聚焦人才来增强服务业的发展动力。

第四，提高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风险把控能力。将逐步建立分类监管机制，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如建立服务业重点产业的安全预警机制，建立健全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企业信息公示等。

第五，探索京津冀的协同开放。在口岸功能衔接、新兴产业融合发展、产业链协同开放等方面，加大创新的力度，更好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8.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解读

开放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利用外资是开放发展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引入资金、技术、管理、人才和商业模式，促进经济增长、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对外贸易和改革创新。我国作为配套齐全的制造业基地和快速增长的消费市场，也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对于实施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1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要求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以负面清单模式的《目录》修订工作。

《目录》是我国引导外商投资的重要产业政策。自1995年首次颁布以来，根据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需要，适时进行修订。本次是《目录》第7次修订，修订过程中，依照惯例上网公开征求了各界意见。2017年版《目录》吸收了部分企业和商会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充分体现了我国制定外资政策的透明度。

本次《目录》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推进重点领域开放。坚持开放发展，积极主动扩大开放，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外资准入。在进一步总结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措施。

第二，突出负面清单特点。适应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改革要求，调整优化《目录》结构，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不再列示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施。负面清单

之外的领域，原则上不得对外资准入实行限制性措施。

第三，保持鼓励政策稳定。继续鼓励外商投资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的领域，支持外资广泛参与“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更好发挥外商投资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2017 年版《目录》与之前版本相比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变化：

第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领域。从条目看，2017 年版《目录》进一步减少了限制性措施。在 2015 年版《目录》减少约一半限制性措施基础上，本次修订再次推进大幅放宽外资准入。2017 年版《目录》限制性措施共 63 条（包括限制类条目 35 条、禁止类条目 28 条），比 2015 年版的 93 条限制性措施（包括鼓励类有股比要求条目 19 条、限制类条目 38 条、禁止类条目 36 条）减少了 30 条。与此同时，鼓励类条目数量基本不变，继续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从行业看，2017 年版《目录》进一步提高了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开放水平。服务业重点取消了公路旅客运输、外轮理货、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会计审计、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准入限制，制造业重点取消了轨道交通设备、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电池、摩托车、食用油脂、燃料乙醇等领域准入限制，放宽了纯电动汽车等领域准入限制，采矿业重点取消了非常规油气、贵金属、锂矿等领域准入限制。同时，鼓励类增加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3D 打印设备关键零部件、城市停车设施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的项目。

第二，提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目录》明确提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按照负面清单模式改革要求，2017 年版《目录》将部分原鼓励类有股比要求的条目，以及限制类、禁止类整合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作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基本依据。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原则上不得实行对外资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实行备案管理。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模式特点，2017 年版《目录》删除了 2015 年版《目录》中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施。原限制类和禁止类中的 11 个条目按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如大型主题公园建设等内外资均须履行项目核准程序，高尔夫球场、别墅等内外资均禁止新建，以及博彩业、色情业等内外资均禁止投资等。

9.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解读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商务部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听取了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外国投资者的意见，将这些意见整理上报给国务院，形成《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核心内容解读如下：

第一，进一步促进外资增长五方面措施。一是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的限制，进一步扩大开放，包括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尽快在全国推行自贸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还提出持续扩大开放的 12 个领域或者行业，特别是要求对这 12 个领域开放要有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二是制定财税支持政策，包括鼓励外国投资者以在华的利润扩大在华的投资，将服务外包示范城

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要在全中国进行实施，要促进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的相结合，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促进外资向西部地区和东北部老工业基地转移。支持重点的引资平台和重大项目；三是对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方面有四条鼓励措施，包括对国家级开发区赋予投资管理的权限要扩大，支持有关项目落地，拓展引资空间，提升产业配套服务的能力；四是便利人才出入境，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积极吸引国际高端人才；五是优化营商环境，抓紧完善外资法律体系，提升对外商投资的服务水平，保障境外投资者的利润自由汇出，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的协同，鼓励外资以并购方式参与国内企业的优化重组，完善外资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升研发国际环境的竞争力，保持外资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等。

第二，进一步扩大开放和减少外资准入限制。一是进一步扩大开放，减少外资准入的限制，39号文指出，要在全中国范围内推行曾经在自贸试验区里经过先行先试的负面清单；二是准入的限制越来越减少。39号文件中特别列明的12个领域，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减少对外资的限制。例如，在制造业中，要放宽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外资准入；三是准入的领域越来越放宽。在服务业领域里，包括船舶设计、支线通用飞机的维修、海上运输、银行、证券、保险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方面，下一步要放宽。

第三，《通知》对国家级开发区吸引外资采取五方面支持措施。一是发挥现有的财政资金作用，支持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国家级开发区提升引资能力。要加大财政投入，带动社会资金的进入，来支持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开发区完善生态环保设施，打造科技创新的平台，提高交通和水电气等公共服务水平；二是鼓励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发行地方债券来重点支持这些开发区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建设；三是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无论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还是海关特殊监管区）投资管理权限。中央编办、国务院法制办和相关部门一起开展了相关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试点，已经在33个国家级开发区取得了一些经验，使开发区的体制更加具有弹性，具有活力；四是拓展国家级开发区的引资空间。允许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扩区，到相邻的地方整合其他的开发区，设立飞地园区，增加它的土地可获得性，使得外资的项目能够落地；五是提升国家级开发区产业配套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境内外维修业务。有一些维修业务，现在国家级开发区还不能做，下一步将支持这些开发区发展这些高端的服务业产业，提高开发区整体的产业配套能力。

第四，三项税收政策是促进外资增长重要推力。一是针对预提所得税，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按照中国税法规定，企业分配的利润要征收10%的预提所得税。即使企业把这块利润留在中国境内继续投资，也要扣缴预提所得税。按照此次文件规定，下一步如果分配的利润留在中国境内继续投资，符合一定条件的，可暂免征收预提所得税；二是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优惠政策，由现在31个示范城市扩大到全中国范围；三是对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取得的所得，要与境内所得汇总计算纳税，在这方面还准备制定进一步的支持政策。

第五，制定出台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主要考虑三方面内容。一是完善外国人才的评价标准，扩大人才签证的发放范围。将人才签证适用对象扩大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等。人才签证实施细则相关制度实施后，从中受益的外国人才将超过 5 万人；二是放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建立人才签证与工作许可、工作居留和永久居留的衔接机制。目前到中国工作的外国人，主要是持工作签证，大部分工作签证的有效期限是 1 年或者 2 年。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将为符合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外国人才签发 5 至 10 年多次往返签证。同时，对持人才签证外国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签发相同期限的签证；三是优化服务管理，开辟“绿色通道”。李克强总理多次提出，要给外国高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要让他们出入中国更加便利。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将采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实现外专、外交、公安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减少“跑路”环节；压缩审核、签发时限，对高端人才办理签证、工作许可、工作居留给予一定礼遇，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效率。

总之，人才签证实施细则的主要目标是给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投资兴业提供更多便利，希望更多有志于来华发展的外国高端人才投入到中国与世界各地的经贸往来中，为全球经济的创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通知》对进一步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有六方面亮点。一是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方面的限制。国发 39 号文件要求把在自贸试验区里面试行过的负面清单推行到全国，而且特别列出了 12 个重点领域，要求提出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这是相比 5 号文件的一个特点；二是在税收方面采取了一些新的支持措施；三是 39 号文件特别明确地强调，外资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地方政府要严格兑现对外资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四是对完善外资法律体系、深化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等重大工作做了部署。39 号文件特别强调，要加快制定外资方面的基础性法律；五是对国家级开发区吸引外资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吸引外资；六是 22 项措施操作性更强，有非常明确的分工，责任也很清晰。同时注重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10.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解读

2018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对自贸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内的复制推广工作进行部署，更好地服务全国改革开放大局，持续释放改革开放红利。

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基本要求。复制推广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基本要求，最终目的是能够把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的成功改革开放措施复制推广到全国，实现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效普惠。

新一批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是自贸试验区为全国范围内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积累的新经验。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聚焦改革过程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在多个领域求突破、促创新，提出了较好的解决方案，充分体现了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具有较大的制度突破价值和示范引领意义。

新一批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多方面释放改革开放红利。此次复制推广的 30 项改革事项，覆盖服务业开放（5 项）、投资管理（6 项）、贸易便利化（9 项）、事中事后监管（7 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3 项）等诸多领域，对推进律师事务所、国际船舶运输等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管

理水平与效率、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健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功能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未来，各个自贸试验区的改革试点工作与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将形成点面结合、良性互动、持续释放改革开放红利的良好局面。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解读

自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运行以来，在多个领域制度创新取得明显成效。按照中央部署，商务部、3 省市人民政府在深入总结评估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2018 年 5 月 4 日，深化方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成为改革关键环节，在贸易、投资、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深入开展改革探索。

12.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解读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扩大开放、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若干措施》旨在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发点是要营造公平透明便利的、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借鉴国际通行引资政策框架，从投资自由化、投资便利化、投资促进、投资保护、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这六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二、外交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 年 5 月 4 日，外交部《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
2. 2017 年 5 月 16 日，外交部《中国和意大利关于加强经贸、文化和科技合作的行动计划（2017 年—2020 年）》
3. 2017 年 11 月 28 日，外交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达佩斯纲要》
4.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外交部《中意政府委员会第八次联席会议共同文件》

（二）权威解读

1. 《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解读

2017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同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丹麦首相拉斯穆森举行会谈。李克强表示，中方愿以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10 周年为契机，推动中丹关系与合作取得更大发展。为进一步充实中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内涵，更好实现互利共赢，双方决定共同发表《中丹联合工作方案

(2017—2020)》(下称《方案》)。方案融合了中国“十三五”规划和丹麦发展战略,涵盖两国现有各个合作领域和机制。对未来3年中丹重点领域合作进行规划,提供了路线图和时间表。工作方案对于回顾过去,总结经验,展望未来都会发挥积极作用。两国总理同意在加强全面合作的同时要突出重点,突出两国合作的特色,比如在医疗卫生,海产品农产品,环保创新等各方面加强合作,双方还同意加强企业间的经贸合作和双向投资。

2. 《中国和意大利关于加强经贸、文化和科技合作的行动计划(2017年—2020年)》解读

2017年5月18日,外交部长王毅与来华正式访问的意大利外长阿尔法诺举行会谈,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双方对中意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良好发展感到满意,表示愿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政治对话,为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双方一致同意在联合国及二十国集团框架下就全球议题和地区问题加强协调与合作,支持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建设,落实《中欧合作2020战略规划》。

双方围绕迈向“建交50周年”进程,良好的经贸合作伙伴关系,中意科技创新合作,意大利“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应对气候变化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投资与金融合作,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意大利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互动,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合作,文化和创意产业,教育合作,旅游和中意民间更紧密的联系等11个方面进行了对话。

3.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达佩斯纲要》解读

2017年11月27日,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与会各方指出,应坚定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定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各方重申应在公平、遵守市场规则和普遍遵守的国际关系准则基础上,推进贸易、投资和经济增长。中国和中东欧国家愿为此作出积极努力。各方围绕“深化经贸金融合作,促进互利共赢发展”主题,共同制定和发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达佩斯纲要》,为下一阶段“16+1合作”指明方向。

在贸易和投资方面,各方相信外国投资是国内外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推动力,同意致力于进一步为利益攸关方推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欧投资协定若能达成,将有助于提升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水平,为各方企业和投资者创造稳定、透明、可预见的营商环境。

4. 《中意政府委员会第八次联席会议共同文件》解读

2017年12月18日,外交部长王毅与来华正式访问的意大利外长阿尔法诺举行会谈。双方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一致同意努力开创中意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新时代”。双方就此达成四点重要共识:

第一,同意共建“一带一路”。双方应弘扬古代丝绸之路精神,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双方同意尽快启动友好磋商,商签中意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合作文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合作规划和项目清单。相信意大利一定能成为连接亚欧非大陆的重要纽带。

第二,同意深化人文交流。中意同为文明古国,应携手增进人民交往,深化传统友谊,推动文明交

流互鉴，共同应对全球挑战，为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第三，同意深化创新合作。意大利是创新强国，中国正在推进创新发展战略。双方可加强中国制造2025与意大利工业4.0、互联网+与意大利科技创新计划的对接，密切两国中小企业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第四，同意加强国际事务协作。双方一致认为应顺应全球化潮流，坚持多边主义进程，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国与国关系。在此基础上，中方愿与意方一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科学技术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4月24日，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中科院、工程院、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国家开发银行《“十三五”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规划》（国科发创〔2017〕104号）

2. 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

3. 2017年6月22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4. 2018年2月9日，科技部、财政部《关于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国科发资〔2018〕43号）

5. 2018年5月28日，科技部《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创〔2018〕48号）

（二）权威解读

1. 《“十三五”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规划》（国科发创〔2017〕104号）解读

2017年4月，科技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实施《“十三五”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规划》（国科发创〔2017〕104号），制定规划推动外商投资创新平台，明确提出“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在我国建立拥有核心技术的全球创新型研发中心和创新基地，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解读

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提出加强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对接，创新合作机制，形成技术双向转移通道。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引导企业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海外研发中心，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产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转移活动，与技术转移国际组织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围绕特点产业领域为企业技术转移搭建展示交流平台。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017年6月28日，科技部、财政部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指导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办法》共计8章，对重点研

发计划的全流程做了规范。目标是着力解决制约创新发展的深层次重大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解决原有计划体系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问题。重点研发计划整合了原有的 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4. 《关于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国科发资〔2018〕43号）解读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港澳特区科技创新发展，制定《关于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扩大开放力度，与内地现有科技计划管理制度相衔接，构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资助港澳地区科研活动的长效机制，规定港澳地区科研机构可通过竞争择优获得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支持，促进港澳地区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5. 《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创〔2018〕48号）解读

2018年5月28日，科技部印发实施《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创〔2018〕48号），强调发展壮大技术市场人才队伍。联合国内外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推动成立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行业组织，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和服 务，吸引社会资本设立相关奖项。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2. 2018年4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

（二）权威解读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解读

《意见》明确指出要落实完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外资，引导劳动者到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

2.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解读

《通知》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各省（区、市）可根据通知有关要求，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方面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至2019年4月30日，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研究确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可以有效地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活力，有利于吸引外商投资。

五、生态环境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6月29日，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2.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3. 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二）权威解读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政策1、3）解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是基础性环评管理规定，明确了不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类型。2017年以来，我部两次修订《名录》，在坚守环境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名录》，降低企业负担。

2017年6月修订《名录》后，将35项环评类别由编制报告书调整为编制报告表；23项环评类别由编制报告表调整为填报登记表；取消基础地质勘查等不属于“建设项目”的环评要求。2018年4月以修改单形式再次修订《名录》，重点关注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小企业项目等行业，将16项环评类别由编制报告书降为报告表，15项环评类别由编制报告表降为登记表直接告知性备案，3项取消填报登记表，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和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改善了营商环境，有利于吸引外资。

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解读

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是删除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对环评单位的资质管理；将环评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二是简化环评程序。删除建设项目投产前试生产、环评审批前必须经水利部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行业预审等审批前置条件、环评审批文件作为投资项目审批、工商执照前置条件等规定。在简化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同时，在费用收取和罚款等方面注重衔接，一方面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另一方面尽可能减轻企业不合理的负担，推动政府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企业、便利群众，激发企业和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带动外资增长。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二）权威解读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解读

2017年1月24日，针对我国建筑设计招标投标的问题，结合国际通行惯例，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了修订后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后的《办法》共38条，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充分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取消了招标资料备案以及审核的规定；依据WTO协议中建筑设计开放承诺，取消了“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根据上位法规定，明确了可以不招标的情形。上述修订体现了转变政府职能总体要求，将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便于外资进入我国建筑工程设计领域。

七、商务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2月17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7年第46号）

2. 2017年4月1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若干意见》（商政发〔2017〕125号）

3. 2017年6月20日，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7〕318号）

4. 2017年6月28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7年第4号）

5. 2017年7月25日，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年）〉的通知》（商资函〔2017〕508号）

6. 2017年7月3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37号）

7. 2017年7月30日,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8. 2017年9月11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7〕367号)
9. 2017年9月28日,商务部、原工商总局《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375号决议关闭涉朝企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55号)
10. 2017年12月20日,商务部《关于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实施后有关备案工作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86号)
11. 2017年12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
12. 2018年2月28日,商务部办公厅、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
13. 2018年3月12日,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原质检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14.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41号
15. 2018年6月28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
16. 2018年6月30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9号)

(二) 权威解读

1.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中西部目录》)解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动东西双向开放,扩大沿边开发开放,推动形成全方位的区域开放新格局。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不断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空间纵深,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有了显著改善。中西部地区发挥自身优势,依托“一带一路”建设带动作用,积极承接国际和沿海地区外资产业转移,取得了很大成绩。有特点、有规模、有影响的外向型产业集群逐步增多,对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对外贸易、产业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应看到,中西部地区吸引外资占全国总量的比重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集聚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

随着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吸引外资正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近期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修订《中西部目录》,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扩大中西部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因此,修订《中西部目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积极引导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地区的重要举措,必将对促进中西部地

区开发开放、增强中西部地区竞争力、更好地吸引外资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修订《中西部目录》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扩大开放与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发挥《中西部目录》作用，扩大中西部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吸引外资的政策支持力度。

具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适应外资产业转移新趋势。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二是充分发挥地方比较优势。立足中西部地区基础产业、资源、劳动力等优势，支持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和培育。三是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服务业、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四是与招商引资实际相结合。注重《中西部目录》的实效性，重点支持对当地经济发展带动能力强的产业。

新版《中西部目录》共 639 条，比 2013 年版《中西部目录》增加 139 条。其中，新增 173 条，删除 34 条，修改 84 条。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一些农（牧）业优势省份新增了绿色食品加工、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建设等条目，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新增了智能测控装置、现代农业装备等条目，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升级传统制造业。

第二，支持高新适用技术产业发展。在一些产业基础较好的省份新增了 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集成电路制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生物医药等条目，支持中西部地区电子、医药等产业集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

第三，鼓励加快发展服务业。在一些省份新增了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条目，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在一些省份新增了旅游休闲、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条目，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第四，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根据地方需求，在一些内陆和沿边等具有劳动力优势的省份新增了外向型纺织、服装、家具等条目，推进形成新的外向型产业集群，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和国际上劳动密集型外资产业转移。

第五，强化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在部分省份新增了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汽车充电设施、公路货运场站设施建设等条目，促进交通物流网络发展。新增了半导体照明材料、汽车零部件、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等条目，增强汽车、电子等产业配套能力。

第六，适应新形势调整原有条目。根据一些省份产业结构调整，修改汽车零部件制造、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等条目，优化条目涵盖范围。删除了飞行员培训和航空俱乐部、松香深加工等条目。

2. 《关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若干意见》解读

2016 年 5 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函》和《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方案》。方案将济南市、南昌市、唐山市、漳州市、东莞市、防城港市，以及浦东新区、两江新区、西咸新区、大连金普新区、武汉城市圈、苏州工业园区等城市和区域列入试点试验区，开展为期 2 年的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

各试点地区围绕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管理新模式、开发区协同开放新机制、国际投资合作新方式、质量效益型外贸促进新体系、金融服务开放型经济新举措以及全方位开放新格局，首先在地方事权范围内进行自我创新、自我突破，大胆探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鉴于试点试验过程中各试点地区正在重点推进的事项中有不少涉及中央部门管理权限的体制性问题，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主动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

《意见》内容涉及三部分内容：一是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四个自贸试验区已经探索的部分政策，尚不具备向全国复制推广的条件，放到 12 个试点地区先行试验探索；二是试点地区在探索实践过程中，在事权层面遇到的一些体制性制约，通过协调中央部门下放一部分事权加以解决；三是由相关部门主动提出，可在 12 个试点地区进行探索的事项。这些政策措施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作为关键，相信在推动商品、资本、人才等要素自由流动，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新的突破性进展。

《意见》主要支持领域包括：创新加工贸易核销管理模式、创新海关监管、创新口岸管理和检验检疫、加快信息共享和系统建设、推进证照分离、完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外资银行设立提供便利、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建设边境旅游和跨境旅游合作区等。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解读

《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以外商投资备案报告、联合年报、诚信档案、信息公示平台为抓手，建立健全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新体制、新机制，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由注重事前审批向优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向优化外商投资服务转变、向营造优良营商环境转变。

《通知》指出要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备案报告，提高信息质量，提高便利化水平，提高信息应用实效；协同推进外商投资联合年报，提高信息报送率，提高信息准确率，提高信息使用率；整合提升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加强信息公示平台基础建设，拓展信息公示平台功能应用；完善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互联互通，强化示范带动。

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解读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同时废止。2015 年版目录将限制性措施由 2011 年版的 180 条减少到 93 条，2017 年版目录进一步将限制性措施减少到 63 条，比 2011 年版总计缩减 65%。2017 年版目录吸收了此前自贸试验区开放试点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经验，首次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原则上实行备案管理，不得限制外资准入。

2017 年版目录扩大了市场准入开放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我国外商投资环境，对于提升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5.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 年）〉的通知》解读

根据对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相关要求，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商务部修订编制了《外商投资统计

制度（2017年）》，自2017年6月起执行。《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6年）〉的通知》（商资函〔2016〕248号）同时废止。

此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相关规定，增加备案相关内容；二是重新编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三是删除《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留存收益统计表》和外资统基1表中土地利用、环保指标；四是在外资统综3表中增加中外合作开发尤其合同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外方国别/地区；五是更新附录中“国家（地区）统基代码”内容。

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修订后的衔接工作，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在线便捷、准确填报备案信息，商务部就有关事项做出公告：一是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管理办法；二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适用备案管理的，应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三是明确了《备案办法》中提到的“并购”及“战略投资”的概念。

7.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解读

为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作相应修改：对第五条增加一款，第六条第一款增加一项，同时增加一条，第七条第一款增加两项，删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删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并调整相关条款顺序。

8. 《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解读

为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有效实施《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根据《商务部关于做好取消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确认审批后续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160号），商务部办公厅就进一步做好备案适用范围内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

9. 《关于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实施后有关备案工作的公告》解读

经国务院批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内地与港澳《投资协议》）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12月18日签署，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上述协议实施后香港、澳门投资者在内地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商务部就有关事项进行明确，一是香港、澳门投资者根据内地与港澳《投资协议》在内地投资，所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备案，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2号修订，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办理。二是符合内地与港澳《投资协议》附件一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分别在上述协议中内地仅对香港、澳门开放的领域内投资，除在线提交《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在线提交

内地与港澳《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证明文件。

10.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解读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行源泉扣缴，减按 10% 的税率或按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源泉扣缴原则符合“税收与经济活动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是维护国家税收利益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取的征税原则。

随着开放型经济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不断融入我国经济，在经济增长、产业升级、技术进步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分配利润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也越来越多。与此同时，全球税收政策呈现新变化新特点，不少国家出台了鼓励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此背景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提出，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从而为外商投资企业长期发展创造更好环境，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在华投资经营，扩大互利共赢合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挑战，提高存量外资的利用率，提高我国吸引外资的竞争力，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四部门联合起草了《通知》，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的条件、享受优惠的程序和责任、后续管理、部门协调机制、不再符合政策条件的税务处理、特殊事项和执行时间作了具体规定。

11. 《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强商务、工商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程序，减少办理时间，降低企业成本，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申请人通过各地工商部门的“单一窗口”申请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将企业申请商务备案时采集的个性化信息项目列入《“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形成“单一表格”，实现“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

12. 《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原质检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就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有关事项发布通知。

13. 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41 号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76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90 号）、商务部《关于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实施后有关备案工作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86 号）等有关规定，商务部对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进行修改。

1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解读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2017年6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同时废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继续执行。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版负面清单）是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进行的修订，并单独发布。2018年版负面清单，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清单长度由63条减至48条，共在22个领域推出开放措施。此外，2018年版负面清单采用了表格形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进行了分类。

15.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解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论坛上重要讲话精神，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6月30日以第19号令，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自2018年7月30日起施行，适用于所有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以下简称2017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同时废止。

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是对2017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进行的修订，主要作出以下调整：

第一，精简负面清单内容。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仍沿用“说明+列表”的模式，条目由2017年版95条缩减至45条。在放宽市场准入方面，除与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一致的开放措施外，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种业、油气、矿产资源、增值电信、文化等重要领域提出了新的举措，进行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在负面清单口径方面，对标国际规则，主要列示股比要求和高管要求等外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实现与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可对比；对于非常规投资范畴的内容、内外资一致的管理措施、部分行业的审批要求等，原则上不单独列示，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同时，为保持延续性，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在部分条目后用括号标注了来自2017年版负面清单的资质条件、业绩要求等内容。

第二，扩大开放继续先行先试。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更为开放的试点措施：将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外资股比由不超过49%放宽至不超过66%；取消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取消禁止外商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及核燃料生产的规定；取消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将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由禁止投资改为中方控股；将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28.8平方公里区域试点的增值电信开放措施推广到所有自贸试验区，包括取消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上网用户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

八、海关总署政策措施

（一）支持举措

1. 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
2. 进境生物材料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

（二）权威解读

1. 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解读

海关总署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按照建设“一体化通关管理格局”的要求，精准发力、放管结合，于2017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

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主要内容为“两中心三制度”，即建立总署直管的风险防控中心、税收征管中心，采用“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模式，改革税收征管制度，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取消进出口货物通关中的专业审单和接单环节，将传统的串联式通关模式，变为企业一次性申报纳税，排除安全准入风险后，货物即在口岸快速放行，将非必要的执法环节压缩到最低限度，大幅提升货物在口岸的流转速度，从而减少口岸“堵点”，提升通关效率。同时，推动进口提前申报，提高无纸化率，简化电子支付流程等，鼓励企业“自报自缴”，发挥改革综合效应。

改革全面实施以来，全国海关业务总体运行平稳，取得了预期效果，通关安全与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外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企业而言，无论在哪里通关，全国海关都是同一执法口径和监管标准，为企业提供统一的通关便利待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提升通关效率，提高了对外资的吸引力。

2. 进境生物材料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解读

为促进我国生命科学研究，推动我国生物产业发展，根据风险评估和国际通行做法，2017年10月31日，原质检总局发布《质检总局关于推广京津冀沪进境生物材料监管试点及开展新一轮试点的公告》（2017年第94号）深入推进进境生物材料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促进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生物领域海外资本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引进和知识产权保护。

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7月31日，原工商总局《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32号）
2. 2017年8月31日，原工商总局《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371号决议禁止同朝鲜新设合资合作企业和追加合资企业投资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2号）

3. 2018年1月24日,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8〕18号)

(二) 权威解读

1.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2017年7月31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做好新形势下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认真落实有关改革举措部分,《通知》从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举措、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支持地方政府持续深化住所改革、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举措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其中涉及外资领域的是:对于没有法定依据的,要求各地不得擅自提高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实收资本数额、外方出资比例等标准的条件,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要求。

2.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解读

2018年1月24日,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提出未经授权,一律不得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重点纠正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范围擅自改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违法签发营业执照等行为。

十、国家知识产权局政策措施

(一) 政策文件

1. 2017年9月8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最高法、最高检《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打假办发〔2017〕8号)

2. 2018年4月19日,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8〕1号)

(二) 权威解读

1. 《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解读

《方案》决定于2017年9—12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这是近年来中国政府首次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的专项行动。

《方案》提出11项工作任务,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要求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恶意抢注商标和“傍名牌”,以及互联网领域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强化进出口和寄递等重点环节监管,重点查办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有效保护权利人利益。

《方案》要求相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密切衔接配合，完善协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对相关案件及时受理、依法快速处置，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投资环境。

2. 《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步骤推进《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2018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助力我国吸引高质量外商投资。

《计划》主要分为九项工作任务：一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二是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四是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五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六是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七是专利助力区域协同发展；八是专利引领产业升级；九是专利推动对外开放。

第二节 财税外汇金融政策措施

2017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出台多项财税外汇政策和管理措施，推动减税降费，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遵循金融开放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出台多项政策进一步放宽对外金融机构的限制，同时，将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密切结合，防范金融风险。

一、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2. 2017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年第1号）
3. 2017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服务指南》
4. 2017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年第7号
5. 2017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年第3号）
6. 2017年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288号）
7. 201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8. 2018年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年第7号

（二）支持举措

1. 2018年4月11日，人民银行宣布11项推动金融开放举措

（三）权威解读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解读

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人民银行和外汇局不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而是由每家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统一、透明的规则，测算与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在此上限之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中外资金融机构和企业一视同仁，享受国民待遇。

2. 《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办法》就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做出了规定，在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市场秩序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3. 《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服务指南》解读

《服务指南》对银行卡清算机构在筹备、开业、变更及终止各环节申请材料的具体内容和具体要求进行了细化，并对申请行政许可的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和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等信息进行了说明。《服务指南》的出台体现了金融开放和维护市场有序公开竞争的基本原则，意味着银行卡清算市场对外资的开放已进入实操阶段。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7 年第 7 号解读

公告就信用评级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了规定，在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促进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2017 以来，人民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信用评级行业对外开放。一是制定完善评级对外开放的政策及配套制度。2017 年 7 月发布人民银行 7 号公告，明确外资评级机构可以采取跨境递交或者设立商业存在的形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评级业务。2018 年 3 月，报经人民银行备案同意，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机构的注册评价规则，明确了注册文件及注册程序等；二是积极做好外资评级机构进入的相关工作。

5. 《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解读

《指导意见》要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循提高效率与防范风险并重的思路，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强化企业开户管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6.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解读

《通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人民币跨境政策，满足市场合理需求。《通知》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有利于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有利于我国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年第 7 号解读

公告就设立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有关事宜做出了规定，在推动形成支付服务市场全面开放新格局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8. 11 项金融开放举措解读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出席 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在主题为“货币政策的正常化”的分论坛上，易纲宣布了总计 11 项将在 2018 年落地的金融开放措施。并且进一步明确了金融业下一步开放的时间表。

二、财政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 年 8 月 20 日，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
2. 2017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
4. 2017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
5. 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6. 2018 年 4 月 12 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二）权威解读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放宽了准入条件，优化简化了审批程序和环节，体现了简政放权、利民便民的精神，有利于持续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办法》降低了合伙人（股东）资格条件，优化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程序，删减了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审计业务情况证明、验资证明、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同时，要求财政部门尽可能全部通过网上政务方式办理许可批准和变更备案等事项。

第二，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境外人员担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同时针对现实中存在的担任合伙人的本国公民移居境外情况，对担任合伙人的境外人员及移居境外人员在境内居留时间作出同等要求。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国民待遇原则和面向国际、扩大开放的精神，有利于我国会计

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

第三，充实和强化了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后的监督管理内容，体现了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精神，有利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办法》规定了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制度，并在总结近年来财政部门会计监管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对各类违法违规行进行了系统梳理，细化和充实了具体处罚条款，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

第四，丰富了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同时对从事部分特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做出规定，体现了深化改革、科学管理的精神，有利于优化行业布局，促进会计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合伙制应当是会计师事务所的主流和发展方向。《办法》在现有普通合伙和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基础上，新增了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同时，依据风险与责任匹配原则依法对“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特别规定。这些措施对促进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协调发展和公平竞争具有积极作用。

2.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解读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在 3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实施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对符合条件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将其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的 8%。该政策向全国推广后，有利于在更大的范围促进吸引外商投资，积极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按照服务贸易创新试点部际联席会议要求，2018 年 5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在 15 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执行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该政策向全国推广后，对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增强我国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将发挥积极作用。

3.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挑战，提高存量外资的利用率，提高我国吸引外资的竞争力，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2017 年 12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对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应满足的条件、享受优惠的程序和责任、后续管理、部门协调机制等相关事项做出具体规定。这项优惠政策的出台实施，对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将发挥积极作用。

4.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的要求，2017 年 12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现行分国(地区)别不分项抵免方法的基础上,增加不分国(地区)别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法,纳税人可选择实施,由企业自行选择适用,并将抵免层级由三层扩大至五层。这一政策的完善将对降低企业税负,鼓励我国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发挥积极作用。

5.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印发《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税制,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调整增值税税率。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将17%和11%税率两档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减税降费后,将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有利于吸引外资。

三、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措施

(一) 政策文件

1. 2017年3月17日,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2. 2017年4月25日,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3.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财法〔2017〕2号)
4.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5. 2017年5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6. 2017年5月3日,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7. 2017年5月22日,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8. 2017年5月22日,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

9. 2017年5月23日,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10. 2017年6月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11. 2017年6月7日,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

12. 2017年6月19日,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13. 2017年7月,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5省(市)税务机关开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的通知》(税总函〔2017〕341号)

14. 2017年8月,税务总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排名工作方案》(税总办发〔2017〕116号)

15. 2017年9月7日,税务总局《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7〕102号)

16. 2017年9月15日,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

17. 2017年10月17日,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

18. 2017年11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19. 2017年12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

20. 2017年12月28日,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7〕564号)

21. 2018年2月3日,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

22. 2018年2月23日,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23. 2018年4月,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实名办税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8〕46号)

24. 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5. 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26. 2018年4月28日,科技部、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

27. 2018年5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8. 2018年5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二) 权威解读

1. 与扩大开放,鼓励外商投资相关的税收政策解读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税务总局发布了多项与鼓励外商投资直接相关的税收政策,有利于提高外资来华热情,推进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

(1)《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政策19、32)解读

财税〔2017〕79号文件将服务外包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财税〔2018〕44号文件将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

(2)《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政策20)解读

该文件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这有利于积极利用外资,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外资质量,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

2. 与减税相关的税收政策解读

税务总局出台的多项减税政策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在减少外资企业税收压力,提高市场活力的同时,也保护了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创造了公平的投资环境。

(1)《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政策4、8、27)解读

财税〔2017〕38号文件规定,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一是放宽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二是将享受优惠的投

资主体由公司制和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扩大到个人投资者。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20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税收征管工作流程。财税〔2018〕55 号文件将创业投资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加大了对创业投资的税收支持力度。

(2)《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和《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 5、6、7、26) 解读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75%，无形资产税前摊销比例提高至 175%。国科发改〔2017〕115 号文件明确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适用于在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8 号公告对无形资产摊销加计扣除口径、政策与评价办法的衔接、备案要求等进行了明确。国科发火〔2018〕11 号文件要求省级科技、税务部门之间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信息、优惠信息的交换共享工作，方便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3)《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政策 10、11) 解读

财税〔2017〕43 号文件将享受减半征收税收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23 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享受、申报表填报等口径进行了明确。

(4)《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政策 21) 解读

该公告进一步完善了税收协定“受益所有人”规则。一是扩大安全港范围，二是对于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机会，三是修改“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不利因素，四是明确应当提供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资料。

(5)《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和《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政策 24、25) 解读

财税〔2018〕32 号文件将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财税〔2018〕33 号文件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统一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3. 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税收政策解读

2017 年以来，税务总局出台了多项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税收政策，进一步简化了企业办税手续，降低行政成本，提高了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做到了从体制上引资发力。

(1)《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政策 1) 解读

该公告明确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务总局可以拒绝、暂停、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公告同时明确了企业提交双边或多边预约定

价安排正式申请后，也应当适用公告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此外，公告编制了相关表证单书，进一步理顺相关补退税款机制。

(2)《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政策 2、3) 解读

《公告》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相关材料，原备案材料全部留存企业备查。《方案》包括“编制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规范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减少中介服务事项”“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告知+承诺’模式”“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网上办理”“推动信息互通共享，打通‘信息孤岛’”“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等 7 个方面的内容。

(3)《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政策 9) 解读

《公告》明确了 5 条简并和优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措施，包括简化受理文书、提供代办转报服务、简化申请材料、实现咨询服务可预约、完善文书送达方式。

(4)《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政策 12) 解读

公告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的期间、税务机关日常管理的范围、程序和追缴期限、备案要求、执行时间及衔接等征管问题。

(5)《关于在北京等 5 省(市)税务机关开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的通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排名工作方案》(政策 13、14) 解读

《通知》确定在北京、上海、江苏、广州、深圳五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围绕压缩“申报准备时间”“申报缴款时间”提出切实可行的先行先试措施。《方案》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排名提出了共 6 类措施、18 项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均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工作时限。

(6)《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政策 15、16) 解读

《通知》要求，2017 年底前，实现 4 大类共 15 项涉税事宜的全国通办，使跨省经营的企业可以不受地域限制办理。《通知》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推进跨省市外出经营管理的电子化，简化了资料报送和办理流程，避免纳税人“两头跑”。

(7)《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政策 17) 解读

公告取消了合同备案和税款清算，简并需报送的报表资料，简化计算操作，便利扣缴义务人履行义务，重点解决了征管中的问题，减轻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遵从责任。

(8)《关于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通知》《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政策 20、22) 解读

《通知》在确保税收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依托网上办税服务厅，全面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数十项涉税事项一次性办结。《公告》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 5 大类 105 个办税事项在全国范围推行“最多跑一次”，让纳税人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或者实现全程

网上办理，一次都不用跑。

(9)《关于规范实名办税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政策 23) 解读

《通知》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一是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简并与身份相关的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二是通过采集纳税人实名信息并记载其税收行为，与信用级别评价紧密关联，实现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措施

(一) 政策文件

1. 2018 年 4 月 12 日，基金业协会《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 4 号）（英文专场）》
2.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监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0 号）
3. 2018 年 6 月 6 日，证监会《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4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2 号）

(二) 权威解读

1.《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 4 号）（英文专场）》解读

对申请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登记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外资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及投研核心人员增设英文从业资格考试，以解决其受限于从业资格而在华展业困难的问题，便利境外专业人士在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中任职和提供服务。2018 年 4 月 12 日，基金业协会发布《2018 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 4 号）（英文专场）》，明确了考试的相关事项。

2.《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解读

《办法》允许境外股东累计持有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1%，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内资证券公司同等对待，实施内外资一致的监管制度。同时宣布基金管理公司对境外投资者进一步开放，允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 51%，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3.《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一系列试点工作配套规则。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

度高的创新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证监会将继续健全资本市场机制，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此举将有利于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利于增强境内市场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影响力，提升境内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3月10日，原银监会《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号）
2. 2018年2月13日，原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
3. 2018年4月2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6号）
4. 2018年4月2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9号）
5. 2018年6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6. 2018年6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

（二）支持举措

1. 推动外资投资便利化
2. 放宽外资设立机构条件
3. 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
4. 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

（三）权威解读

1. 《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通知》支持外资银行与母行开展跨境业务协作，广泛参与我国金融市场、提供金融服务，为“走出去”企业在境外发债、上市、并购等提供综合配套金融服务，允许外资法人银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股权投资。

2. 《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解读

该《决定》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简化许可流程，提高银行业机构展业便利度，促进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统一，同时加强审慎监管。

3. 《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通知》明确允许外资银行可以开展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管理行授权中国境内其他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对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多家分行营运资金采取合并计算。

4. 《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解读

《通知》放开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一致。

5.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该《办法》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设置限制。

6. 推动外资投资便利化（举措 1）解读

推动外资投资便利化，包括取消对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设置限制；鼓励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引进境外专业投资者；将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 51%，3 年后不再设限。

7. 放宽外资设立机构条件（举措 2）解读

放宽外资设立机构条件，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有子行和分行，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 2 年代表处的要求。

8. 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举措 3）解读

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全面取消外资银行申请人民币业务需满足开业 1 年的等待期要求，允许外国银行分行从事“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业务，降低外国银行分行吸收单笔人民币定期零售存款的门槛至 50 万元，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

9. 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举措 4）解读

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对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实施合并考核，调整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管理要求。

六、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措施

（一）支持举措

1. 探索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
2. 改进跨境债权债务管理
3. 完善内保外贷管理

（二）权威解读

1. 探索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解读

开展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结汇资金对外支付便利化试点，为进一步放开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与支付管理积累经验。先后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科技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以及天津融资租赁企业外债便利化试点等，积极探索符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和外商投资企业涉汇需求特点的改革措施，切实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2. 改进跨境债权债务管理解读

协同中国人民银行构建本外币一体化的境外放款政策体系，统一人民币和外币境外放款管理原则，明确本外币境外放款登记相关要求，完善全口径的境外放款项下跨境资金流动统计监测机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扩大外商投资企业跨境融资空间，降低融资成本，着力服务实体经济。

3. 完善内保外贷管理解读

放宽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回流限制，允许内保外贷项下境外债务人通过向境内放贷、股权投资等方式将担保项下资金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进一步便利外商投资企业资金使用。

第三节 产业政策措施

2017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民用航空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开放工作部署，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相关措施，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鼓励市场竞争，推动产业高水平双向开放和良性健康发展。

一、交通运输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1月10日，《海事行政许可裁量基准》（海政法〔2017〕7号）
2. 2017年4月12日，《海事政务办理服务规范》（海政法〔2017〕188号）

（二）权威解读

1. 《海事行政许可裁量基准》、《海事政务办理服务规范》解读

2017年1月，海事局印发《海事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对海事行政许可材料、流程、时限等内容进行

了精简优化，减少申请材料 43 项，优化申请材料 21 项，并对 79 项申请材料的裁量基准进行修改优化，涉及材料占全部 362 项申请材料的 39.5%；对 9 项许可项目减少了审批环节，占全部 24 项许可的 37.5%；对 10 项许可了压缩办结时限，占全部 24 项许可的 41.7%。2017 年 4 月，海事局印发了《海事政务办理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统一政务办理标准，推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公”的行政审批运行模式。政务中心集中承担审批职能，并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AB 岗工作制、倒逼催办制、并联办理、绿色通道、预约服务、政务咨询服务、一站式办理等十项工作要求，让人民群众“只跑一个地，一趟办完事，一个标准办事”。

《海事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和《服务规范》的发布使得海事办事效率得到实际提升，服务质量得到切实保障，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有利于吸引外资。

二、农业农村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 年 5 月 12 日，原农业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

（二）权威解读

1. 《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解读

《愿景与行动》包括前言与时代背景、合作原则、框架思路、合作重点、合作机制、行动与未来六部分内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意义重大，既是中国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需要，也是世界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形成全球农业国际合作新格局，要坚持政策协同、市场运作、政府服务、绿色共享、互利合作五项原则，按照推动“一带一路”各国发挥比较优势，为“一带一路”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形成提供有力支撑，打造优势技术、重点产品农业合作大通道，朝着共建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平的新型农业国际合作关系的思路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围绕构建农业政策对话平台、强化农业科技交流合作、优化农产品贸易合作、拓展农业投资合作、加强能力建设与民间交流等重点开展合作。加强政府间双边合作、强化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发挥重大会议论坛平台作用、共建境外农业合作园区。

《愿景与行动》中指出，拓展农业投资合作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重点之一。发挥沿线国家农业比较优势，充分利用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机制与渠道，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加工、储运、流通等全产业链环节投资，推进关键项目落地。提升沿线国家间企业跨国合作水平，采取多种方式提升企业跨国投资能力和水平，促进沿线国家涉农企业互利合作、共同发展。推动沿线国家之间开展农业双向投资，中国欢迎各国企业来华开展农业领域投资，鼓励本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农业发展进程，帮助所在国发展农业、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履行社会责任。

三、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8年6月6日，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

（二）权威解读

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解读

在前三批自贸试验区明确4项政策调整内容：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外国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省、直辖市提供服务。并明确4项开放政策的审批层级、审批程序和适应范围。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1月12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

2. 2017年4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联装〔2017〕53号）

3. 2017年5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发布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规〔2017〕53号）

4. 2017年6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工信运行〔2017〕153号）

5. 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二）权威解读

1.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围绕提升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不断升级的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食品消费需求为目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7% 左右；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两化”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突出成效，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进一步下降。

《意见》提出了五大任务，其中第四项任务要求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健全对外开放新体制，加快探索食品工业对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提高“引进来”水平，鼓励外资进入营养健康食品制造、天然食品添加剂开发生产、食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合作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解读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加强法制化建设、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为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做强做大中国品牌汽车为中心，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控总量、优环境、提品质、创品牌、促转型、增效益，推动汽车产业发展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核心要义就是要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路线上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整个产业转型升级；措施上主要包括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具体讲，可用“一六六八”四个数字概括：一个总目标、六个细分目标、六项重点任务和八项重点工程。

其中，六项重点任务之一就是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国际发展能力，鼓励利用外资及引进相关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加强与国外企业的战略合作，全面提高合作水平。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合资合作品牌与中国品牌共同发展，共同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鼓励合资合作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本地化开发车型比例。鼓励合资合作企业与内资企业加强技术和人才交流。

3. 《关于发布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解读

按照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中国制造 2025”，着力补齐短板、提高发展质量，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升级，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步伐，2017 年 5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发布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2017 年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 4 个方向；专项资金将采取分阶段目标、分阶段考核、分阶段下达的后补助资金管理方式，根据实施进度和实施目标完成情况分批下达专项资金；确定项目后，先行拨付部分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后再行下达后补助资金。申请单位不仅局限于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按要求申请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

4. 《关于印发〈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解读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等要求，明确 2017—2019 年我国应急产业培育和发展重点任务，推动应急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力争到 2019 年，我国应急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明显壮大，培育 10 家左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建设 20 个左右特色突出的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应急服务更加丰富，完成 20 个以上典型领域应急产品和服务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建设 30 个左右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储备基地，基本建立与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相匹配、与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应急产业体系。

《行动计划》要求加强应急产业国际交流合作，将应急产业相关内容纳入鼓励外商投资目录，吸引国外优秀企业在华设立研发机构和生产基地，支持地方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国际应急产业合作基地。

5.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10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规范和指导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指导意见》与《中国制造 2025》一脉相承，是《中国制造 2025》的主攻方向（之一），为推进“互联网+”行动、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供实现路径，并与宽带中国战略以及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政策文件统筹衔接。《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是，构建起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并进一步提出 2025 年、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三步走”目标。《指导意见》确定的主要任务是，打造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推进大型企业集成创新和中小企业应用普及两类应用，构筑产业、生态、国际化三大支撑 7 项任务（简称“工业互联网发展 323 行动”）。《指导意见》重点突出以下几项工作：网络基础方面。重点推进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构建标识解析和标准体系，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为工业全要素互联互通提供有力支撑。平台体系方面。重点推动建设若干个面向多行业、多领域应用的国家级平台，支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效应的企业级平台，形成国家、企业两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促进工业全要素连接和资源优化配置。安全保障方面。重点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形成国家、行业、企业协调联动的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格局，建设覆盖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体系。融合应用方面。重点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示范部署，以应用促发展、以发展促应用。此外，《指导意见》从法律法规、市场监管、财税支持、融资服务、人才支撑、组织机制等方面，配套提出了 6 项保障措施。

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韩夏指出，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资企业、外资企业实行同样的市场准入政策或者是同样的政策支持。六方面的支持保障措施，对中外企业都适用。

五、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8月14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二）权威解读

1.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解读

卫生计生系统深入学习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从国家发展大局来认识和重视卫生计生系统的“放管服”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在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出台了《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推出了卫生计生领域十项重点改革措施。

其中第六条重点改革措施要求，进一步提升医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外国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者合作形式设立的诊所，放宽外方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70%的限制。

六、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9月8日，原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191号）

（二）权威解读

1. 《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解读

《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为电视剧市场繁荣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通知》要求，充分尊重和鼓励原创，在电视剧投入和分配上要体现创意和知识的价值。通过行业组织出台电视剧成本配置比例指导意见，引导制作企业合理安排电视剧投入成本结构，优化片酬分配机制。积极开展影视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电视剧国际合作合拍，打造“电视中国剧场”品牌。规范购播和宣传行为，维护行业健康发展，严禁播出机构以明星为唯一议价标准。综艺节目、网络剧参照电视剧的规定执行。

七、国家能源局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二）权威解读

1.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解读

国务院印发《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要求进一步加快石油天然气领域对外合作。一年多来，能源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研究优化油气对外合作项目审批程序。同时推动非常规油气产业扩大对外开放，支持页岩气勘探开发企业与国外拥有先进页岩气技术的机构、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或勘探开发区内的合作，引进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八、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措施

（一）政策文件

1. 2017年4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六）》

（二）权威解读

1.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六）》解读

2015年4月，国务院批准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5年11月，《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以下简称《CEPA 服贸协议》）分别在香港、澳门签署。为落实国家上述开放措施，促进民航业发展，国家民航总局以补充规定的形式，会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颁布《补充规定（六）》。

《补充规定（六）》主要内容共二条。一是对《CEPA 服贸协议》开放政策的落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对涉及CEPA对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民航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调整实施，将《CEPA 服贸协议》中民航开放措施整体纳入《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110号令）调整实施范围。二是对自贸试验区开放政策的落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号），对涉及自贸试验区的民航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调整实施，以补充规定的形式对自贸试验

区的开放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措施

(一) 政策文件

1. 2017年1月1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原质检总局《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7年第7号)

2. 2017年1月17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程序(暂行)》(2017年第10号)

3. 2018年3月8日,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在更大范围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31号)

(二) 权威解读

1. 《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程序(暂行)》《关于在更大范围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国务院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24号)要求,2017年1月10日,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原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7年第7号)。在此基础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上海市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程序(暂行)》,进一步明确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具体要求。

试点方案是在不降低产品安全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在产品管理方式上进行的制度创新。备案管理不降低安全监管要求。除免于提交产品样品外,应提交的备案资料与许可申报资料一致,企业自身应当履行的检验检测、安全性评估等安全保障义务不变。备案管理在管理方式上作出了创新安排,将原有的准入审批调整为事中事后监管。境内责任人按《程序》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备案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电子版备案信息凭证由网上备案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并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站主动公开,境内责任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版备案信息凭证。产品备案后,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处罚。

该项试点举措,在更加突出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的同时,极大地缩短了进口化妆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受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积极响应和广泛好评。截止至2018年6月18日,共计1582个品种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从上海市浦东新区口岸通过备案方式进

口。该项举措也将会吸引更多的国外化妆品企业进入中国市场。

2018年3月8日,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要求,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在更大范围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31号),进一步将试点范围扩大至10个自贸试验区。

第三章 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格局

2017年，在全球跨国投资低迷的背景下，中国吸引外资平稳增长，成为世界第二大引资国。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中国外商投资来源结构、行业结构、区域布局和投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继续延续向高端产业聚集的发展态势，引技引智成为外资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外商投资来源分布

亚洲地区是中国吸引外资的主要来源地，其次是欧盟地区和北美地区。2017年，来自亚洲地区的外商对华实际投资占全部外商投资的比重高达83.3%，欧盟地区、北美地区和大洋洲地区对华实际投资占比分别是6.4%、3.3%和1.2%。

一、亚洲地区

2017年，亚洲地区对华投资实现较大增长，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27915家，同比增长26.3%，增长幅度较大。实际投资金额为1091.9亿美元，同比增长10.4%，实现由降转升。

表3-1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15年	21181	13.2	1041.6	5.6
2016年	22106	4.4	989.0	-5.1
2017年	27915	26.3	1091.9	10.4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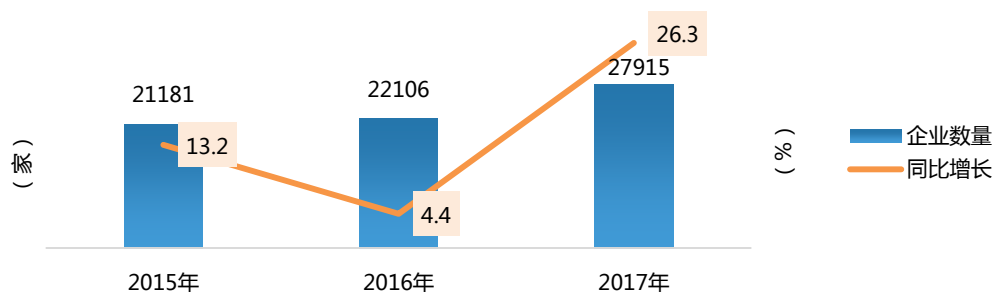


图3-1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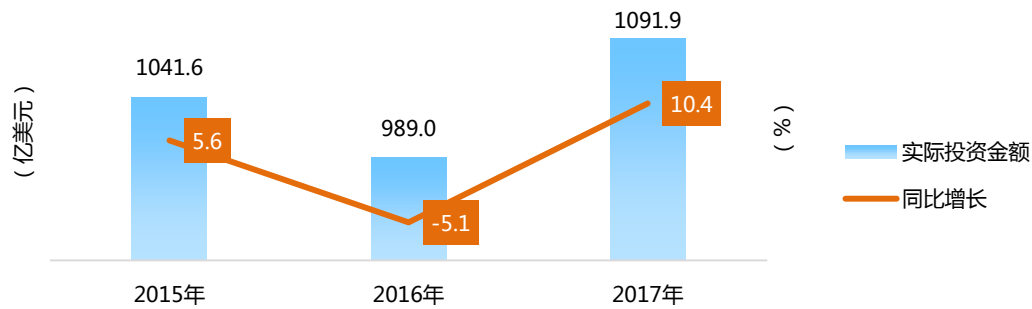


图3-2 亚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表3-2 2017年亚洲主要国家/地区在华投资来源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中国香港	18066	41.7	64.7	945.1	16.0	86.6
印度尼西亚	51	50.0	0.2	0.4	-36.3	0.0
日本	590	2.4	2.1	32.6	5.3	3.0
中国澳门	843	24.7	3.0	6.4	-22.0	0.6
马来西亚	329	36.0	1.2	1.1	-51.0	0.1
菲律宾	35	6.1	0.1	0.1	-93.6	0.0
新加坡	706	3.2	2.5	47.6	-21.2	4.4
韩国	1627	-19.4	5.8	36.7	-22.7	3.4
泰国	81	9.5	0.3	1.1	96.3	0.1
中国台湾省	3464	-1.5	12.4	17.7	-9.7	1.6
亚洲十国合计	25792	25.2	92.4	1088.8	10.5	99.7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年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排在前五位的亚洲国家和地区分别是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省、韩国、中国澳门和新加坡，实际投资金额排在前五位的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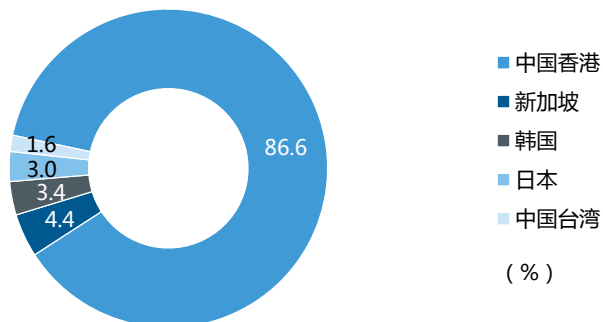


图3-3 2017年亚洲主要国家/地区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一）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投资

中国香港一直是中国内地最重要的外商投资来源地，实际投资在经历了 2016 年的短暂下滑后，于 2017 年迅速增长，在中国内地利用外资中所占比重达到历史峰值。

2017 年，中国香港在内地新设立企业 18066 家，同比增长 41.7%，占总量比重的 50.7%；实际投资金额 94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占总量比重的 72.1%。

2015—2017 年，中国香港累计在内地设立企业 43965 家，实际投资金额 2623.6 亿美元。

表3-3 中国香港在内地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全国比例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全国比例 (%)
2015 年	13146	8.0	49.5	863.9	6.3	68.4
2016 年	12753	-3.0	45.7	814.7	-5.7	64.7
2017 年	18066	41.7	50.7	945.1	16.0	72.1
合计	43965	—	—	2623.6	—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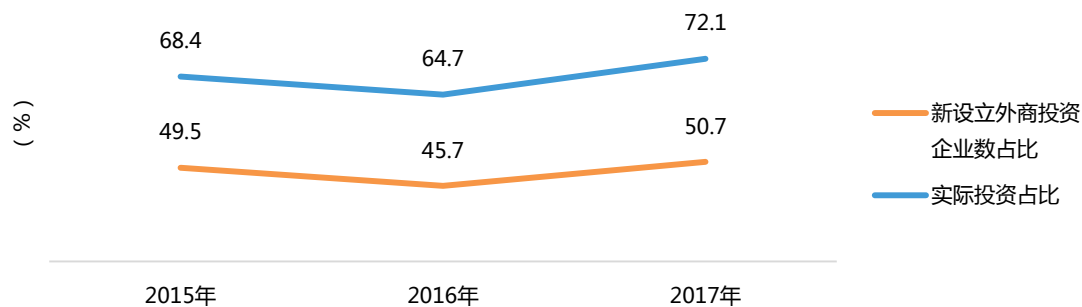


图3-4 中国香港在内地投资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 年，中国澳门在中国内地新设立企业 843 家，同比增长 24.7%，占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2.4%。实际投资金额 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占全国实际外商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0.5%。

2015—2017 年，中国澳门累计在内地设立企业 2085 家，实际投资金额 23.4 亿美元。

2017 年，中国台湾省对祖国大陆投资有所下降，在大陆新设立企业 3464 家，同比下降 1.5%，占全国总量的 9.7%；实际投资金额 1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9.7%，占全国总量的 1.4%。

2015—2017 年，中国台湾省累计在大陆设立企业 9943 家，实际投资金额 52.7 亿美元。

表3-4 中国台湾省企业在大陆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全国比例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全国比例 (%)
2015年	2962	27.8	11.2	15.4	-23.8	1.2
2016年	3517	18.7	12.6	19.6	27.7	1.6
2017年	3464	-1.5	9.7	17.7	-9.7	1.4
合计	9943	—	—	52.7	—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 东盟国家对华投资

2017年，东盟国家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261家，同比增长10.4%，占中国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3.5%；实际投资金额50.8亿美元，同比下降22.2%，占中国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总量的3.9%。

表3-5 2017年东盟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 资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 资比重 (%)
马来西亚	329	36.0	0.92	1.1	-51.0	0.08
印度尼西亚	51	50.0	0.14	0.4	-36.3	0.03
泰国	81	9.5	0.23	1.1	96.3	0.08
菲律宾	35	6.1	0.10	0.1	-93.6	0.00
新加坡	706	3.2	1.98	47.6	-21.2	3.64
文莱	7	-41.7	0.02	0.3	-60.8	0.02
缅甸	27	-20.6	0.08	0.1	8400.0	0.00
柬埔寨	5	—	0.01	0.2	—	0.01
老挝	2	0	0.01	0.1	—	0.01
越南	18	-33.3	0.05	0.04	—	0.00
东盟国家合计	1261	10.4	3.54	50.8	-22.2	3.88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新加坡是东盟地区对华投资规模最大的国家。2017年，新加坡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706家，同比增长3.2%，占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2.0%；实际投资金额47.6亿美元，同比下降21.2%，占全国总量的3.6%。

马来西亚是东盟国家中对华投资的第二大国。2017年，马来西亚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29家，同比增长36%；实际投资金额1.1亿美元，同比下降51%。

2017年，泰国对华投资增长较快，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81家，同比增长9.5%；实际投资金额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3%。

（三）日本、韩国对华投资

2017 年，日本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 590 家，同比增长 2.4%；实际投资金额 3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三年来首现正增长。

表3-6 日本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资 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 资比重 (%)
2015 年	643	-1.5	2.4	32.0	-26.1	2.5
2016 年	576	-10.4	2.1	31.0	-3.1	2.5
2017 年	590	2.4	1.7	32.6	5.3	2.5
合计	1809	—	—	95.5	—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 年，韩国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 1627 家，同比下降 19.4%；实际投资金额 36.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7%。自 2015 年后，韩国对华投资在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中的占比逐渐超越日本，虽然 2017 年下降幅度明显，但韩国对华投资总额依然排在亚洲国家和地区中第三位。

表3-7 韩国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 资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占中国利用外 资比重 (%)
2015 年	1958	25.7	7.4	40.3	1.7	3.2
2016 年	2018	3.1	7.2	47.5	17.8	3.8
2017 年	1627	-19.4	4.6	36.7	-22.7	2.8
合计	5603	—	—	124.6	—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北美地区

2017 年，北美地区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817 家，同比增长 11.1%；实际投资金额 4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1%，相比 2016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表3-8 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15年	1629	2.8	30.4	-6.6
2016年	1635	0.4	31.1	2.0
2017年	1817	11.1	42.9	38.1
合计	5081	—	104.3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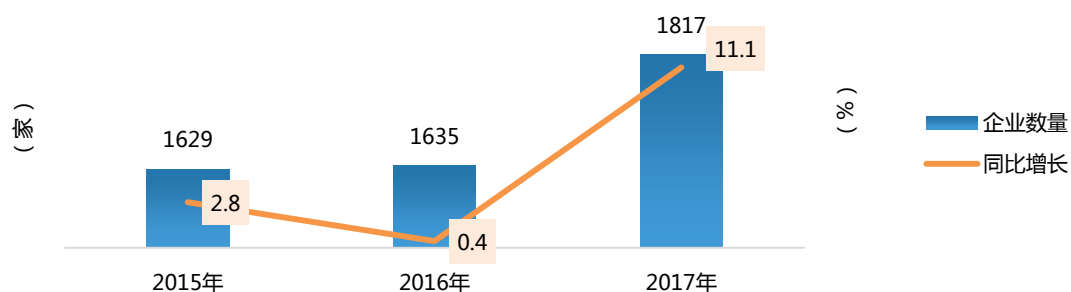


图3-5 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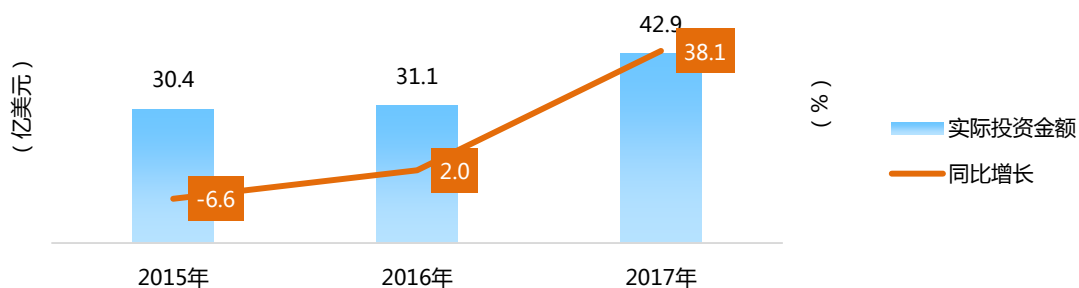


图3-6 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一) 美国在华投资

2017年，美国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346家，同比增长8.7%，占北美地区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74.1%；实际投资金额26.5亿美元，同比上升11.0%。

表3-9 2017年北美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加拿大	459	19.2	25.3	2.9	11.5	6.8
美国	1346	8.7	74.1	26.5	11.0	61.8
百慕大	6	-45.5	0.3	13.4	194.5	31.3
其他国家	6	500.0	0.3	0.1	—	0.1
北美地区合计	1817	11.1	100	42.9	38.1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 加拿大在华投资

2017年，加拿大对华投资稳健增长，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59家，同比上升19.2%，占北美在华投资企业数的25.3%；实际投资金额2.9亿美元，同比上升11.5%，占北美地区的6.8%。

三、欧洲地区

2017年，欧洲地区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250家，同比增长13.2%；实际投资金额88.4亿美元，同比下降5.7%。

欧盟主要国家包括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等15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697家，同比增长6.3%；实际投资金额82.3亿美元，同比下降5.4%，相较2016年36.0%的增长率，下降幅度较大。

表3-10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15年	1612	11.8	64.0	3.5
2016年	1596	-1.0	87.0	36.0
2017年	1697	6.3	82.3	-5.4
合计	4905	—	233.3	—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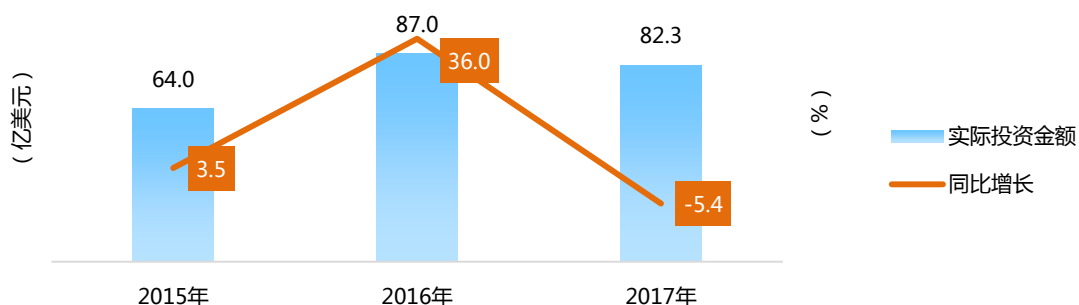


图3-7 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一）荷兰在华投资

2017年，荷兰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22家，同比上升10.9%，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立企业数量的7.2%，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五位；实际投资金额21.7亿美元，同比大幅上升291.1%，占比26.4%，在欧盟主要国家中上升至第一位。

（二）德国在华投资

2017年，德国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87家，同比下降1.3%，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立企业数量的22.8%，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二位，增长率和占比均连续两年下滑；实际投资金额15.4亿美元，同比下降43.1%，占欧盟主要国家的18.7%，增长率和占比相较2016年均出现下滑现象。

2015—2016年，德国一直是欧盟对华投资的第一大国，但2017年德国对华投资下降幅度较大，成为继荷兰之后的第二大国。

（三）英国在华投资

2017年，英国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93家，同比上升13.9%，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立企业数量的23.2%，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一位；实际投资金额10亿美元，同比下降25.9%，占欧盟主要国家的12.2%，由2016年欧盟主要国家中对华投资第二大来源国降至第三大国。

（四）丹麦在华投资

2017年，丹麦对华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7家，同比增长54.1%，占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新设立企业数量的3.4%，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七位；实际投资金额8.2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403.3%，占比10%，在欧盟地区国家中排在第四位。

（五）法国在华投资

2017年，法国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09家，同比上升4.5%，占欧盟主要国家新设立企业数量的12.3%，在欧盟主要国家中排在第三位；实际投资金额7.9亿美元，同比下降9.2%，占欧盟主要国家的9.6%，在欧盟地区国家中排在第五位。

（六）爱尔兰在华投资

爱尔兰对华投资在经历了2016年的大幅下滑后于2017年恢复增长。2017年，爱尔兰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8家，同比增长35.7%；实际投资金额1.5亿美元，同比增长349.9%。

表3-11 2017年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比利时	34	-26.1	2.0	1.5	-0.1	1.8
丹麦	57	54.1	3.4	8.2	403.3	10.0
英国	393	13.9	23.2	10	-25.9	12.2
德国	387	-1.3	22.8	15.4	-43.1	18.7
法国	209	4.5	12.3	7.9	-9.2	9.6
爱尔兰	38	35.7	2.2	1.5	349.9	1.8
意大利	201	8.7	11.8	2.0	-12.7	2.4
卢森堡	25	4.2	1.5	6.0	-57.0	7.2
荷兰	122	10.9	7.2	21.7	291.1	26.4
希腊	14	55.6	0.8	0.0	844.4	0.0
葡萄牙	12	33.3	0.7	0.2	43.9	0.2
西班牙	100	12.4	5.9	1.4	-28.1	1.7
奥地利	42	23.5	2.5	0.1	122.2	1.2
芬兰	21	-34.4	1.2	0.5	-79.1	0.7
瑞典	42	-25.0	2.5	5.1	-32.1	6.2
欧盟主要国家合计	1697	6.3	100	82.3	-5.4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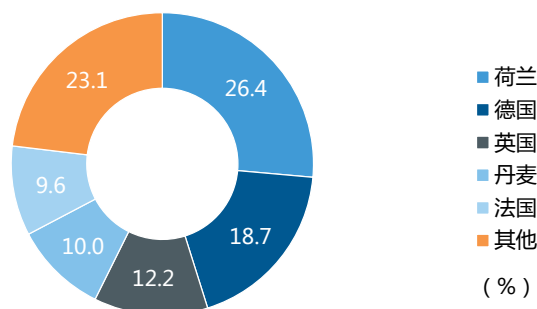


图3-8 2017年欧盟主要国家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四、大洋洲地区

2017年，大洋洲地区对华投资上升趋势明显。全年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675家，同比下降5.2%；实际投资金额16.1亿美元，同比上升26.9%。

表3-12 2017年大洋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澳大利亚	343	-0.9	50.8	2.8	5.2	17.2
斐济	2	100.0	0.3	0.0	—	0.0
瓦努阿图	1	0.0	0.2	0.0	-100.0	0.0
新西兰	67	26.4	9.9	0.2	-33.5	1.3
汤加	0	—	0.0	0.0	—	0.0
萨摩亚	250	-8.8	37.0	12.3	40.9	76.4
马绍尔群岛	12	-29.4	1.8	0.5	0.8	3.0
其他国家(地区)	0	-100.0	0.0	0.3	44.8	2.1
大洋洲地区合计	675	-5.2	100	16.1	26.9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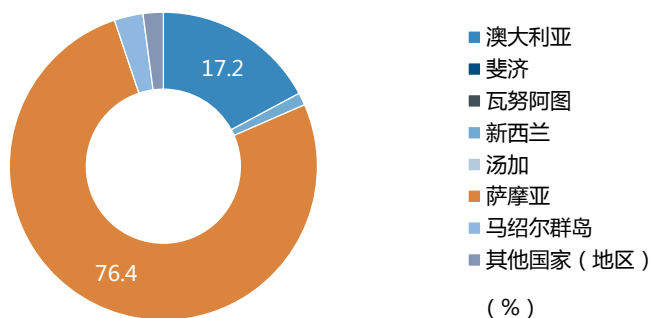


图3-9 2016年大洋洲地区在华投资统计——实际投资金额地区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一）澳大利亚在华投资

2017年，澳大利亚对华投资较上年有所上升。全年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43家，同比微降0.9%，占大洋洲地区的50.8%；实际投资2.8亿美元，同比上升5.2%，占大洋洲地区的17.2%。

（二）萨摩亚在华投资

2017年，萨摩亚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50家，同比下降8.8%，占大洋洲地区的37%；实际投资12.3亿美元，同比增长40.9%，占大洋洲地区的76.4%。

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017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827家，同比上升32.6%；实际投资54.3亿美元，同比下降19.9%。

表3-13 2017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投资统计（前8位）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新加坡	706	3.2	18.5	47.6	-21.2	87.7
印度	281	42.6	7.3	1.6	204.4	2.9
泰国	81	9.5	2.1	1.1	96.3	2.0
马来西亚	329	36.0	8.6	1.1	-51.0	2.0
印度尼西亚	51	50.0	1.3	0.4	-36.3	0.8
乌克兰	56	86.7	1.5	0.3	1473.8	0.5
文莱	7	-41.7	0.2	0.3	-60.8	0.5
俄罗斯联邦	211	40.7	5.5	0.2	377.8	0.4
“一带一路”国家/地区 前8位合计	1722	21.0	45.0	52.6	-19.3	96.8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一）新加坡在华投资

新加坡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对华投资第一大国，2017年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706家，同比增长3.2%，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18.5%；实际投资金额47.6亿美元，同比下降21.2%，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87.7%。

（二）印度在华投资

2017年，印度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81家，同比增长42.6%，占比7.4%，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排第三位；实际投资金额1.6亿美元，同比增长204.4%，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2.9%，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排第二位。

（三）泰国在华投资

2017年，泰国超越马来西亚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对华投资第三大国。全年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81家，同比上升9.5%，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2.1%；实际投资金额1.1亿美元，同比增长96.3%，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2%。

（四）中东欧地区在华投资

2017年，中东欧地区国家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09家，同比上升45.3%；实际投资金额0.4亿美元，同比增长7%。

（五）海湾地区在华投资

2017年，海湾地区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以及沙特阿拉伯六个国家对华实际投资下滑，在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68家，同比下降2.9%；实际投资金额0.5亿美元，同比下降8.9%。

（六）南亚地区在华投资

南亚国家包括尼泊尔、不丹、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以及马尔代夫，除印度在华投资占比较大以外，巴基斯坦对华投资增速明显。2017年，巴基斯坦在华新设立企业数212家，同比增长50.4%；实际投资金额99万美元，同比上升52.3%。

第二节 外商投资行业分布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外商投资的行业结构也随之发生显著变化。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占比提高一倍，引技引智成为新动能。外商投资延续向高端产业聚集是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发展动力转换的结果，也是开放型经济发展和改革制度红利的持续显现。

一、概述

无论按照三次产业的大类划分，还是按照国民经济分类行业细分，2017年外商投资行业结构调整的

特征都非常显著。

（一）三次产业划分

按照三次产业划分，中国外商投资的产业分布结构变化主要表现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份额变化上。就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看，第三产业由 2007 年占比 41.7% 上升到 2017 年 68.1%；而第二产业吸引外资比重则逐渐下降，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由 2007 年 57.3% 下降到 2017 年 31.3%。

2017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 1310.4 亿美元，其中，第一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9 亿美元，大幅下降 52.1%，占全部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0.6%；第二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0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占全部实际使用外资的 31.3%；第三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8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占全部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68.1%。

表3-14 三次产业吸引外资比重统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企业数占比 (%)	实际投资占比 (%)	企业数占比 (%)	实际投资占比 (%)	企业数占比 (%)	实际投资占比 (%)
2015 年	1.8	0.9	18.7	34.5	79.5	64.6
2016 年	1.6	1.3	16.6	31.9	81.8	66.8
2017 年	1.6	0.6	16.9	31.3	81.5	68.1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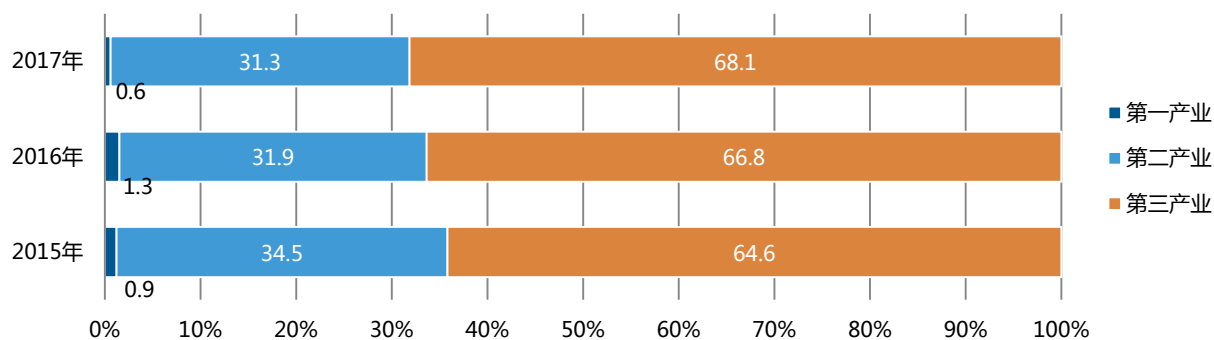


图3-10 中国外商投资的三次产业结构分布——按实际投资金额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 年，第三产业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9056 家，同比增长 27.3%，占比 81.5%；第二产业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 6017 家，同比增长 30.3%，占比 16.9%；第一产业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579 家，同比增长 29%，占比 1.6%。

表3-15 2017年三次产业吸引外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第一产业	579	29.0	1.6	7.9	-52.1	0.6
第二产业	6017	30.3	16.9	409.5	1.8	31.3
第三产业	29056	27.3	81.5	893.0	6.1	68.1
总计	35652	27.8	100	1310.4	4.0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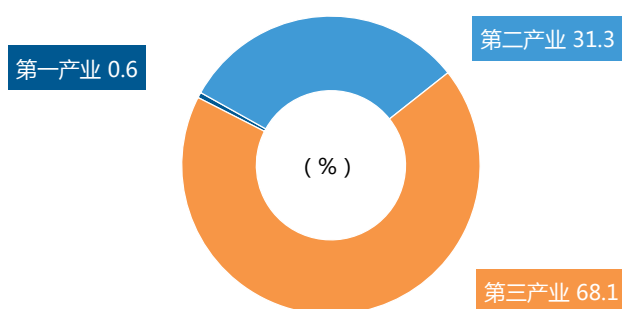


图3-11 2017年三次产业吸引外资统计——按实际投资金额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按国民经济分类行业划分

制造业是吸引外资规模第一大行业。2017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986家，同比增长24.3%，占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1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35.1亿美元，同比下降5.6%，占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总量的25.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吸引外资第二大产业，2017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169家，同比增长116.6%，占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8.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09.2亿美元，同比增长147.8%，占总数的16%。

房地产业是吸引外资第三大产业。2017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737家，同比增长95.0%，占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2.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68.6亿美元，同比下降14.2%，占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总量的12.9%。伴随中国对房地产业的持续调控，近三年来房地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全国占比持续下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也是吸引外资规模较大的行业之一。2017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5087家，同比增长9.9%，占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14.3%；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67.4亿美元，同比增长3.8%，占全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总量的12.8%。此外，**批发和零售业**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最多，为12283家，同比增长30.7%，占外商新设立企业总数的34.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14.8亿美元，同比下降27.7%，占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总量的8.8%。

表3-16 2017年行业吸引外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农、林、牧、渔业	706	26.5	2.0	10.8	-43.4	0.8
采矿业	26	0.0	0.1	13.0	1251.4	1.0
制造业	4986	24.3	14.0	335.1	-5.6	2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2	19.6	1.0	35.2	64.0	2.7
建筑业	633	136.2	1.8	26.2	5.7	2.0
批发和零售业	12283	30.7	34.5	114.8	-27.7	8.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7	21.7	1.5	55.9	9.8	4.3
住宿和餐饮业	703	13.4	2.0	4.2	14.8	0.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69	116.6	8.9	209.2	147.8	16.0
金融业	1742	-29.6	4.9	79.2	-23.0	6.1
房地产业	737	95.0	2.1	168.6	-14.2	1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7	9.9	14.3	167.4	3.8	1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91	38.8	9.5	68.4	5.0	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	60.8	0.4	5.7	35.1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9	42.5	1.0	5.7	15.7	0.4
教育	203	111.5	0.6	0.8	-17.9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4	48.1	0.3	3.1	20.1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6	28.3	1.3	7.0	161.3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	0.0	0.0	0.3	—	0.0
总计	35652	27.8	100	1310.4	4.0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金融业数据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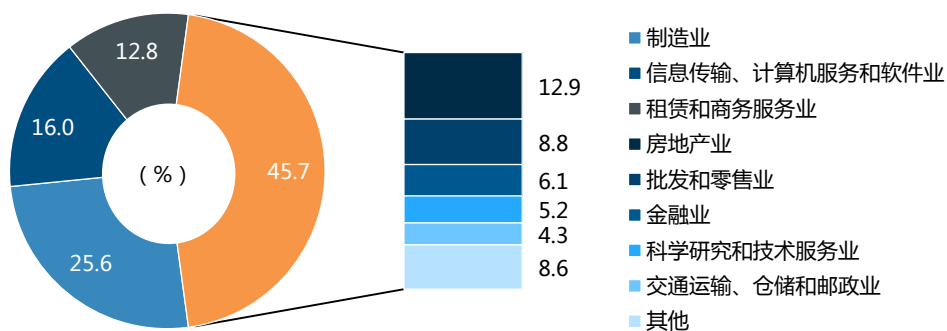


图3-12 2017年行业吸引外资统计——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金融业数据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

二、高技术制造业

据商务部统计，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是高技术制造业中吸收外资规模最大的行业，2015年实际投资占高技术制造业比重达到75.5%，2016年和2017年的占比有所下降，2017年占比依然达到64.7%。其

次是医药制造业和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分别达到 21.6%和 8.8%；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和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的占比较低，分别仅占 3.8%、0.4%和 0.8%。

表3-17 2015—2017 年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占比统计

高技术制造业	2015 年占比 (%)	2016 年占比 (%)	2017 年占比 (%)
医药制造业	14.9	22.9	21.6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1.0	0.4	0.8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75.5	66.7	64.7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4.9	2.5	3.8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3.5	7.5	8.8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0.2	0.1	0.4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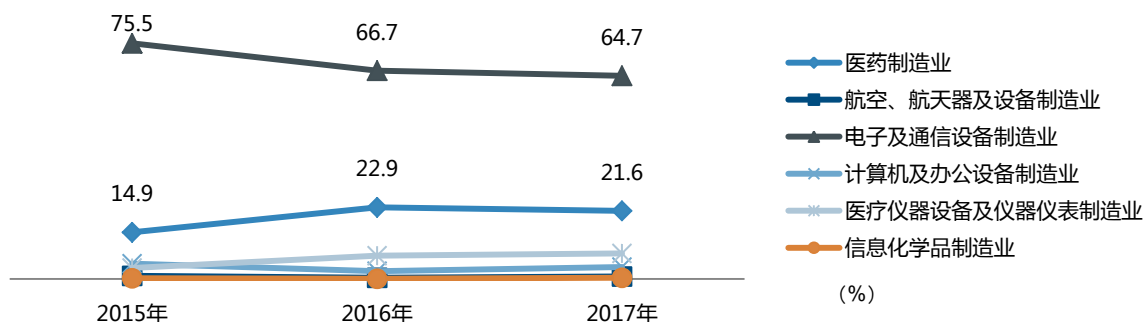


图3-13 2015—2017 年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 年，高技术制造业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032 家，同比上升 29.3%；实际投资金额 98.9 亿美元，同比上升 7.6%。

表3-18 2017 年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 (家)	同比增长 (%)	比重 (%)	金额 (亿美元)	同比增长 (%)	比重 (%)
医药制造业	126	57.5	12.2	21.4	1.8	21.6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3	-50.0	0.3	0.8	110.2	0.8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623	27.9	60.4	64.0	4.5	64.7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46	-13.2	4.5	3.7	65.7	3.8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31	36.7	22.4	8.7	23.1	8.8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3	0.0	0.3	0.4	737.4	0.4
总计	1032	29.3	100	98.9	7.6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一）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2017 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623 家，同比增长 27.9%，占高技术制造业比重为 60.4%；实际投资金额 64 亿美元，同比上升 4.5%，占比 64.7%。

（二）医药制造业

2017 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26 家，同比增长 57.5%，占比 12.2%；全年实际投资金额 2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占比 21.6%。

（三）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2017 年，该行业外商投资增长较快，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31 家，同比增长 36.7%，占比 22.4%；全年实际投资金额 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1%，占比 8.8%。

（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2017 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6 家，同比下降 13.2%，占比 4.5%；全年实际投资金额 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7%，占比 3.8%。

（五）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和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和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吸引外资规模占比较小。2017 年，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 家，同比下降 50%，占比 0.3%；实际投资金额 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0.2%，占比 0.8%。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 家，与 2016 年持平，占比 0.3%；实际投资金额 0.4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737.4%，占比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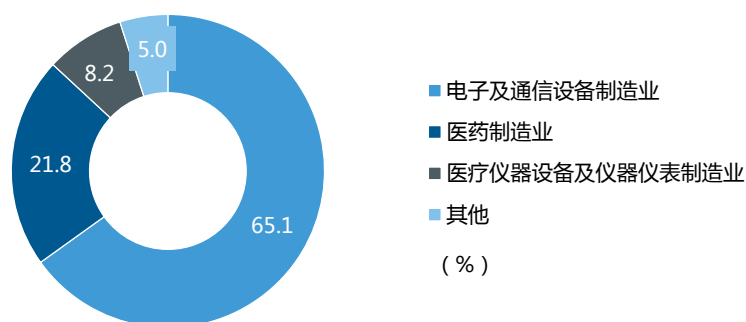


图3-14 2017年高技术制造业吸引外资统计——按实际投资金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三、高技术服务业

高技术服务业中吸引外资占比最大的是信息服务，其次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以及研发与设计服务，三个类别实际使用外资合计占高技术服务业的90%以上，2017年占比达到98.6%。

表3-19 2015—2017年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占比统计

高技术服务业	2015年占比(%)	2016年占比(%)	2017年占比(%)
信息服务	55.4	67.3	80.4
电子商务服务	0.4	0.7	0.6
检验检测服务	0.1	0.1	0.7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7	1.1	0.2
研发与设计服务	18.8	11.1	5.5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21.5	19.0	12.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0.8	0.3	0.1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1.2	0.4	0.5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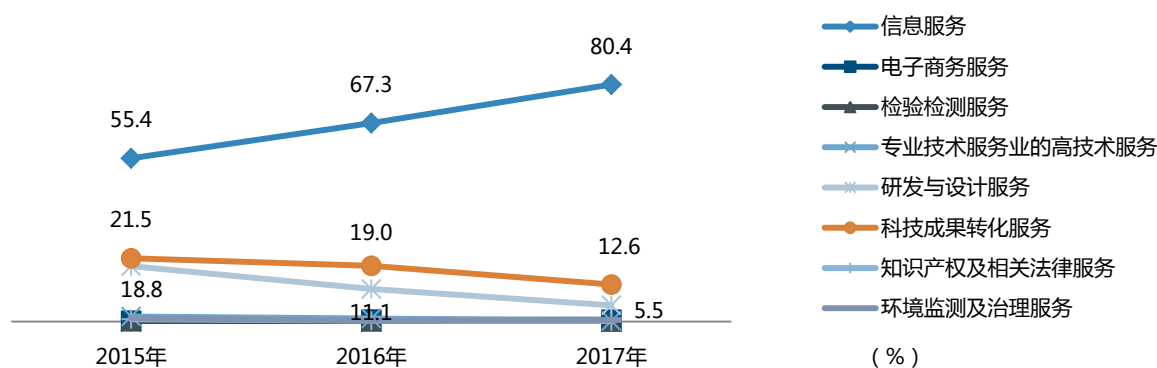


图3-15 2015—2017年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占比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年，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规模大幅上涨，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5990家，同比增长81.9%；实际使用外资金额260.7亿美元，同比增长106.4%。

表3-20 2017年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信息服务	3392	102.6	56.6	209.7	146.5	80.4
电子商务服务	32	-18.0	0.5	1.7	88.8	0.6
检验检测服务	31	6.9	0.5	0.2	-7.1	0.1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82	110.3	1.4	0.5	-63.2	0.2
研发与设计服务	417	-17.1	7.0	14.5	3.2	5.5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1991	102.1	33.2	32.9	37.3	12.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	16	23.1	0.3	0.1	-80.3	0.03
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29	163.6	0.5	1.3	189.4	0.5
总计	5990	81.9	100	260.7	106.4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一）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是高技术服务业中吸引外资规模最大的类别。2017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392家，同比增长102.6%，占高技术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比重为56.6%；全年实际投资金额209.7亿美元，同比增长146.5%，占比80.4%。

（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吸引外资增长速度较快。2017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991家，同比增长102.1%，占比33.2%；全年实际投资金额32.9亿美元，同比增长37.3%，占比12.6%。

（三）研发与设计服务

研发与设计服务是高技术服务业中吸引外资规模第三大类，2017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417家，同比下降17.1%，占比7%；全年实际投资金额14.5亿美元，同比增长3.2%，占比5.5%。

（四）电子商务服务等其他高技术服务

2017年，电子商务服务领域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2家，同比下降18.0%，占比0.5%；实际投资金额1.7亿美元，同比增长88.8%，占比0.6%。

2017年，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领域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9家，同比增长163.6%，占比0.5%；全年实际投资金额1.3亿美元，同比增长189.4%，占比0.5%。

2017年，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领域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82家，同比增长110.3%，占比1.4%；全年实际投资金额0.5亿美元，同比下降63.2%，占比0.2%。

2017年，检验检测服务领域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1家，同比增长6.9%，占比0.5%；全年实际投资金额0.2亿美元，同比下降7.1%，占比0.1%。

2017年，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领域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6家，同比增长23.1%，占比0.3%；

全年实际投资金额 0.1 亿美元，同比下降 80.3%，占比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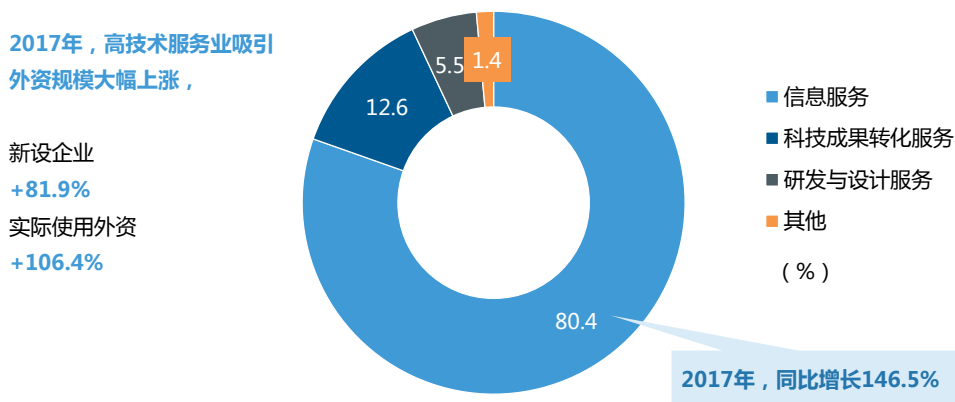


图3-16 2017年高技术服务业吸引外资统计——按实际投资金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第三节 国内区域分布

中国吸引外资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逐渐发挥，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增多。

一、东中西部外商投资

2017年东部地区吸引外资规模最大，其次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新设立企业数有较快增长，但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有所下降。

（一）东部地区外商投资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11个省市。由于经济比较发达，基础设施完善特别是港口运输便利、劳动力素质较高等原因，东部地区一直是中国吸引外资最多的地区。2017年，东部地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2219家，同比增长28.8%，占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90.4%；全年实际投资金额1145.9亿美元，同比增长4.9%，占全国比重87.4%。

（二）中部地区外商投资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8个省。2017年，中部地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672家，同比增长1.5%，占比4.7%；全年实际投资金额83.1亿美元，同比增长17.1%，相较2016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三）西部地区外商投资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等 12 个省区市。2017 年，西部地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761 家，同比增长 43.2%，占比 4.9%；全年实际投资金额 8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5.5%，占比 6.2%。

表3-21 2017年中国东、中、西部外资分布统计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东部地区	32219	28.8	90.4	1145.9	4.9	87.5
中部地区	1672	1.5	4.7	83.1	17.1	6.3
西部地区	1761	43.2	4.9	81.3	-15.5	6.2
总计	35652	27.8	100	1310.4	4.0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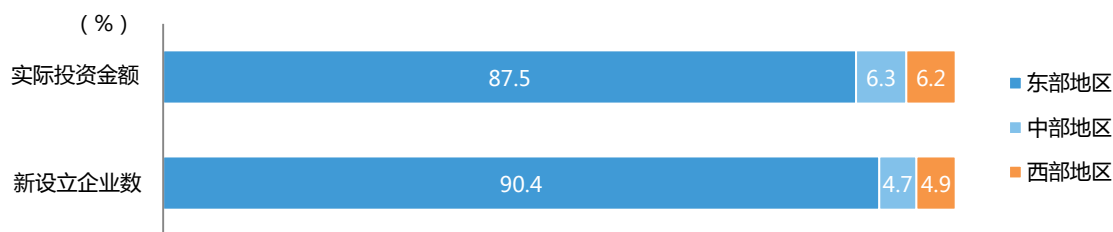


图3-17 2017年中国东中西部外资分布统计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区域发展战略与外资分布

党的十八大以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成为中国内外联动发展的三大区域发展战略，为外商投资参与三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创造了有利机遇。

（一）“一带一路”相关区域

“一带一路”倡议不仅是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选择，同时也给国内各相关省份、中心城市及港口带来巨大的开放发展机遇。根据《推动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设定新疆和福建分别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西北 6 省（区），黑龙江、吉林、辽宁东北 3 省，广西、云南、西藏西南 3 省（区），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海南 5 省（市）及重庆等 18 个省（市），西安、兰州、西宁、重庆、成都、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合肥等节点城市以及港澳地区都要发挥重要作用。

2017年，“一带一路”相关省市中，广东、福建、海南以及云南实际投资规模都有所增长。其中，云南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14家，同比增长58.5%；实际投资金额8.4亿美元，同比增长76.7%。广东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5528家，同比增长90.3%；实际投资金额207.3亿美元，同比增长1.4%，在全国各省市吸引外资规模中排在第三位。福建省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042家，同比下降14.1%；实际投资金额40.8亿美元，同比增长2.4%。

2017年，“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如郑州、武汉、成都以及合肥等实际使用外资金额都有所增长。郑州实际投资金额11.2亿美元，同比增长237.4%。武汉实际投资金额16.1亿美元，同比增长82.3%。成都实际投资16.7亿美元，同比增长68.9%。合肥实际投资金额8.8亿美元，同比增长55.7%。

2017年，上海、内蒙古、辽宁、吉林、浙江、广西、重庆、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省份吸引外资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上海市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920家，同比下降23.4%；实际投资金额158.2亿美元，同比下降14.2%。浙江省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021家，同比增长40.5%；实际投资金额109.7亿美元，同比下降14.2%。

（二）长江经济带区域

2016年9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11省市，是中国经济份量最重的区域之一。国土面积占比达20%，承载了6亿人口，长江经济带地区以占全国约1/5的土地面积，贡献了全国2/5左右的经济总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全局中的重要支撑带。长江经济带战略对于发挥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引领作用，扩大对外开放、促进产业梯度转移将发挥积极作用。

近三年来，长江经济带多省份聚焦生态发展，着力培育世界级产业群，吸引外资规模略有下降。2017年，长江经济带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1984家，同比增长2.6%，占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数的比重为33.6%；全年实际投资金额574.2亿美元，同比下降6%，占全国使用外资比重为43.8%。

（三）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

自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提出，特别是雄安新区建设规划实施以来，对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促进产业转移，扩大对外开放，推进三地间的区域协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京津冀三地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2383家，同比增长0.4%；实际使用外商投资283.5亿美元，同比增长63%。京津冀三地占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数、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分别是6.7%和21.6%。

在党中央、国务院指导下，北京市率先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2017年实际利用外资跃居全国第一，其中服务业利用外资超九成。天津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建设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等高水平承接平台，积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与河北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河北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对接京津、服务京津中加快发展，再加上党中央、国务

院决定设立雄安新区，为河北注入了强大发展动能。

2017年，北京市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301家，同比增长20.6%，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54.6%；实际投资金额232.6亿美元，同比增长84.8%，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82%。天津市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880家，同比下降21.3%，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36.9%；实际投资金额44.2亿美元，同比增长0.5%，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15.6%。河北省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02家，同比增长14.8%，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8.5%；实际投资金额6.8亿美元，同比增长64.9%，在京津冀地区占比为2.4%。

第四节 投资方式分布

近几年，在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中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外商投资由逐案审批制转向负面清单管理，97%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通过备案完成，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外商投资呈现结构优化，方式多样化发展的新局面。

一、按企业类型划分

中国利用外资主要包括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以及中外合作企业等企业类型。

2017年，新设外资企业27007家，同比增长28.5%，占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75.8%；实际投资金额913.4亿美元，同比增长6.1%，占全年实际投资金额的69.7%。

2017年，新设中外合资企业8364家，同比增长25.6%，占比23.5%；实际投资金额297.4亿美元，同比下降1.5%，占比22.7%。

2017年，新设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125家，同比增长45.4%，占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的0.4%；实际投资64.8亿美元，同比下降26.8%，占实际投资的比重为4.9%。

2017年，新设中外合作企业124家，同比减少1.6%，占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的0.3%；实际投资8.1亿美元，同比减少3.0%，占实际投资总额的0.6%。

表3-22 2017年中国吸收外资统计（按利用外资方式划分）

	新设立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外资企业	27007	28.5	75.8	913.4	6.1	69.7
中外合资企业	8364	25.6	23.5	297.4	-1.5	22.7
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125	45.4	0.4	64.8	-26.8	4.9
中外合作企业	124	-1.6	0.3	8.1	-3.0	0.6
总计	35652	27.8	100	1310.4	4.0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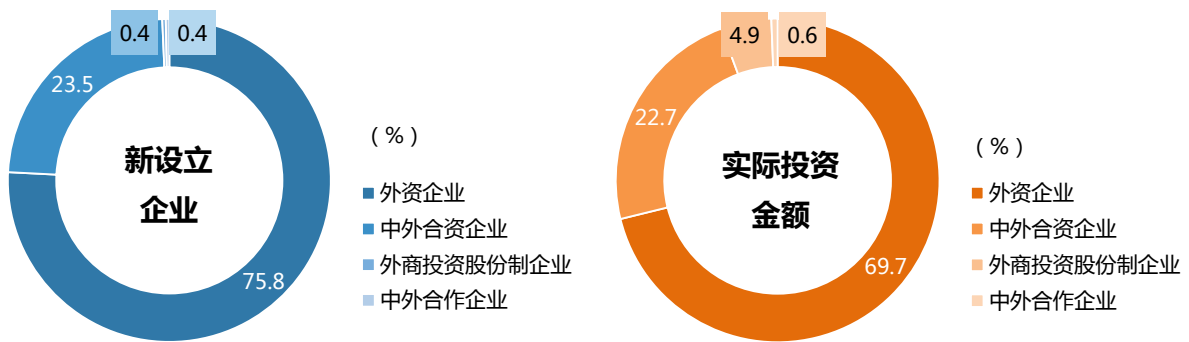


图3-18 2017年中国吸收外资情况（按利用外资方式划分）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按投资方式划分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质量水平的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开展投资的方式结构也在不断变化，外资并购数量显著增加，河北、四川、江西、云南、福建和吉林等地，以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成倍增长。

从外资并购的总量规模看，2017年，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2066家，同比增长39.2%，占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5.8%；实际投资145.7亿美元，同比下降22.9%，占全年实际投资总额的11.1%。

从并购交易发生的地区来看，东部地区的并购交易最为活跃，占比最大，但东中西三大地区以外资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均呈下降趋势。2017年，东部地区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1780家，同比增长40.1%，占比86.2%；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121.9亿美元，同比下降25.8%，占比83.7%。中部地区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145家，同比增长54.3%，占比7%；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6.4亿美元，同比下降6.6%，占比4.4%。西部地区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141家，同比增长18.5%，占比6.8%；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17.4亿美元，同比下降3%，占比12%。

表3-23 2017年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统计（按地区划分）

	并购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东部地区	1780	40.1	86.2	121.9	-25.8	83.7
中部地区	145	54.3	7.0	6.4	-6.6	4.4
西部地区	141	18.5	6.8	17.4	-3.0	11.9
总计	2066	39.2	100	145.7	-22.9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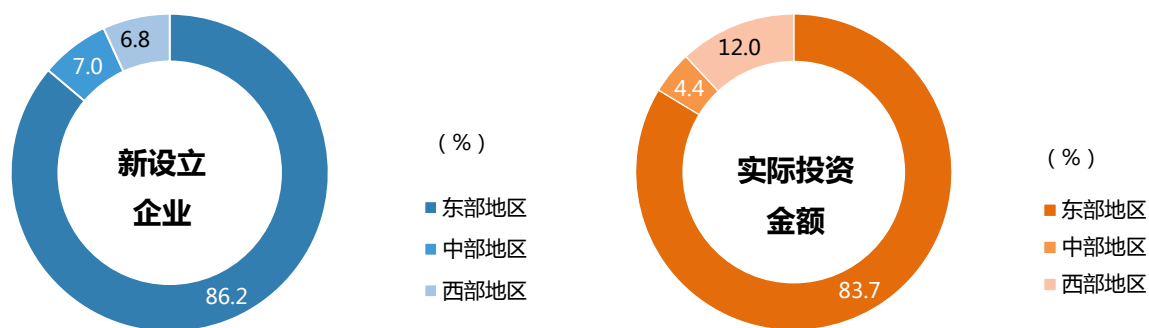


图3-19 2017年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统计（按地区划分）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从国内各省市发生的外资并购交易看，广东、上海、江苏、北京和浙江是并购企业数排名前五的省市。2017年，广东省发生外资并购企业数684家，同比增长86.9%，占比33.1%；上海市发生外资并购企业数302家，同比增长51.8%，占比14.6%；江苏省发生外资并购企业数250家，同比增长13.6%，占比12.1%；北京市发生外资并购企业数190家，同比增长38.7%，占比9.2%；浙江省发生外资并购企业123家，同比增长15%，占比6%。

从各省以外资并购方式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上看，北京、广东、江苏、山东和四川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在前五位。2017年，北京市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42.2亿美元，同比下降32.8%，占比28.9%；广东省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23.7亿美元，同比下降31.8%，占比16.3%；江苏省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18.8亿美元，同比增长12.2%，占比12.9%；山东省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10.2亿美元，同比增长14.4%，占比7%。值得关注的是，一些省份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成倍增长。河北省、四川省、江西省、云南省、福建省、吉林省以并购方式实际投资金额分别同比增长了499.6%、444.8%、301.6%、227.3%、154.6%和116.1%。

表3-24 2017年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统计（按省市划分）

	并购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北京市	190	38.7	9.2	42.2	-32.8	28.9
天津市	20	0.0	1.0	1.4	-81.1	1.0
河北省	13	-18.8	0.6	3.2	499.6	2.2
山西省	8	166.7	0.4	0.0	-100.0	0.0
内蒙古自治区	5	-16.7	0.2	0.1	-96.8	0.1
辽宁省	30	-26.8	1.5	0.9	-76.3	0.6
吉林省	9	350.0	0.4	0.4	116.1	0.3
黑龙江省	10	66.7	0.5	0.0	-100.0	0.0
上海市	302	51.8	14.6	8.8	-44.6	6.0
江苏省	250	13.6	12.1	18.8	12.2	12.9
浙江省	123	15.0	6.0	6.9	-36.9	4.7

	并购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安徽省	23	9.5	1.1	0.7	-56.0	0.5
福建省	85	-1.2	4.1	5.7	154.6	3.9
江西省	22	83.3	1.1	0.8	301.6	0.6
山东省	82	6.5	4.0	10.2	14.4	7.0
河南省	30	130.8	1.5	0.5	-76.5	0.3
湖北省	30	0.0	1.5	2.8	51.8	1.9
湖南省	13	85.7	0.6	1.1	96.1	0.8
广东省	684	86.9	33.1	23.7	-31.8	16.3
广西自治区	15	0.0	0.7	0.7	-49.2	0.5
海南省	1	-50.0	0.1	0.2	-40.8	0.1
重庆市	24	20.0	1.2	0.7	-65.9	0.5
四川省	50	28.2	2.4	9.4	444.8	6.5
贵州省	2	0.0	0.1	0.0	-100.0	0.0
云南省	15	25.0	0.7	3.5	227.3	2.4
陕西省	10	42.9	0.5	0.8	-69.2	0.6
甘肃省	2	-60.0	0.1	0.3	-40.2	0.2
青海省	6	-25.0	0.3	1.8	18.0	1.3
宁夏自治区	12	140.0	0.6	0.0	-95.6	0.0
新疆自治区	15	0.0	0.7	0.7	-49.2	0.5
总计	2066	39.2	100	145.7	-22.9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从并购交易所设立的企业类型来看，以中外合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为主。

2017年，并购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1215家，同比增长39%，占比58.8%；实际投资金额66.5亿美元，同比下降37.4%，占比45.7%。

2017年，并购设立外资企业783家，同比增长37.9%，占比37.9%；实际投资金额62.4亿美元，同比增长56%，占比42.8%。

表3-25 2017年外国投资者并购企业统计（按设立企业类型划分）

	并购企业数			实际投资金额		
	数量(家)	同比增长(%)	比重(%)	金额(亿美元)	同比增长(%)	比重(%)
中外合资企业	1215	39.0	58.8	66.5	-37.4	45.7
外资企业	783	37.9	37.9	62.4	56.0	42.8
外商投资股份制	58	70.6	2.8	16.0	-62.2	11.0
中外合作企业	10	25.0	0.5	0.9	47.7	0.6
总计	2066	39.2	100	145.7	-22.9	100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第四章 重点开放平台建设发展

2017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对外开放平台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纵深推进各项改革创新，着力抓好重点任务，发展形势良好，对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自贸试验区引领开放创新

建设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就是要在特定的区域内先行试验高水平对外开放，先行先试国际经贸新规则、新标准，积累新形势下参与双边、多边、区域合作的经验，先行先试新体制，释放更多的制度红利，促进中国经济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从而为中国参与新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提供有力支撑。

自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自贸试验区陆续挂牌运营之后，2017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辽宁等7个自贸试验区并印发总体方案。自此，我国基本形成了“1+3+7”自贸试验区为骨架、东中西协调、陆海统筹的全方位和高水平开放新格局。随着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2017年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2017和2018两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先后出台，压力测试力度进一步加大。两批新的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国或特定区域复制推广，初步形成了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效普惠的良好局面。

一、全面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

2017年3月30日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提出要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开放和创新融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风险压力测试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桥头堡。

《方案》的发布，标志着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入全面深化改革阶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积极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探索不停步、深耕试验区”的要求，上海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完善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创新制度、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体系，充分发挥金融贸易、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重点功能承载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力争建设成为开放度最高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

自由贸易园区。

截至 2017 年底,《方案》明确的 98 项重点改革任务已全部推开,超过 76%已基本完成。以关注度很高的“开放型经济体系风险压力测试区建设”为例:在对外开放领域,54 项扩大开放措施累计落地项目数 2404 个,其中 2017 年新增 412 个,并进一步提出新一批涉及金融、航运、商贸、文化、社会、专业服务及先进制造业 7 大领域的扩大开放措施建议。同时,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显著,货物进出口海关通关时间较 2016 年压缩近 1/3;启动原产地信用签证创新制度,信用企业可自助打印原产地证书,办理时间由一周左右缩短到一个小时;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无纸化,进口货物抵港到企业申请提箱时间压缩 0.5-1 天,每年直接降低单证成本和寄送费用 4 亿以上。

二、进一步深化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

2017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广东等 3 个自贸试验区建设两年进展情况报告,充分肯定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运行以来,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各具特点、各有侧重的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新模式、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企业简易注销等改革试点经验已向全国复制推广,改革红利、开放红利逐步释放,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2018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提出了下一阶段深化试验的重点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风险防控为底线,继续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率先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要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竞争新优势等方面进一步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

广东自贸试验区围绕打造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和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提出了建设公正廉洁的法治环境、建设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等 18 个方面的具体举措。天津自贸试验区围绕构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创国际竞争新优势、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提出了创新要素市场配置机制、推动前沿新兴技术孵化和完善服务协同发展机制等 16 个方面的具体举措。福建自贸试验区围绕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水平、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提出了打造高标准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透明化和加强闽台金融合作等 21 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方案强调,广东、天津、福建要把握基本定位、加强组织实施、强化使命担当、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积极性,系统推进改革试点任务落实。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任务实施效果,加强改革

系统集成，力争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更好服务全国改革开放大局。

三、辽宁等 7 个自贸试验区设立工作按期圆满完成

2017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七个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指出，建立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深化金融开放创新，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一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七个自贸试验区建设紧紧围绕战略定位，始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随着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的推进落实，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的作用日益显著。

辽宁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9 平方公里，涵盖大连、沈阳、营口三个片区。运行一年来，辽宁自贸试验区实现了良好开局。《总体方案》中 123 项改革试点任务，已经落地 87 项，落地率 70.7%。经第三方评估和省中直部门确认，确定首批 25 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2017 年，辽宁自贸试验区共新增注册企业 21641 家，注册资本 2786.7 亿元，其中外资企业 274 户，注册资本 57.3 亿美元。注册资本超亿元企业 519 家，注册资本 1867.5 亿元。

浙江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20.0 平方公里，由陆域和相关海洋锚地组成，涵盖三个片区：舟山离岛片区、舟山岛北部片区和舟山岛南部片区。挂牌以来，自贸试验区始终坚持立足国家战略、开拓进取；对标国际标准、创新突破；注重特色发展、重点攻坚；突出问题导向、狠抓落实，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123 项试验任务 100% 启动，有效实施率达 77.2%。一年来，自贸试验区新增注册企业 5282 家，注册资本 2495.3 亿元，企业平均注册资本位居第三批自贸试验区首位；引进融资租赁企业 59 家，到位资金 53.6 亿元，企业设立增幅位居第三批自贸试验区第二位；实现港口货物吞吐量 1.5 亿吨，舟港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额达 1874.1 亿元，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额增长 5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38.1 亿元，实现税收 52.2 亿元；2018 年 1-4 月，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0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 倍。

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 119.8 平方公里，涵盖郑州、开封、洛阳三个片区。一年来，河南自贸试验区全力推进总体方案落实，建立了试点任务台账，各责任单位每月报送落实进展情况、及时更新工作进度。河南自贸试验区 160 项改革任务中，“投资项目承诺制”、“多证合一”、“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等 67 项已基本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多式联运”等 91 项正在积极推进并取得明显成效。挂牌一年来，新入驻企业 30328 家，注册资本 3828 亿元；入区的国内外 500 强企业 137 家，占全省国内外 500 强的 48.1%。

湖北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 120.0 平方公里，涵盖武汉、襄阳、宜昌三个片区。截止 2017 年末，总体方案明确的 170 项试验任务已启动 160 项，启动率达 94%。国务院、相关部委复制推广的前两批自贸试验区 111 项改革试点经验已落实 107 项，完成率 96%。2017 年 4-12 月，湖北自贸试验区完成规模以上工

业总产值 3710.4 亿元，工业产值增幅 12.0%；实现税收收入 121.6 亿元人民币；实现进出口总额 731.1 亿元人民币，其中进口额 251.7 亿元人民币，出口额 479.3 亿元人民币。引进 10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4 个，知名企业总部项目 32 个，其中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挂牌以来引进项目的比重达到 69.4%，聚集效应初见端倪。

重庆自贸试验实施范围 120.0 平方公里，涵盖 3 个片区：两江片区、西永片区和果园港片区。截至 2018 年 2 月，重庆有条件复制推广的前两批自贸试验区 118 项改革试点经验中，已落地 111 项；《总体方案》涉及的 151 项试点任务中，已落地 120 项，31 项正在加紧推进。全域新增企业注册 13055 户，占全市同期新增企业注册的 9.5%；落户重大项目 799 个，协议投资总额达 3086.5 亿元人民币。

四川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 120.0 平方公里，涵盖 3 个片区：成都天府新片区、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和川南临港片区。中央赋予四川的 159 项改革试验任务全面启动，形成 200 余个实践案例。经第三方机构评估，21 项典型经验上报国务院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率先在全省复制推广，国务院前三批共 123 项改革经验已复制推广 122 项。截止 2017 年底，新设企业 2.2 万家，注册资本 3100 亿元。

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 120.0 平方公里，涵盖中心片区、西安国际港务区片区、杨凌示范区片区三个片区。《总体方案》明确的 165 项试点任务已全面启动，其中实施“多证合一”综合审批运行服务模式、简化“资金池”管理等 82 项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同时，对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前两批自贸试验区 153 项试点经验进行了复制推广。2017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贸试验区新增注册企业 9347 户，新增注册资本 3099.8 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亿元以上企业 231 家。同期，货物进出口总额 1574.6 亿元，其中出口 978.0 亿元，进口 596.5 亿元。重点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3.8 亿美元，其中出口 3.1 亿美元。自贸试验区新增专利申请 1133 件，新增专利授权 14 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293 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 2083 亿元。

四、发布新版负面清单，压力测试力度进一步加大

2017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缩短至 95 项。

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公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随后，两部委于 6 月 30 日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全国版负面清单 2018 年版较之 2017 年版，特别管理措施由 63 条减少至 48 条，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 2018 年版较之 2017 年版，特别管理措施由 95 条减少至 45 条，与全国版负面清单相比，特别管理措施减少 3 条。

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2018 年版）沿用“说明+列表”的模式，条目进一步缩减至 45 条。在放宽市场准入方面，除与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一致的开放措施外，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在种业、油气、矿产资源、增值电信、文化等重要领域提出了新的举措，加大了压力测试力度，进行更高

水平的对外开放。

五、复制推广新经验，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增强

复制推广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基本要求，最终目的是能够把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的成功改革开放措施复制推广到全国，实现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效普惠。近年来，自贸试验区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对照最高标准，扎实推进各项试验任务，在投资管理体系、自由贸易便利化、地方政府治理、金融创新等方面都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以及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17年7月26日，商务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外汇局于发布了《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将“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等5项内容，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2018年上半年，商务部会同11个自贸试验区及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40余个单位，积极挖掘各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实践，通过分析评判各举措的创新性、针对性、风险可控性、普适性等，梳理形成了第四批共30项可复制可推广改革试点经验。2018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对自贸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内的复制推广工作进行部署，更好地服务全国改革开放大局，持续释放改革开放红利。

第四批复制推广的30项改革事项，覆盖服务业开放（5项）、投资管理（6项）、贸易便利化（9项）、事中事后监管（7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3项）等诸多领域，对推进律师事务所、国际船舶运输等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管理水平与效率、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健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功能等均具有重要意义。这批改革试点经验聚焦改革过程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在多个领域求突破、促创新，提出了较好的解决方案，充分体现了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具有较大的制度突破价值和示范引领意义。

截至2018年6月，通过不同模式先后向全国或特定区域复制推广了153项试点经验。其中，经国务院同意，分批向全国集中复制推广了100项改革经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看得准、效果好”的53项试点经验，陆续向全国进行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带动全国范围内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达到了服务大局、服务国家战略的目的，改革红利共享、开放成效普惠的局面初步形成。

第二节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

自1984年设立首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以来，中国国家级经开区蓬勃发展，截至2017年底，国家级经开区共219家，分布在31个省、区、市。其中，东部地区107家；中

部地区 63 家；西部地区 49 家。三十多年来，国家级经开区已成为中国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促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实现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对促进中国 GDP 增长、增加财政收入、推动进出口、吸引外资、增加就业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来看，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以不足 0.3% 的国土面积，创造了 1/10 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和 1/10 多的税收收入以及 1/5 的进出口，引进外资占到全国的 1/5，拥有 1/5 的发明专利，在一些中西部地区，80% 以上的工业企业和产值都集中在开发区。近五年来，国家级经开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大胆探索，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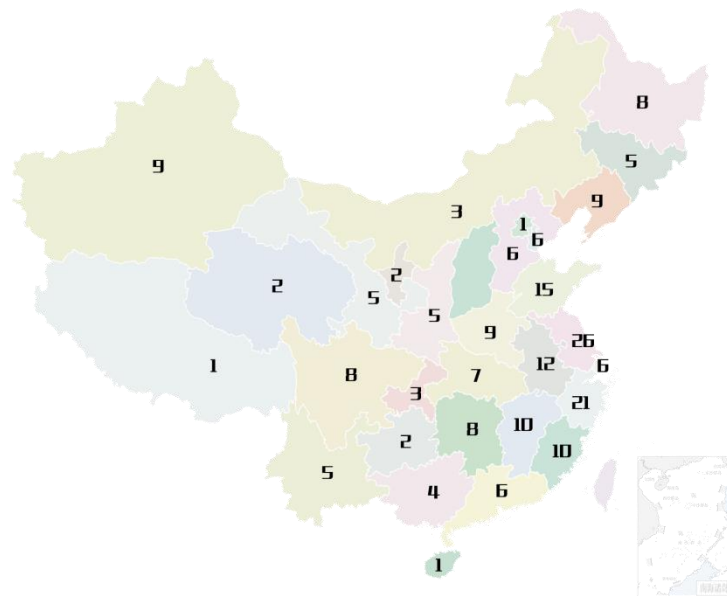


图4-1 国家级经开区全国分布数字地图

一、成功应对复杂环境变化，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复杂深刻变化，国家级经开区坚持发展实体经济，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实现经济稳中向好。2013-2017 年间国家级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增长率依次为 15.2%、9.1%、1.4%、7%和 9.9%，同期全国经济增速分别是 7.8%、7.3%、6.9%、6.7%和 6.9%。目前，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的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 1/10 左右，进出口贸易占全国 1/5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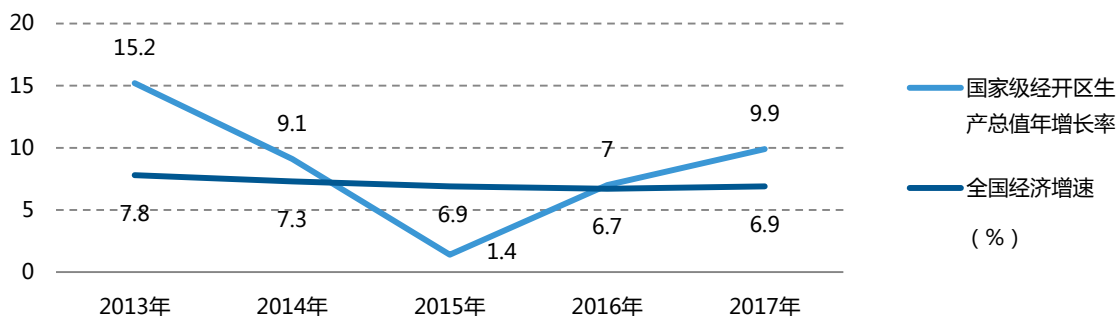


图4-2 2013—2017年国家级经开区与全国经济增速比较

2017年，全国219家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1万亿元，同比增长9.9%，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6.9%）3个百分点，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11%。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6.1万亿元，同比增长6.1%，增幅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6.1%）持平，占同期全国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18%；第三产业增加值2.8万亿元，同比增长17.3%，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8%）9.3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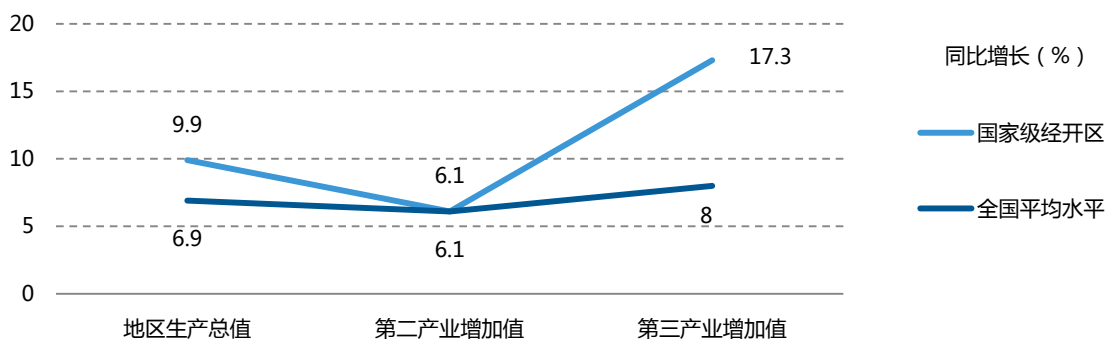


图4-3 2017年国家级经开区产值与全国平均水平增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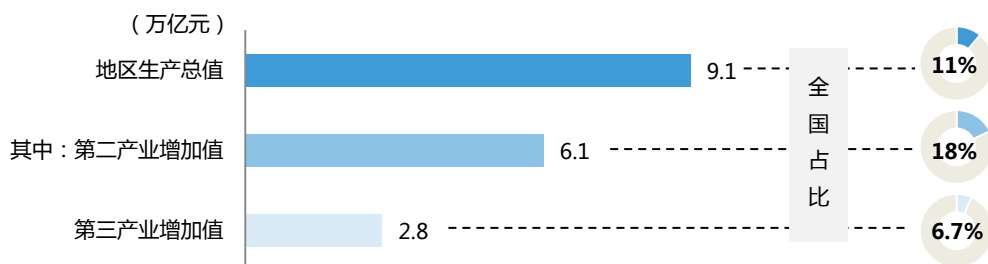


图4-4 2017年国家级经开区产值在全国占比

219家国家级经开区实现财政收入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9%，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7.4%）8.5个百分点，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为10.3%。实现税收收入1.6万亿元，同比增长12.2%，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0.7%）1.5个百分点，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10.9%。219家国家级经开区实现进出口总额55938亿元（其中，出口31583亿元，进口24355亿元），同比增加17.5%，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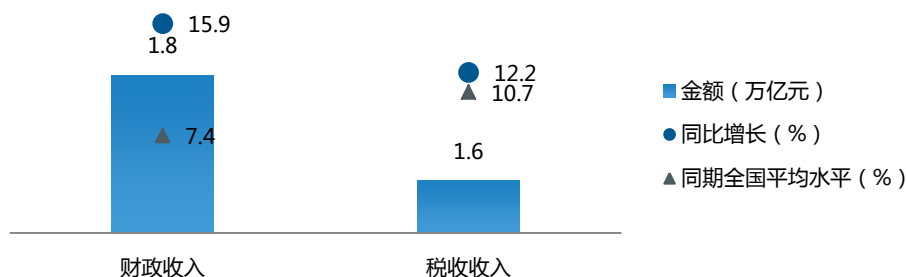


图4-5 2017年国家级经开区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统计

2017年，国家级经开区促进外资增长成效显著。《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提出关于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从赋予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支持项目落地、支持拓展引资空间和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等方面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发挥平台作用，促进外资增长。各国家级经开区积极贯彻落实39号文，从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创新招商引资理念、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等多方面积极发力，持续提高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水平，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吸引外资稳定增长。

二、动能转换取得积极进展，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大力引进高技术产业、企业和人才，加快培育引进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2017年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显示，2016年，219家国家级经开区财政支出中科技支出金额265亿元，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达2.8万个。截至2016年末，国家级经开区共拥有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322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1.4万家，占全国的13.7%。

专栏 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为载体，在鼓励建立创业团队、培育高科技孵化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力度，聚焦汽车产业在关键领域取得突破。特别是通过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聘请创业导师、通过股权投资进行引导、助推产学研深度融合、举办各项创业活动等举措，使高科技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创业创新环境

不断改善。芜湖经开区在高端人才引进、科技成果孵化、引进和孵化高科技企业等方面都成效突出，对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引领和带动效应非常显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经验对全国都有典型示范意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复制推广价值。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解决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是如何促进金融与科技的有机融合，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成长发展提供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积极探索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新模式，重点建设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了包括企业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完整的金融服务产业链；围绕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生态环境建设等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以大数据为基础，实施基础平台、信用体系、资源集聚、产品创新、服务链条等创新工程，打造现代化的区域科技金融治理体系，开创了政府资源、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的新局面。园区探索建立的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示范模型，可以为全国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提供重要的参照借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抢抓机遇，为推进转型升级，促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产业为基础建设泰达智能无人装备产业园，搭建无人控制领域从基础研发、平台到行业的高度集成产业链条，构筑“互联网+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平台。其主要经验是：围绕平台级企业的核心需求打造完整产业链，促进产业园生态的良性发展；通过搭建一系列综合性、专业化服务平台，针对性设置专业服务部门，构建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体系；在创新扶持政策上，从分散化支持向聚焦型支持转变，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技术和公共平台的持续稳定支持。总体来讲，开发区从载体、平台、服务、政策、生态、投资等方面着力，将产业园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无人装备专业化园区。其探索实践、成功经验，值得其他园区在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中参考借鉴。

三、结构优化势头向好，产城融合迈上新台阶。

国家级经开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传统工业区改造、大力引进发展医疗、文化、教育等优质服务，打造宜居宜业和谐发展环境。2013-2017年，国家级经开区第三产业增加值从1.6万亿元增至2.8万亿元，年均增长15%，占比从23.1%上升至31%。越来越多的国家级经开区从单一工业区转变成为多功能综合性园区。

专栏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目标，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聚焦高端产业，推进工业用地循环利用、提

高民生保障能力,加大大气治理力度,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劳动力就业,加强住房保障,推动职住平衡等,在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建设等方面积累了许多先进经验,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对国内其他地区通过开发区建设推进城市化进程具有借鉴意义。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与街镇合作共建,在园区建设与管理、产业承接与转移、信息与品牌共享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通过招商、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合作机制,实现资源互补、互利共赢、协调发展的区域经济合作模式,走出了一条开发区带动周边地区共同发展、利益共享、合作开放的道路。开发区创造出与街镇的股份合作共建机制、产业招商共建机制、品牌顾问输出机制,实现了开发区与街镇招商引资“一盘棋”,资源共享,信息共享,项目共享,团队共享,消除短板,优势互补。近年来,不仅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年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速,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占西青区1/3强,实际利用外资数占全区的80%,持续位居天津市开发区前列,而且有效带动了毗邻地区经济发展。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国家级经开区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积极发展绿色建筑、绿色产业和清洁能源,节能减排取得成效,能耗、水耗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截至2016年末,219家国家级经开区有超过1.1万家企业通过ISO14000认证。截至2017年底,已有32家国家级经开区被命名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占被命名园区总数的62.8%;19家国家级经开区被批准建设,占批准建设园区总数的45.2%。

专栏3

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例,其依托发展石化、能源、钢铁、纸业、汽车、船舶等六大临港产业集群,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重大项目规模最大、企业最为密集、产业配套较为完善的临港产业基地之一。为缓解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压力、推进“生态北仑”建设,开发区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开展了一系列的循环经济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被评为全国循环经济先进工作单位,列入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其循环经济发展的经验主要是结合区域实际,通过政府的顶层制度设计,调动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公众等多方面积极性,不断进行理念、组织、管理、技术创新,通过构建内部纵向闭合的“企业小循环”、形成多产品多链条的“产业中循环”、注重区域联动形成开放式的“区域大循环”三重格局,通过协同联动、相互促进,获得了经济增长与绿色发展的共同推进,对其他开发区具有较强的启示和示范作用。

五、发展环境更趋完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改善

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优化园区生态环境；推行“大部门制”、开展“一站式”服务，优化园区政务环境。2017年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显示，有171家国家级经开区建立了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在线审批平台，193家国家级经开区独立设置了安全生产机构，147家国家级经开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分别占全部国家级经开区的78%、88%和67%。

专栏 4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14年确定为广东省“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紧围绕经济功能区的定位，着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发区设立行政审批局，协同相关机构围绕“一个部门、一枚印章、一个流程、最短30个工作日完成审批”的工作目标，依法行政，勇于创新，有序推进各项试点工作。通过单据试点和建立区内衔接机制，完善行政管理审批机制；通过流程再造和创新，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提升审批效率；通过加强中介服务、实行个性化服务，推动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类。自行政审批局成立以来，共累计受理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案件2735宗，立项投资总额近260亿元。审批事项的报批材料从原来的312项减少到184项，企业投资工业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动工的主流程审批事项审批时间大幅压缩。2017年2月，一篇关于开发区《799个审批工作日缩短为30个：李克强打叉的“万里审批图”成历史》的报道，先后登上中国政府网、中央编办等网站头版头条，新华社、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30多家媒体进行了大篇幅报道。可以说，“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实践，不仅是落实中央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有益探索，更为企业节约筹建成本、缩短报批时间、助其赢得市场主动和机遇等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应，对其他开发区具有很强的示范和借鉴意义。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提高行政效能，将重点放在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着力打造效能最优示范高地。它的很多举措针对性强、具体可操作性强，比如提出“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的18字方针，建立“简约、便民、阳光、高效”政务服务体系，试行“承诺制、无审批”，力争从企业开办到施工许可实现“2332”改革目标（2天完成企业开办，3天完成不动产权证发放，32天完成建设报批）。作为国家级开发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动挑战效率极限，对长期存在的痛点、堵点实施全方位“歼灭战”；打破部门藩篱，真正做到放权到位；强化统筹协调，努力实现审批更大提速，在更高起点更深层次推进改革。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做法抓住重点难点，值得复制和推广。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创新体制机制作为工作重点，将人事制度改革作为体制、机制

改革的突破口，抓住了“牛鼻子”。在新时代，园区的竞争是体系竞争，但归根到底是人的竞争，通过优化人事制度，大大提升了开发区的人才吸引与使用效率，有助于其在区域竞争中脱颖而出。在组织体制方面，开发区管理层级实行“管委会领导—内设部门正职—主办”扁平化管理架构，部门设置推行大部制改革，对部门进行精简整合。在人事机制方面，坚持“人员能进能出”，坚持“职级能高能低”，坚持“薪酬能增能减”。通过体制与机制相结合的人事制度改革，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企业服务、行政职能方面取得了突破，其相关经验值得全国开发区借鉴。

第三节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沿边开放是中国梯度开放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一翼。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沿边开放发展及与相邻国家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沿边地区开展边（跨）境贸易和出口加工业务的载体。自1992年以来，经国务院批准的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边合区）17个，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跨合区）2个，与相关国家正在磋商建设的跨合区4个，对发展中国与周边国家（地区）的经济贸易和睦邻友好关系、繁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巩固边疆地区的稳定安全，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新进程

（一）边境经济合作区

边合区是我国对外开放向沿边地区深入推进的产物，也是我国深化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在全国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截至2017年底，国务院在沿边7省区市共批准了17个边合区，包括：内蒙古2个（满洲里、二连浩特），辽宁1个（丹东），黑龙江2个（黑河、绥芬河），吉林2个（珲春、和龙），广西2个（凭祥、东兴），云南4个（瑞丽、畹町、河口、临沧），新疆4个（伊宁、博乐、塔城、吉木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广西）

东兴边合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下辖东兴市城区，为全国第一批批准成立的边合区之一，核定面积4.1平方公里。东兴边合区构建了富有边境特色的工业体系，涵盖农副产品加工、资源加工、橡胶加工、红木工艺品加工、海洋制药、机械设备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等工业门类；以商贸物流业、旅游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得到了较大发展。

2017年，东兴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11.5亿元，税收收入7.6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225.9亿元，实有企业49个，全区从业人员3510人。

2.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广西）

凭祥边合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下辖凭祥市，于 1992 年批准设立，核定面积 7.2 平方公里，管辖面积 24.7 平方公里。凭祥边合区产业经济效益和带动作用日益凸显，已成为凭祥市主要红木展销、商贸物流和进出口贸易加工中心，为凭祥市有效地聚集了人流、物流和资金流，带动了凭祥市进出口加工业、商贸物流业、边境旅游业及房地产业、餐饮业的发展。

2017 年，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30.8 亿元，税收收入 1.5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233.6 亿元，实有企业 222 个，全区从业人员 16000 人。

3. 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云南）

河口边合区位于云南省红河州河口县，核定规划总面积 4.0 平方公里。自 1992 年批准设立以来，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口岸功能日趋完善，对外开放格局不断完善，主导产业包括边境贸易、旅游业和物流业。

2017 年，河口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07.1 亿元，税收收入 1.0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37.5 亿元，实有企业 809 个，全区从业人员 6636 人。

4. 瑞丽边境经济合作区（云南）

瑞丽边合区位于云南省瑞丽市，于 1992 年设立，核定面积为 6.8 平方公里。目前已形成了进出口加工区，物流仓储、商业地产、宾馆餐饮、旅游服务、珠宝玉石、边境贸易等主导产业。珠宝玉石、红木家具、木雕工艺等特色产业初具规模，金融、电讯、网络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2017 年，瑞丽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9.7 亿元，税收收入 3.7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22.3 亿元，实有企业 3716 个，全区从业人员 10841 人。

5. 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云南）

临沧边合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于 2013 年批准设立，规划面积 3.5 平方公里（核心区），其依托边境三县和三个国家级口岸，按照“一区多园”的模式，积极推进孟定核心园区、南伞园区、永和园区建设，努力把临沧边合区建设成为发展中缅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载体，中缅国际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构建沿边开放新高地的重要经济功能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重要平台，云南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的重要示范。

2017 年，临沧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2.0 亿元，税收收入 0.2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52.1 亿元，实有企业 268 个，全区从业人员 1206 人。

6. 畹町边境经济合作区（云南）

畹町边合区位于云南省瑞丽市，于 1992 年 6 月设立，核定面积为 5 平方公里。其重点发展领域为：一是以大通道枢纽为支撑的商贸物流服务产业；二是以康体休闲、民族文化、历史文化为重点的旅游文化产业；三是以生物制药、食品加工、天然气能源开发利用为重点的集群产业。重点发展产业为：汽车及零配件制造、生物医药及食品、旅游、现代仓储物流等。

2017 年，畹町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3.4 亿元，税收收入 14.3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4.7 亿元，

实有企业 177 个，全区从业人员 3940 人。

7.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新疆）

伊宁边合区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伊犁市的西端，于 1992 年批准设立。近年来，伊宁边合区紧紧把握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大发展战略机遇，坚持实施“团结稳定和谐、工贸互动相促、信息技术引领、向西市场开放、产城融合发展、互通融合并进”六大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生物科技与大健康、电子信息、现代煤化工延伸、新型建材、装备制造、进出口加工、现代服务业等产业。

2017 年，伊宁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26.5 亿元，税收收入 5.8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5.0 亿元，实有企业 1599 个，全区从业人员 13101 人。

8. 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新疆）

博乐边合区位于新疆博乐市，于 1992 年批准设立，规划面积 7.8 平方公里。博乐边合区依托新亚欧大陆桥和国家一类口岸——阿拉山口口岸的优势，利用国家赋予边合区的各项优惠政策，以高效、廉洁、优质、便捷的服务为宗旨，为区内企业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博乐边合区确定了七大产业和组团，分别是棉纺服装加工、石材集控、石油化工、新型建材、低碳环保、高新产业、保税仓储物流。

2017 年，博乐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32.6 亿元，税收收入 0.6 亿元，实有企业 70 个，全区从业人员 10400 人。

9. 塔城边境经济合作区（新疆）

塔城边合区位于新疆塔城市，于 1992 年 12 月成立，实际控制区域面积 20.9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区规划面积 6.5 平方公里。近年来，塔城边合区充分发挥巴克图口岸优势，以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战略节点为发展方向，以打造国际性复合功能区为奋斗目标，推动口岸工贸区和核心区统筹协调发展，加快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产业体系及相关配套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具备较强的集聚效应和要素资源的吸纳能力，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

2017 年，塔城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6 亿元，税收收入 0.4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15.3 亿元，实有企业 30 个，全区从业人员 920 人。

10. 吉木乃边境经济合作区（新疆）

吉木乃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于 2011 年 9 月获批设立，规划面积 14.4 平方公里。成立以来，吉木乃边合区结合实际情况和邻国特点，突出区位优势，初步形成了天然气进口加工、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农副产品加工、硅资源加工等产业。

2017 年，吉木乃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9.5 亿元，税收收入 0.6 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 3.4 亿元，实有企业 13 个，全区从业人员 500 人。

11. 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蒙）

二连浩特边合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于 1993 年批准设立，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近年来，二连浩特边合区不断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外向型经济为导向，借助俄罗斯和蒙古国资源优势，以进出口资源加工为龙头，初步形成了以矿产品物流加工、木材加工两大主导产业。

2017年，二连浩特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9.7亿元，税收收入0.4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8.9亿元，实有企业83个，全区从业人员1404人。

12. 满洲里边境经济合作区（内蒙）

满洲里边合区位于内蒙古满洲里市东南部，1992年9月批准设立，规划面积6.4平方公里。经过20多年的开发建设，满洲里边合区立足满洲里口岸区位优势 and 俄罗斯毗邻地区的资源优势，不断深化与俄罗斯的合作，以进口资源加工园区为载体，培育发展以木材落地加工为主的进口资源加工业和以对俄菜果出口为主的仓储物流业两大特色产业。积极推动俄罗斯进口农产品落地加工、中俄高新技术合作和产业文化、民族文化相融合的特色旅游产业聚合发展。

2017年，满洲里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29.9亿元，税收收入3.4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33.1亿元，实有企业656个，全区从业人员22604人。

13. 黑河边境经济合作区（黑龙江）

黑河边合区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于1992年批准成立，实际管辖面积为7.6平方公里。总体发展定位为“三区一中心”，包括中俄跨境产业试验区、中俄跨境旅游体验区、中俄文化艺术交流示范区、中国能源资源合作区域物流集散中心。黑河边合区立足对俄区位和资源优势，全面推动对俄跨境合作升级，创新对俄产业互补、园区互动合作，推动跨境通道平台产业链建设。

2017年，黑河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7.7亿元，税收收入1.3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3.0亿元，实有企业1159个，全区从业人员1286人。

14. 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黑龙江）

绥芬河边合区位于黑龙江省绥芬河市，于1992年3月批准设立。规划面积14.7平方公里，包括黑龙江进出口加工产业园、中俄现代物流产业园、中俄电子商务产业园、国家木材储备加工交易示范基地。经过多年开发建设，绥芬河边合区形成了产城联动的发展模式，构建了中俄资源互补、生产要素和资本流动的重要渠道，形成了跨境经济合作发展模式，成为面向东北亚服务黑龙江的重要节点园区，推动了绥芬河经济社会的发展。

2017年，绥芬河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69.8亿元，税收收入0.2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21.9亿元，实有企业313个，全区从业人员13015人。

15. 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吉林）

珲春边合区位于吉林省珲春市，于1992年9月批准设立，规划面积21.8平方公里。珲春边合区先后引进了韩国特来纺织、日本小岛衣料、紫金矿业、华润燃气、雅戈尔服装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初步形成了以有色金属木制品加工，纺织服装加工、海产品加工为主，电子信息、医药健康、新型建材等为辅的特色产业体系。

2017年，珲春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261.0亿元，税收收入5.4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77.0亿元，实有企业993个，全区从业人员19717人。

16. 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吉林）

和龙边合区位于吉林省东南部和龙市南坪镇，于2015年3月批准设立，与朝鲜咸镜北道隔图们江相望。核心区面积0.8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包括进口资源加工和出口产品加工区、仓储物流区、边境贸易区、口岸旅游区、生活服务区等五个功能园区。和龙边合区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基础，发展以服装、汽车、配件、海产品加工为主的进口资源加工和出口产品加工产业。

17.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

丹东边合区位于辽宁省丹东市，于1992年批准设立。其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基础雄厚，已建成产业集聚区18.3平方公里，并形成了以丹东港、大宇船舶制造项目为龙头的临港经济产业集群，以仪器仪表产业基地为依托的仪器仪表产业集群，以辽宁表业集团和引进珠宝加工企业为龙头的钟表珠宝产业集群，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以软件产业为主导的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集群，以本钢不锈钢冷轧项目为龙头的不锈钢产业集群。

2017年，丹东边合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30.4亿元，税收收入14.9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100.0亿元，实有企业3351个，全区从业人员41581人。

（二）跨境经济合作区

跨合区是我与毗邻国家根据沿边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产业特点，在边境接壤地区各自划出一定区域实行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收益的特殊区域。跨合区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抓手，是与周边国家创新合作模式、加快沿边开放步伐的重要举措，在当前我周边环境复杂、扩大开放和消除贫困任务繁重的背景下，建设好跨合区在经济、社会、政治、外交等多个层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截至2017年底，中国已批准设立2个跨合区（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和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正在与4个国家（越南、蒙古、尼泊尔、缅甸）开展建设跨合区的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哈合作中心）是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同建立的跨合区，也是中国第一个跨合区。2003年6月，中哈两国元首就在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地区建立合作区达成共识。2004年9月、2005年7月，中哈两国政府相继签署了《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和《关于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活动管理的协定》。2006年6月，中哈合作中心正式开工建设，2012年4月封闭运营。

中哈合作中心沿中哈界河横跨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而建，核心区总面积5.3平方公里，其中中方区域3.4平方公里，哈方区域1.9平方公里，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监管”管理模式。主要功能包括贸易洽谈、商品展示和销售、仓储运输等。2013年8月，人民银行批准中哈合作中心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试点。2015年10月，中哈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一期（综合保税区）通过验收，为打造产业聚集夯实了基础。

目前，中方区域54个基建项目基本完成，已吸引29个重点投资项目入驻，涉及商品展示、酒店宾馆、餐饮娱乐、商业和金融服务等行业。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中哈合作中心人流不断提升，日均人流量超过10000人，最高峰每日达到25000人，2014年入出区人员180万人次，2015年入出区人

员 366 万人次, 2016 年入出区人员 500 万人次。2017 年, 入出区人员实现 554.7 万人次, 同比增长 10.8%; 入出区货物量 9.1 万吨, 同比增长 230.4%; 中方区域贸易额 117.1 亿元, 同比增长 180.0%。

2. 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是中国和老挝共同建立的跨合区。2015 年 8 月, 在习近平主席和时任老挝国家主席朱马里的见证下, 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共同总体方案》。2016 年 3 月, 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中方区域规划面积 4.8 平方公里, 老方区域面积 16.4 平方公里。同年 11 月, 中老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共同发展总体规划(纲要)》, 对合作区的双方区域未来发展进行了统筹规划, 并提出了保障措施。

目前, 合作区基础设施及通道建设加快推进, 泛亚铁路中线玉墨段全面开工建设, 预计将于 2021 年建成。磨憨—磨丁口岸货运专用通道中方段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老方段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完工。磨憨口岸已开展粮食、冰鲜产品、水生动物、中药材、整车进口准入指定口岸申报工作。海关总署已将磨憨口岸批准为进境粮食和进境植物指定口岸。磨憨口岸边民互市场于 2017 年 5 月建成投入使用。磨憨口岸国际陆路快件监管中心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底建成。

3. 2013 年以来, 商务部先后与越南工贸部、蒙古国工业部、尼泊尔工业部、缅甸商务部签署了建设跨合区的谅解备忘录。目前, 中越、中蒙、中尼、中缅正在就跨合区建设进行磋商, 相关后续落实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二、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及有关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步伐逐渐加快, 生产要素不断集聚, 营商环境日益优化, 对推动沿边地区经济发展、促进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发展我国与周边国家(地区)的经济贸易和睦邻友好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总体实力不断壮大、逐步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通过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 有序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 发挥了一定的产业聚集效应, 并不断向产业链高端延伸, 逐步形成了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和外向型产业, 总体实力逐步壮大。2017 年, 全国边合区的工业总产值、税收收入、进出口额分别达到 755.6 亿、47.4 亿、1053.6 亿元。例如, 二连浩特边合区的远东木材交易园区, 是集成“园区+金融+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的全产业链、一站式创新服务体系的园区。其入区企业市场定位从中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迈进, 由单板、指接板、刨光板等常规产品向高档实木地板、品牌家具等名优产品延伸, 产品远销欧美等发达国家。产业链呈现由中低端向高端跃进的突出特点。

（二）开放水平不断提升，边民增收生活改善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建设发展，加快了沿边开放，扩大了贸易往来，促进了当地就业，改善了人民生活水平，固边稳疆成效显著。从对外贸易总额来看，2017年，全国边合区的进出口额达到1053.6亿元，已经成为当地开展贸易合作的中心。从解决就业来看，截至2017年末，边合区吸纳就业16.7万人，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也有了大幅度提高。以临沧边合区为例，2017年口岸边民互市实现贸易额20.1亿元，参与边民人均增收1.3万元，参与运输驾驶员人均增收5.6万元。

（三）促进沿边经济发展，区域辐射带动成效显著

当前，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已经成为沿边地区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对带动所在地区经济发展作用显著，部分边合区的经济总量可达所在城市的50%以上。例如东兴边合区占东兴市经济总量比重超过90%，珲春边合区占珲春市经济总量的比重为超过60%。边合区的发展带动了当地的口岸、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了当地的投资环境，加快了所在地的城镇化步伐，不少边境小镇正是依托边合区而逐步发展成为繁荣现代的口岸城市。

（四）投资营商环境日益优化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以改善投资环境，切实服务园区为抓手和着力点，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例如，珲春边合区深入推动“放管服”改革，持续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和流程，开通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绥芬河边合区为入区企业提供从加工厂房、集中供热、木材干燥、物流服务等各类生产要素配套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使其轻装上阵，入区即可投产。二连浩特边合区整合政、商、产、学、研优势资源，为入园企业提供一站式保姆服务。包括原料供应、木材干燥、配套加工、物流仓储、金融服务、电子交易、法律咨询、品牌推广等。

（五）金融护航，企业融资难问题初步解决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以金融护航，积极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例如珲春边合区扎实开展银企对接“助保金池”工作，已有多家企业受益。二连浩特边合区为解决中小企业燃眉之急，在原材料储备方面，通过对企业的销售情况评估，为企业最高可垫付90%的原料费用，对销售进行监管，销售后企业及时偿还，形成资金流，激活了企业发展的活力，也给园区带来了效益。满洲里边合区与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协议，双方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助保贷合作业务。通过向指定账户注入风险补偿铺底资金的方式，为贷款企业进行担保，由银行为贷款需求企业进行审核放贷。企业可用不动产或动产(木材)进行抵押，助保贷融资平台具有可贷款额度大、贷款利率低、手续简便快捷等优点，截止目前共为13家企业发放贷款5690万元。

第五章 部分地方的外资工作

本章选取北京、黑龙江、安徽、山东、云南等 5 个省市，以地方视角反映 2017 年落实国家政策促进外资增长的总体情况、出台支持性政策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投资便利化措施以及推动外资增长的新举措、新思路、新成效。

第一节 2017 年北京市外商投资工作

2017 年，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紧紧抓住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重要契机，积极推进放宽准入限制，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推动外商投资“放管服”改革，提高事中事后全周期监管服务水平，全年利用外资规模扩大、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相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2017 年促进外资增长新举措

2017 年，北京市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总助手，全面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主动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投资促进和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利用外资稳步增长，外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引导性举措

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北京市成为全国首个，也是唯一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为进一步将试点工作推向深入，2016 年 11 月，《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上报国务院，2017 年 6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深化方案》确定了 85 项任务，在服务业重点领域推出 21 项开放措施，配套支撑体系 100 多项改革举措。综合试点通过减少外资准入限制，放宽外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出境游业务资质限制，放开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投资性公司注册登记，吸引了一批新业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公司入驻。

（二）支持性举措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等特大城市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指示精神，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对标国际标准，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精简办事环节、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增加政策透明度，为企业提供更好发展环境。

按照国发 5 号和 39 号文件精神，制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

《意见》从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优化利用外资结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外籍人才服务水平和完善工作机制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三）保障性举措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各项开放措施和外商投资机制体制的改革情况，精准服务，助力企业更好发展。制定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走访调研工作方案》，走访调研聚焦服务业扩大开放相关企业、重点区域代表性外资制造类企业、有增资意向企业及融资租赁等重点外资企业。通过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在京经营、运行、发展情况，收集企业诉求、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协调解决，宣传解读相关政策，释放首都更高标准推动全面开放的强烈信号，挖掘利用外资潜在增长点，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二、2017 年外商投资新成效

为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结构，降低服务业外资准入门槛，北京市积极推进外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多项支持性举措，不断释放制度和政策红利。

（一）总量规模

截至 2017 年底，北京市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超过 4.2 万家，全市外商直接投资 1378.3 亿美元。据商务部统计，2017 年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301 家，同比增长 20.6%；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23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8%，实现连续 16 年增长。

（二）市场布局

2017 年，北京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集中在朝阳区、海淀区、西城区和东城区，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999 家，占全市的 76.3%；实际利用外资 205.6 亿美元，占全市的 84.5%。其中，朝阳区全年新设企业 631 家，占全市的 48.2%；实际利用外资 58.8 亿美元，占全市的 24.2%。海淀区新设企业 282 家，占全市的 21.5%；实际利用外资 24.9 亿美元，占全市的 10.2%。西城区新设企业 35 家，占全市的 2.7%，受大项目带动，实际利用外资 116.1 亿美元，占全市的 47.7%。东城区新设企业 51 家，占全市的 3.9%；实际利用外资 5.8 亿美元，占全市的 2.4%。

（三）行业结构

2017 年，北京市外商直接投资集中投向服务业，服务业占全市实际外资的比重达到 95.4%，同比增长 88.3%。服务业扩大开放领域引资成效显著，科学技术、互联网和信息、商务和旅游服务领域引资分别增长 28.5%、10.6 倍和 68.7%，带动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引资增长 2.6 倍，占全市比重由上年 38.6%

提高到 73.5%。

高技术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超六成。高技术服务业新设外资企业 677 家，同比增长 41.9%；实际利用外资 1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 倍，占全市的 61.7%。其中信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11 倍、28.3%和 32.8%。

生活性服务业引资项目快速增长。新设医院管理、健康管理、教育咨询、零售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外资企业 162 家，同比增长 52.8%，占全市 12.4%。

（四）外商投资主体来源

2017 年，香港是北京市外商投资的主要来源地，全年在京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41 家，同比增长 22%，占全市的 41.3%；受大项目带动，实际利用外资 21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 倍，占全市的 88.2%。百慕大、开曼群岛位列其后，实际利用外资分别为 7.4 亿美元和 3.7 亿美元，占全市的比重分别为 3%和 1.5%。来自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国家的实际外资 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4 倍。实际吸收日本企业投资 2.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 倍。

（五）便利化情况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3 个工作日。认真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外资企业设立“一窗受理”，全国首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模式，减少 45%的备案填报事项，该项工作得到国务院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截止 2017 年底，已有 299 家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一窗受理”，办理了企业登记和备案。建立外资企业登记备案联动系统和“双积分”信用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全市外资企业登记变化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三、2018 年外资工作新思路

下阶段，北京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探索建全完善新时期利用外资工作的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外商投资环境，扎实做好外资促进及项目落地工作。

（一）工作思路

第一，全面落实《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高端功能性机构在京实体发展；吸引外资投向科学技术、互联网和信息、会计审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挥外资对实体经济促进作用；鼓励外资投向文化教育、育幼养老、健康医疗等生活性服务领域，提升生活服务品质。

第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关于率先行动改善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对标国际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各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疏解非首都功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相结合，着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投资环境。

第三，主动适应国家开放发展和外资管理体制重大改革的趋势，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工作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手段，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对外资企业的“引进、新设、运营、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服务，促进外资企业健康发展。

第四，搭建多元引资平台，充分利用京港会、京交会等品牌会展活动，开展专题引资洽谈；加强与相关投促机构和商协会合作，组织境外精准招商推介，引入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世界先进企业、项目和人才，做到引资、引技与引智并重。

第五，健全重点外资项目服务机制，加强与投资大、贡献突出、成长好的优质企业的联系和服务，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的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对新设立或投资意向的项目，强化跟踪服务，促进项目尽快落实落地。加强与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知名咨询机构的沟通与合作，挖掘利用外资潜在增长点。

（二）发展趋势展望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资的措施和举措，坚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以稳增规模、优化结构、提升服务、提高质量为工作着力点，对加快本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调整经济结构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北京作为全国首个，也是唯一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在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开拓外资发展新领域等方面具有先行优势，对促进利用外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领域和方式实现突破，高端功能性机构加快聚集，助力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2017年黑龙江省外商投资工作

2017年，黑龙江省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发挥对俄口岸和边境合作区优势，吸引俄罗斯及中亚地区国家投资。同时，黑龙江省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创新外资管理机制、减少行政审批流程，有效提升外资进入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资高质量增长。

一、2017年促进外资增长新举措

2017年黑龙江省以创新为突破，在拓展引资思路、融入国家战略、完善引资机制、改革管理体制等

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

（一）以创新引导方式为突破，拓展招商引资新思路

2017年，黑龙江省从提升各级政府、企业思路和观念入手，邀请王石、冯仑等国内知名企业家，先后举办三场“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龙江讲坛”活动，共组织省直各有关部门部、各市（地）政府、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3500人次学习新理念、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和新营销方式，有效提升和拓展黑龙江省利用外资工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二）以创新渠道为依托，积极融入“一带一路”

2017年，黑龙江省连续第七年在香港举办黑-港经贸交流活动，在进一步巩固传统投资来源地的同时，成功在瑞典、荷兰举办四场经贸交流活动，结合黑龙江省产业特点和优势，与瑞典的技术创新、信息通讯、生命科学、清洁能源和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等企业，与荷兰的农业、畜牧业、食品工业以及电子、化工、水利、造船业等等企业进行了广泛的对接，达成一批合作协议以及合作意向，已有黑龙江赫尔特生物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捆燃式秸秆气化锅炉产业化项目、大庆巴达荣贵公司与意大利拉迪奇公司合作项目、黑龙江仁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德国格立莫公司合作项目、哈尔滨荷兰你好公司与荷兰爱维尔奶酪集团合作项目等四个项目签约落地。

（三）以创新政策扶持为支撑，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新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精神，黑龙江省组织起草了落实意见。从简政放权、鼓励发展、支持创新、降低成本、优化环境等五个方面出台26条具体措施。2018年2月5日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名义印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黑政规〔2018〕4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对39号文的22条促进外资增长措施逐条提出的贯彻意见和责任分工，形成黑龙江省促进外资增长的具体措施。2018年3月7日以省政府名义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18〕5号）。

（四）以创新服务方式为保障，深化利用外资“放管服”改革

2017年，黑龙江省全面实施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制，并加强对各市（地）商务（招商）主管部门、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和哈尔滨市开发区有关人员就备案制管理及《备案暂行办法》的集中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2017 年外商投资新成效

2017 年，黑龙江省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虽利用外资总体规模仍较小，但市场布局 and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投资主体和项目来源不断呈现多元化趋势。

（一）总量规模方面

黑龙江省利用外资规模相对较小，但实现了稳步增长。据商务部统计，2017 年，黑龙江省实际利用外商投资 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全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仅占全国实际直接利用外资总额的 0.25%。

（二）市场布局方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鹤岗市、黑河市、绥化市、大兴安岭地区等 13 个市地利用外商投资不够平衡。仅哈尔滨市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就占全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 90%以上。

（三）产业结构方面

2017 年黑龙江省新批 103 家外商投资企业中，第一产业占 6.80%，第二产业占 24.27%，第三产业占 68.93%。第三产业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

（四）投资来源方面

2017 年，有来自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在黑龙江省投资。其中，俄罗斯联邦投资企业数占 27.18%，香港投资企业数占 23.30%，韩国投资企业数占 16.50%，台湾投资企业数占 4.85%，新加坡投资企业数占 2.91%。

（五）投资项目方面

2017 年，黑龙江省新批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29 项。其中，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有：投资总额 9.9 亿美元哈尔滨金璧玉城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47 亿美元的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3 亿美元的牡丹江阿莫尔每日乳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 亿美元的兰西华成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 亿美元的黑龙江龙铨实业有限公司。

三、2018 年外资工作新思路

目前，黑龙江省利用外资战略机遇难得，但形势仍然严峻。下阶段，黑龙江省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找准发力方向，促进外资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推进利用外资工作的重大意义

当前，全球跨国投资和产业转移呈现国际引资竞争日趋激烈等新趋势，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新时代利用外资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要充分认识到利用外资是新时代构建高水平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必然要求，利用外资是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利用外资是新时代扩大有效投资深化国际合作的重要内容，利用外资是新时代建设黑龙江强省的重要保证。

（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利用外资工作的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向引进外来战略投资者要发展”的要求，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明确主要任务，确定主攻方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围绕做好“三篇大文章”开展招商引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二是围绕抓好“五头五尾”开展招商引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三是围绕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开展招商引资，打造高质量发展平台；四是围绕建设“一窗四区”开展招商引资，推动高水平全面开放；五是围绕建设“六个强省”目标开展招商引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为建设现代化新黑龙江提供资金、资本、人才、技术、管理、营销、市场、环境等全方位支撑。

（三）不断丰富新时代招商引资工作新方式

黑龙江省清晰把握新时代招商引资工作新特点、新要求，彻底转变“捡到篮子里都是菜”、重“量”轻“质”，重签约轻落地等观念和做法。既要扩大投资又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既要出台支持政策又要依法依规。要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要有取有舍，对不节能、不环保、过剩产能、落后产能要坚决舍弃，确保招商引资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抓好项目库建设，打好招商基础；二是抓好多元招商，拓展招商路径；三是抓好园区建设，筑牢招商载体；四是抓好政策引导，增强招商引力；五是抓好招商重点，明确招商靶向；六是抓好专业招商，提高招商精准度；七是抓好产业链招商，强化招商集聚度；八是要抓好学习交流，提升招商能力。

（四）完善新时代利用外资工作保障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引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强化目标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参考；三是树立良好形象，要对重承诺轻诚信，开门招商、关门坑

商害商，新官不理旧账等损害政府公信力和对外开放形象等问题进行严厉查处；四是扩大宣传推介，要针对不同国家（地区）、不同产业、不同企业，及时调整宣传重点，扬长避短，提高宣传的精准度和实效性；五是提升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四零服务”标准，加快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探索由最多“跑一次”向“不见面审批”过渡；六是营造优良环境努力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约的人文环境、绿水青山的生态环境。

第三节 2017 年安徽省外商投资工作

2017 年，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安徽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外资工作的各项部署，积极应对新挑战，抢抓新机遇，持续优化利用外资环境，外资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2017 年促进外资增长新举措

安徽省是我国中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省份。2017 年，安徽省出台多项支持性政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推动利用外资快速发展。

（一）引导性举措

一是推进“制度高地”建设。为落实国务院 5 号（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39 号（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安徽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的意见》（皖政〔2017〕70 号文），省商务厅会同 28 个部门起草《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82 号文）、推出 22 项具体举措。督促各地市加大贯彻力度，16 个市全部依法出台招商优惠政策。

二是推进招商引资方式创新。安徽省各市聚焦“三重一创”等重点产业，紧盯国内外大企业、企业家和商协会等重点对象，突出高端技术、高端人才等重点要素，大力开展精准招商，招商引资实效不断提升。芜湖、宣城等推进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融合发展，蚌埠引进港资参与制造业企业资产重组，滁州经开区招大引强成效显著，合肥庐阳区引进全省首家国际对冲基金中心，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发挥港口平台综合优势引进一批有影响力的大项目。

（二）支持性举措

一是推进外资领域改革。安徽省积极跟进国家放宽外资准入进展，2017 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安徽篇）》增加的鼓励措施 11 条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减少的限制性措施 30 条，全部在安徽省落地。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要求，全省外资企业备案率超过 95%。连续三年实施千家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制度，2017 年共有 91 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增资手续，投资总额增加 45.2 亿美元，增长 53.8%。

二是推进开放平台建设。成功承办“第十届中博会”和“2017 徽商大会”，举办重要活动 33 场，参会嘉宾 4290 人、涵盖 60 个国家和地区。集中签约重大项目 222 个、投资总额 3409 亿元。2017 年，安徽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实际利用外资 91 亿美元、增长 11.8%，高于全省平均 4.2 个百分点。因商务工作成绩突出，国务院和商务部将 1 个省级开发区提前升级为国家级，并给予安徽省 1 个国家级经开区扩区指标。在 2016 年全国 219 家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合肥经开区居全国第 10 位，芜湖、铜陵经开区分别位列全国第 20 位、22 位，进入全国国家级经开区第一方阵。

（三）保障措施

一是推进外资项目工作。2017 年，安徽省围绕落实五大发展行动，建立开放发展重点项目库，遴选确定入库项目 290 个。建立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按月通报、跟踪督查机制，全年超额完成投资 1583.51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24.47%。强化重点外资项目的跟踪服务，江淮大众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重点项目成功落地建设。全年新增德国大众、美国普莱克斯等 7 家境外世界 500 强，卡特彼勒、意大利马瑞利等 500 强及跨国公司来安徽省新设项目，共有 80 家境外世界 500 强在安徽省投资设立 152 家外资企业。

二是推进自贸试验区的申建和复制推广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安徽省商务厅积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牵头起草并上报了设立安徽自贸试验区的请示和工作方案（代拟稿）。加快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落地见效。发挥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建立动态跟踪平台，完善“信息报送+工作督促”工作机制，集中复制推广的 56 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已全部完成。

二、2017 年外商投资新成效

2017 年，安徽省积极改善营商环境，便利化程度大幅提升，吸引外资增速较快，一批规模较大、影响较强的重大项目落地。

（一）总量规模

根据商务部统计，2017 年安徽省吸收外资 1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5.2 个百分点。

（二）外商投资重要项目

2017 年，安徽省新增德国大众、美国普莱克斯、英国联合食品集团等 7 家境外世界 500 强来皖投资，卡特彼勒、意大利马瑞利等 500 强及跨国公司在安徽省新设项目。截至目前，共有 80 家境外世界 500 强在安徽省投资设立 152 家外资企业。2017 年 12 月，商务部正式批复德国大众与江淮汽车合资设立江淮大众汽车纯电动车项目，这成为安徽省初始投资额最大的外资项目，也是当前新能源领域体量最大的外资

项目。行业引资取得新突破，安徽省首家外资对冲基金孵化基地、首家外资医疗机构、首家世界级网球培训机构相继设立。

（三）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

2017年，安徽省积极跟进国家放宽外资准入进展，梳理2017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安徽篇）》与2013版的区别、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差别等，指导各地市提前谋划一批外资推介项目。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全年共为298家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设立备案、681家办理变更备案。

三、2018年外资工作新思路

2018年，安徽省将从完善政策体系、改善投资环境、打造引资平台等多方面入手，继续积极推动外资工作有效开展。

（一）抢抓开放新机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论坛上提出的关于扩大开放一系列重大举措，积极推动开放举措落地。继续跟踪国发39号文提出的12个领域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围绕新开放领域，策划引进一批高新技术含量高、投资规模大、产业链条长、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外资项目。跟踪全国版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清单制定进展，做好安徽省承接工作。

（二）建立完善外资政策体系

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继续贯彻落实好国发5号文、39号文，以及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省政府有关单位加快支持政策落地，推动各市提升招商引资特别是利用外资优惠政策含金量，继续开展政策通报。组织各地开展利用外资政策“大比武”，编制安徽省利用外资政策汇编，提升利用外资吸引力。

（三）改善外商投资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跟进《外国投资法》立法进展，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跟踪商务部外商投资环境评价体系进展，适时开展安徽省外商投资环境评估。优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外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继续开展全省千家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情况通报。

（四）打造多元化招商平台

充分利用 2018 世界制造业大会和徽商大会等自主活动平台，借力投洽会等国家级重大会展平台，拓宽引资渠道。强化开发区平台建设，提升开发区对外合作水平，提高开发区利用外资比重，促进外资增长。以部分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为重点，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开展自贸试验区工作培训。创新各市招商引资活动促进平台，进一步拓展客商资源，洽谈对接项目，促成一批重点项目合作，提高招商引资成果。

（五）强化投资促进引导

优化招商引资方式，跟进商务部海外投资促进平台建设，用好国家投资促进资源。根据商务部部署，支持各地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完善激励机制。鼓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促进招商人员专业化，招商机制市场化，继续鼓励以并购方式利用外资。加大招才引智力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引进人才政策。开展案例交流，整理编印全省招商引资案例集锦。组织业务培训，做好新形势下外商投资服务工作。

（六）夯实外资项目基础

建立开放发展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库，采取协调推进、按月通报、跟踪督查等方式，做好重点项目跟踪推进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市政府年度考核。建立利用外资重点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调整、滚动推进，实施省、市、县三级调度，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商务部批准备案和增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按月调度项目落地到资情况。

第四节 2017 年山东省外商投资工作

2017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山东省利用外资形势较为严峻。但根据商务部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及时打响利用外资“稳规模，促增长”攻坚战，全年实际使用外资成功实现止跌、企稳、转增。

一、2017 年促进外资增长新举措

根据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和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会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三项要求、五项重点、四点支撑”和“二十字方针”，抓好各项任务分解落实，深入推进“三重三大”（重大政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万企大走访、政策大宣讲、干部大培训）系列活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推动山东利用外资平稳增长。

（一）引导性举措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会，为推进山东省新一轮对外开放创造良好氛围。围绕正在实施的新旧动能转换，积极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项目。策划举办了美国商务周、香港山东周、德国山东周、日本商务周和“选择山东”全球路演等一系列重大活动，促成思科、雅培、惠普等一批世界 500 强大项目落地山东。省商务厅召开全省外资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全国外资会议精神，加快构建新体制、发展新模式、形成新格局、塑造新优势。

（二）支持性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7]5 号文件，山东省政府下发了《关于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对全省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外资予以政策发力。赋予部分有条件的县（市、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职能。聘请专业机构开发外商投资网上服务系统，推行“互联网+快递审批”模式，着力改进投资便利化水平。围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大力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山东省对世界 500 强的吸引力，省、市、县三级开展“万企大走访”“政策大宣讲”活动，在全省通过视频宣讲、送政策上门等活动，使企业更了解外经贸政策。创新实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建立重点外商投资企业点对点直通包办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加深了企业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有效提升了企业扎根山东发展的信心。

（三）保障性措施

山东省政府增设驻大洋洲、东欧中亚、西亚非洲经贸代表处，原有代表处更名扩区，驻外经贸代表处达到 9 个，增强了代表处招商引资的职能。省商务厅深入开展了“干部大培训”活动，组织省有关部门、各市商务局、开发区、商协会和企业负责同志 500 余人，赴广东、上海、江苏、浙江、重庆、郑州等 9 省市实地考察培训。济南市成立了行政编制的投资促进局，烟台、济宁、枣庄等市成立了事业编制的投资促进局，威海市成立了事业编制的投资促进中心，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招商主动性、专业性、协同性。

二、2017 年外商投资新成效

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7 年山东省利用外资 11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7%。山东省外资工作新成效主要表现为“三个提升”：

（一）对世界 500 强吸引力提升

28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山东省投资项目 54 个，合同外资 14.9 亿美元。美国谷歌、江森自控、苹果，

英国石油公司（BP）、荷兰路易达孚等世界 500 强企业首次来山东省投资。谷歌参股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电机制造装备；江森自控生产的密封性大容量汽车起停电池采用新型材料，节能效率提高 7%-9%；苹果公司通过并购进入山东省新能源市场，从事风力发电，致力于打造绿色电力供应链，推动绿色能源发展；惠普并购三星项目后在威海形成 A3 幅面打印机产业链，在山东省生产的 A3 幅面打印机市场占有率将在全国独居鳌头。

（二）“四新”项目占比提升

医药、航空航天器及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医疗仪器仪表设备等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33.6%、2.9 倍、73.5%和 42.7%；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120 亿元，增长 40.2%。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增资 6.8 亿美元新设 CVT 自动变速箱项目和发动机技改项目；全球微动开关行业领军企业德国马夸特机电有限公司设立马夸特开关（威海）有限公司；每日优鲜在济南投资 1 亿美元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建立“城市分选中心+社区配送中心”的极速达冷链物流体系。金融服务业发展较快，新设融资租赁企业 99 家，比去年增加 44 家。

（三）发达经济体投资份额提升

2017 年，欧美国家对山东省实际投资 163.5 亿元，增长 45.7%，占全省的 13.5%，同比增长 3.4 个百分点，高出全国近 4 个百分点。其中，欧盟实际投资 99.7 亿元，增长 21.3%。德国实际投资达到 61 亿元，成为今年山东省第四大外资来源地，英国、荷兰、西班牙、奥地利、波兰、瑞典等国实际投资实现倍增。美国实际投资 48.6 亿元，增长 1 倍，在专用设备制造、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以及信息软件业等领域的投资大幅提升。香港主力军作用突出，实际投资 606.9 亿元人民币，增长 10.8%，占全省比重 50.1%。日本实际投资 42.2 亿元，增长 11.3%。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山东省投资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新设企业 116 家，合同外资 98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99.8 亿元，分别增长 20.8%、10%和 19.2%。

三、2018 年外资工作新思路

2018 年利用外资总体思路是，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利用外资作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措施，世界 500 强、隐形冠军、中小企业“三位一体”，扩规模、提质量、优环境“三管齐下”，省、市、县“三级联动”，聚焦“三重三大”，积极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对接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对接中小企业投资合作需求、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体系，努力实现实际使用外资质量提高、稳定增长，为山东省“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作出积极贡献。

（一）在促进外资稳增长上发力

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最新出台的利用外资政策和省政府贯彻落实措施，指导各市用足用好政策、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重点项目调度机制、重点企业服务机制，抓项目落地，鼓励企业增资扩股。强化目标导向和责任考核，加强对利用外资调度督导。切实发挥开发区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突出开发区招商引资主责主业，通过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吸引资本聚集。切实发挥东部沿海龙头带动效应，扩大增量，改善结构；推动中西部市利用外资打基础，扩规模，加快发展。

（二）在优化外资结构上发力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改善利用外资结构。积极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聚焦十大重点产业，着力引进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采取鼓励措施，积极引进高端服务业项目，实施总部机构（企业）奖励办法，积极引进地区总部机构（企业）和研发、营运、采购、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支持企业通过并购、战略合作、境外投资带动返程投资、技术合作等方式，引进国际先进理念、资本、技术、品牌、人才等高端要素，打造高端产业链。

（三）在招商的专业化精准性上发力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水平，创新举办香港山东周、欧美商务周、日本山东周、韩国山东周和“选择山东”全球路演等一系列招商活动。发挥各类机制性合作平台作用，推进与跨国公司对接交流。推动中小企业国际双向投资促进平台建设，探索支持中小企业投资促进的新机制。

（四）在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上发力

对外资企业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减少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完善网上审批，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市县区和开发区利用外资业务的培训指导。

（五）在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上发力

以改善投资环境为主线，实施“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年”系列活动，营造改善投资环境的氛围；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对各市投资环境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改善投资环境的个性化建议；完善服务大使制度，积极调处涉外纠纷，有效维护外商在鲁合法权益；通过组织考察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省市优化投资环境的经验做法。

第五节 2017 年云南省外商投资工作

2017 年，云南省高度重视外资工作，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密切协作，积极创造更加开放、便利、透明的营商环境，优化外资结构，扩大与澜沧江-湄公河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为提高云南省对外开放水平做出新的重大贡献。

一、2017 年促进外资增长举措

2017 年，云南省通过搭建交流平台、提升便利化措施、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等举措，有力推动外资增长。

（一）搭建经贸交流平台，引导企业开展投资合作

2017 年 3 月，邀请马来西亚沙捞越州政府代表团访问云南省，与有关园区及企业开展合作对接活动，同时，签订云南省商务厅与马来西亚沙捞越州工业与贸易发展部投资经贸合作备忘录，建立长期经贸合作机制，共同推进双方投资贸易往来。

积极参与商务部“中美省州贸易投资合作联合工作组”合作机制，推动云南与美国有关州的双向投资经贸合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12—18 日在 2017 年南亚、东南亚商洽会期间举办“中美省州经贸合作系列活动”，邀请了数十个美方政府、商协会及企业共 300 多人参加座谈会，围绕现代农业、旅游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业和环境保护等开展研讨和推介，举办中美省州合作展，展览展示云南与美国在经贸、人文方面的合作成果，并举办专场推介及项目对接活动，进一步拓宽了云南省与美国各州间经贸合作渠道，其中，在活动中举办了“沃尔玛自有品牌代工厂对接会”，对接会上有云南 56 家企业与沃尔玛进行了洽谈，目前有红河河口香豆制品有限公司与沃尔玛达成了代工供货协议。

积极组团参加“渝洽会”和“厦洽会”，尤其是 2017 年 9 月，组成百人代表团参加 2017 年“厦洽会”，并举办“云南省招商引资专题推介会”，依托国际化展会，开展双向投资和经贸往来宣传推介，同时，确定云南省担任 2018 年在厦门举行的“中国投洽会”的主宾省。

除此之外，云南省商务厅还与以色列、新加坡等国的政府机构及商协会签订了系列合作协议，积极推动双向交流合作，并积极参与“中韩自贸协定”、“中澳自贸协定”下的政策推广和交流活动，为企业和基层部门搭建投资合作平台。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

继续推动云南省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步伐，进一步简政放权，将备案管理权限委托至包括全省各州市、园区在内的 35 个外资管理端口进行属地管理，同时，加强对基层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在简政放权的同时，突出重点、把握关键、精准发力，注重放权的协同配套，创新监管的

方式，提升服务的效能，以“放管服”促进云南省外资提质增量。

第一，在全省推广实施外资备案制管理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按照2017年1月下发《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联合工商、外管等部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抽查工作，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动态监管，为投资者营造一个公开、公平、稳定的投资环境。

第二，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与工商、外汇管理及招商部门就业务办理流程、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等问题进行工作协调，共同研究探讨了今后外资事中、事后监管及服务的方向和模式，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利用外资工作简政放权、加强服务、放管结合。

第三，加大对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的跟踪服务，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受理工作机制，对外公示投资投诉受理流程和方式，积极协助企业反映和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投资软环境。

（三）贯彻国家相关文件，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精神，用好用活国家利用外资有关政策，并与商务部美大司、外贸发展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争取部级层面对云南省外资管理及投资促进工作的政策和信息资源的支持和协助，继续扩大云南省利用外资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精神，根据云南省实际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从放宽市场准入、优化营商环境、出台优惠政策等方面入手研究出台云南省促进外资增长的政策措施，待报请省政府通过后下发全省执行。

（四）积极服务企业和基层，做好投资促进工作

针对外资管理改革发展方向，及时召集重点外资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和解读，并对基层商务部门进行业务培训，通报利用外资法律法规的新变化，分析招商引资的新问题，收集各项政策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各项活动，取得了一致好评。

主动沟通对接拟在滇投资的外商，运用上门服务及政策咨询会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招商项目落地方案设计，着力推动新项目的引进、落地和资金到位，提高项目前期参与度，积极支持重点项目、大项目的快速合规审批及备案，避免出现招商项目触红线、落地难现象，如：针对德国费森尤斯集团、沙特阿美集团、中石油集团等开展精准招商服务工作，召开多次政策咨询会，争取项目早日落地。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在投项目的跟踪调研，牵头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如：德国梅塞尔集团关于投资环境投诉的情况，我处牵头有关部门分别赴海口工业园区和昆明市商务局召开了两次项目协调会，并利用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的契机推动省政府将此投诉情况列为督办事项，

有序推动解决企业关注的问题，力保来云南投资的外资企业“招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五）借鉴自贸试验区经验，做好推广复制工作

为积极加快云南省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升沿边开放水平，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云南省商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编制并形成《云南省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报请省政府常务会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并下发全省执行。《实施方案》在投资管理领域、贸易便利化领域、金融创新领域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四个方面提出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制定经验推广时间表，2017 年 10 月在省政府督查室的统筹下，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工信委、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外管局、省质监局、省法制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开展了对各省级职能部门、各州市推广情况的督查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确保推广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二、2017 年外商投资新成效

2017 年，在全国吸收外资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云南省吸收外资实现了稳步增长。据商务部统计，全省共新批外商投资项目 214 个，同比增长 58.5%；合同利用外资 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7%，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7%，

（一）外资来源地方面

以实际投入外资金额计，对云南省投资前 4 位依次为：香港实际投资 82396 万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 85.6%；英属维尔京群岛实际投资 2057 万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 2.14%；新加坡实际投资 2042 万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 2.12%；老挝实际投资 1006 万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 1.1%。此外，投资性公司投资 6594 万美元，占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的 6.85%。

（二）利用外资领域方面

2017 年，从全省外商投资行业分布情况看，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 38088 万美元，占总数的 39.57%；房地产业实际利用外资 14721 万美元，占总数的 15.2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 13325 万美元，占总数的 13.84%；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实际利用外资 11476 万美元，占总数的 11.9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际利用外资 4519 万美元，占总数的 4.69%；批发和零售业实际利用外资 4335 万美元，占总数的 4.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实际利用外资 2789 万美元，占总数的 2.9%；农、林、牧、渔业实际利用外资 2291 万美元，占总数的 2.38%；金融业实际利用外资 2127 万美元，占总数的 2.21%；住宿和餐饮业实际利用外资 2014 万美元，占总数的 2.1%。

（三）外商投资地区结构方面

2017年，全省实际到位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州市依次是：昆明（含四个开发区、滇中产业区）实际到位外资80133万美元，占全省外资总量的83.25%；大理州市实际到位外资4067万美元，占全省外资总量的4.23%；曲靖市实际到位外资2345万美元，占全省外资总量的2.44%；红河州实际到位外资2053万美元，占全省外资总量的2.13%；迪庆州实际到位外资1900万美元，占全省外资总量的1.97%；西双版纳州实际到位外资1275万美元，占全省外资总量的1.32%；玉溪市实际到位外资1133万美元，占全省外资总量的1.18%；普洱市实际到位外资1088万美元，占全省外资总量的1.13%；保山市实际到位外资1039万美元，占全省外资总量的1.08%，其余7个州市实际到位外资较少。

（四）外商投资主要项目方面

2017年，实际利用外资较大的项目是：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到位外资3.5亿美元，为企业赴港上市融资回流到位资金；俊发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到位外资1.35亿美元，为企业增资到位资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到位外资7969万美元，为企业增资到位资金；云南大爱方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到位外资4511万美元，为企业新设资本金投资到位资金等。

（五）提升便利化方面

2017年，云南省共完成507个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工作，其中489个为备案管理，占总量96.5%，备案材料由原来审批所需的纸质材料改为电子文档，材料种类数量减少80%；办理时限缩短为3个工作日，时间缩短60%，较大程度的降低了企业的办事成本，提高了企业的投资效率，得到了企业和社会的认可及好评。

三、2018年外资工作新思路

2018年，云南省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精神，配合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工作要求，积极学习和推广国内其他省份利用外资工作的先进经验，推动云南省利用外资加速发展。

（一）加大政策支持

对省政府已出台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广泛宣传，加快投资软环境建设力度，将吸引外商投资的优惠重点从政策引资转向机制引资、环境引资，构建和完善协调、互动和良性循环的引资机制，营造良好的商业氛围和公平的竞争环境。

（二）做好服务工作

做好项目落地服务，对已签约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确保项目的履约、开工和资金到位。推动建立并完善利用外资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及时掌握全省利用外资总量、投资结构、项目储备等综合信息，跟踪重大项目发展动态，汇总分析重大问题，开展外资企业政策服务上门活动；积极配合省政府进行“多证合一”改革，加强外资管理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及时沟通掌握外资企业经营状况。

（三）加强走访调研

开展走基层、访企业活动，扩大备案管理政策宣传，指导基层外资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备案工作，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政府部门真备案、企业备真案，加强与工商部门的配合，对企业备案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敦促企业准确、完整地向商务部门备案，并对未依法备案的企业进行异常信息公示。

（四）加强统计工作

严格按照商务部外资统计审核原则和工作流程，对云南省实际利用外资按照“谁审批、谁统计”和“属地原则”进行统计管理，继续与省招商合作局联合发布《云南省利用外资要情》，对每月的全省利用外资和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通报。

（五）加大宣传力度

积极宣传和推介云南省的对外开放成果，经省政府同意，报请组委会将云南做作为 2018 年在厦门举办的第二十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省，省商务厅将牵头举办各类专场活动，把云南省最具发展优势的产业和项目呈现出来，切实利用投洽会这一专业的投洽平台帮助云南省扩大“引进来”、“走出去”，全面提升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地位和作用。

（六）借鉴成功经验

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可复制经验在云南省的复制、推广、实施，与有关部门共同加强指导和督查的力度，鼓励各地区、各职能部门加大制度创新力度，进一步激发外资企业参与改革的活力，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创造良好条件，力争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外资增长 9% 的目标任务。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

改革开放 40 年来，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从 1979 年春天中国诞生第一家合资企业——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开始，外商就把中国作为投资的热土。截至 2017 年末，全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约 90 万家，与内资企业一同推动中国经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中国扩大改革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本章对近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总体发展情况进行综述，并对施耐德电气等五家典型外资企业在华发展历程进行案例分析，以展示这些典型外资企业在中国的风采。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综述

一、企业数量不断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外商企业规模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中国也随之成为跨国公司最炙手可热的投资地。40 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发展迅速稳健，引领并融入中国产业发展。

改革开放初期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探索期，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均批准项目仅 300 个，年均实际投资金额近 6 亿美元；20 世纪 80 年代，一系列知名企业将目光投向中国市场，如丰田汽车、壳牌石油、大众汽车、英特尔、标致汽车、肯德基和摩托罗拉等世界 500 强企业纷纷涌入中国，1984 年，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20 世纪 90 年代，外企遍布的中国已经成为跨国公司的必争之地，1993 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高达 8.3 万家，创历史最高值；进入 21 世纪以来，外商投资企业规模保持快速发展，2002 年-2007 年是外商来华设立企业新一轮高峰期，年新增企业数量均超过 3 万家。而在经历了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后，中国新增外商投资企业规模形有波动，势仍向好。2017 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有显著提升，全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35652 家，同比增长 27.78%。截止到 2017 年末，中国累计外商投资企业已近 90 万家。

到 2017 年，世界 500 强企业、联合国《世界投资报告》全球最大 100 强非金融跨国公司和来自发展中国家 100 强跨国公司的绝大部分企业，都在中国投资兴业，有的企业在中国的分支机构达到数百家之多。包括麦当劳、肯德基这样的大众餐饮企业，也包括特斯拉这样代表智能制造最高水平的工业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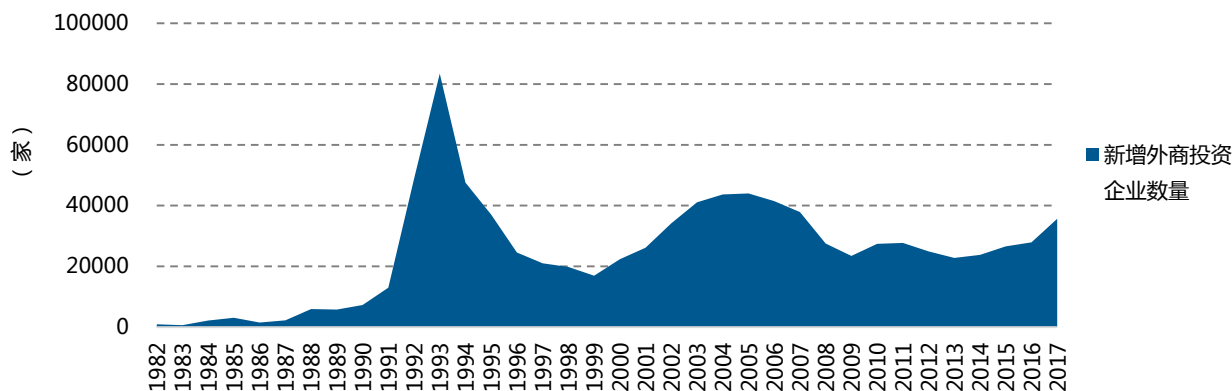


图6-1 1982年以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投资方式和投资领域不断拓展

改革开放40年来,无论外商投资企业的方式、所属行业结构都在不断变化,展示了中国更加开放的态势和质量水平的提高。

(一) 所属类型结构显著变化

从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类型来看,改革开放初期,中外合资企业是外商来华投资设企的唯一方式。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1998年起,外商投资方式向多元化发展,从单一的中外合资拓展为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外商投资股份制和中外合作四种方式。外资企业数量稳步提升,逐渐赶超中外合资企业数量,截止到2017年末,外商独资企业数量已达50.6万家,占据总量的半壁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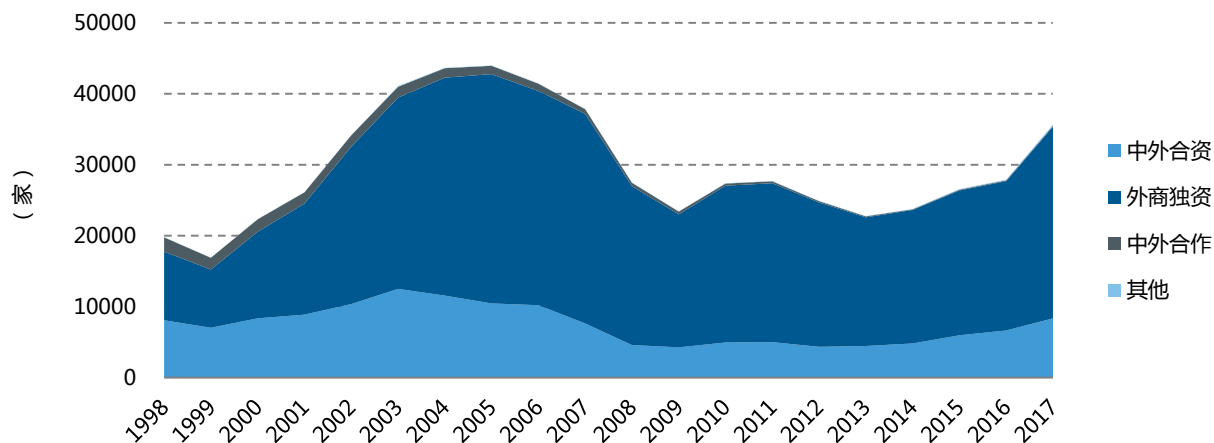


图6-2 截止到2017年末中国累计外商投资企业类型结构

数据来源: 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 年中外合资企业新增 8364 家，同比增长 25.6%；中外合作企业新增 124 家，同比下滑 1.6%；外资企业新增 27007 家，同比增长 28.5%；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125 家，同比增长 45.4%。从增速来看，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增长最快，三年来企业数量翻了三倍。从占比来看，新增外资企业数量占比已超过全年新增总量的四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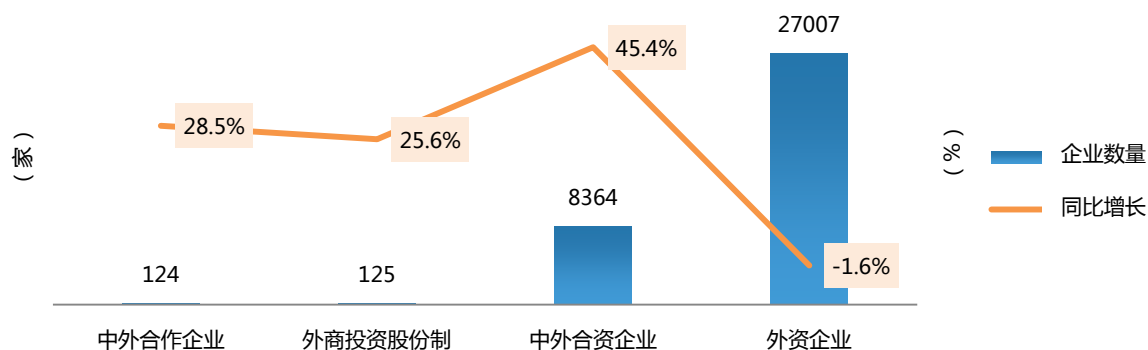


图6-3 2017年新增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按注册类型分类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二）企业所属行业分布

40 年来，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覆盖面日益拓宽，现已涵盖全国 20 种行业。自 1984 年国家实施鼓励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贸易的政策以来，以加工贸易为主的制造业始终是吸引外资的主要行业，商务部数据显示，1998 年至今，制造业累计吸引外商来华投资企业数量近 30 万家，占据了来华投资企业总数的半壁江山。紧随其后的是批发和零售业累计吸引外商投资企业数量也已突破十万家，占来华投资企业总数的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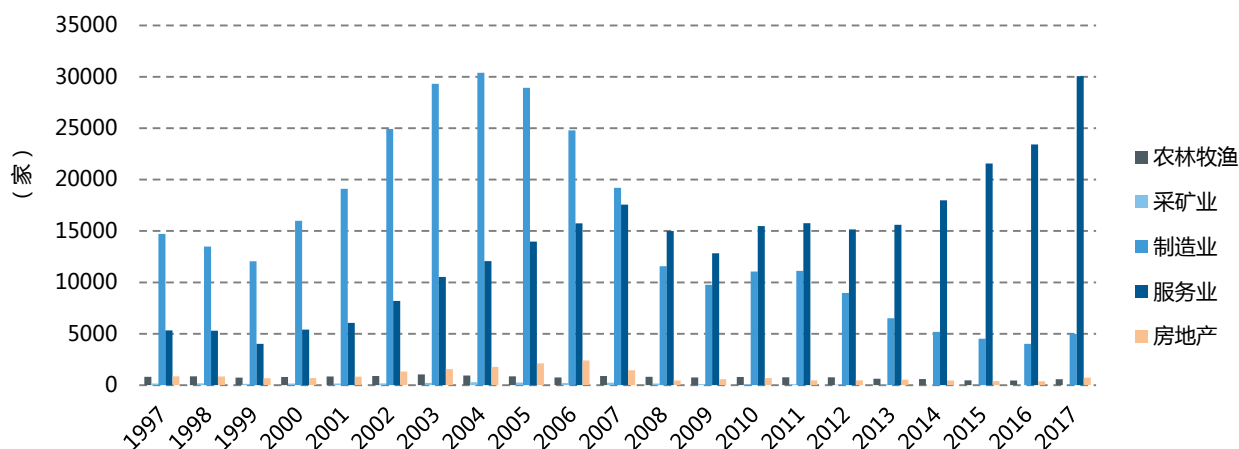


图6-4 1997—2017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按所属行业分布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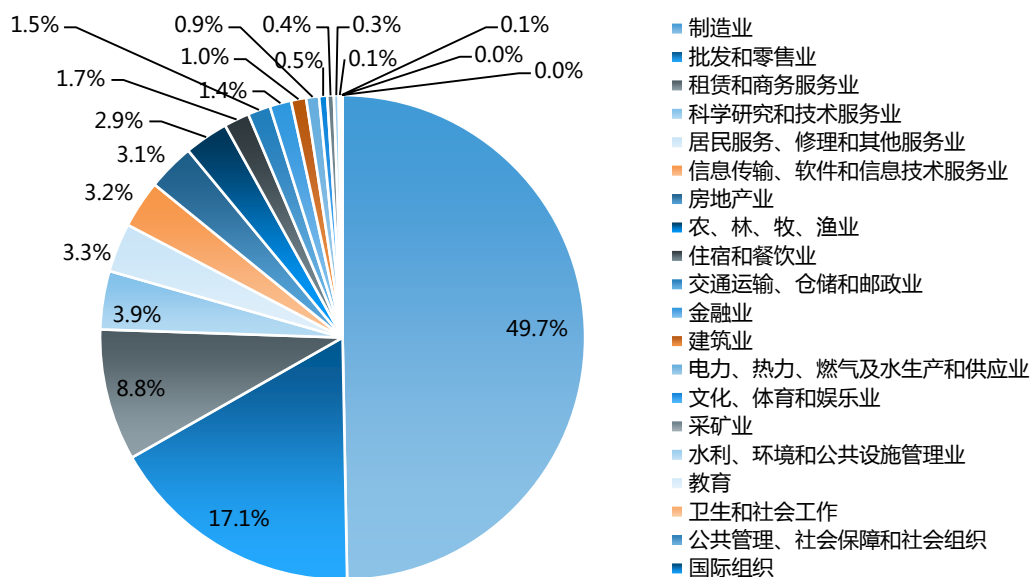


图6-5 1998—2017年累计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按所属行业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最多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新增企业12283家，占外商新设企业总数的34.5%，同比增长30.7%。**建筑业**新增外商企业增速最快，同比增长136.2%。增长率超过100%的行业还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教育业**，分别增长116.6%和111.5%。而受国际金融形势和中国不断加大金融监管力度等因素影响，**金融业**则是2017年唯一企业数量下滑的行业，同比下降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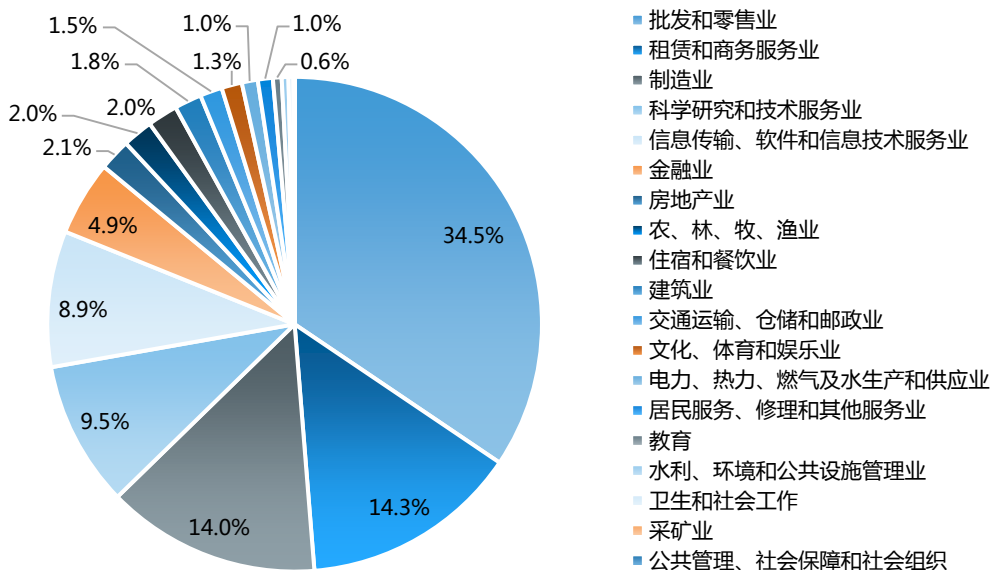


图6-6 2017年各行业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三、区域布局持续优化

改革开放以来，东部地区一直是外商投资的热土，截止到 2017 年末，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已占全国的 84.2%。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山东省和浙江省是外商来华设立企业累计数量全国排名前五位的省市，合计占比高达 62.2%。

沿江开放带动了中部崛起，使得长江经济带成为全国开放发展的脊梁，横贯东西，联通南北。自 21 世纪初起，中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显著增加。

沿边开放瞄准西部开发开放，因应“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战略需要，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重要推动力。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下，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逐年增加，成为西部地区新旧动能转换的助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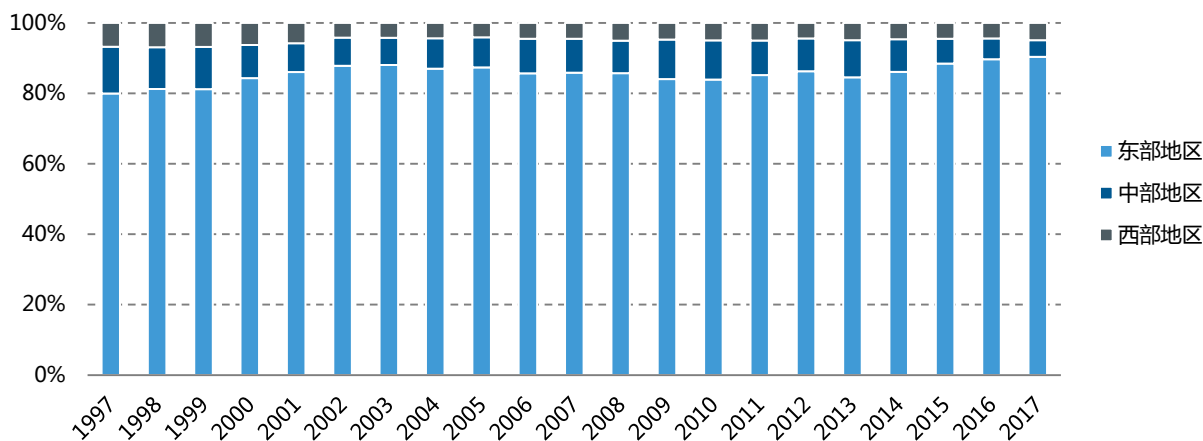


图6-7 截止到 2017 年末东、中、西部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 年，在中国东部地区新增外资企业 32219 家，同比增长 28.8%，占比高达 90.4%；中部地区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1672 家，同比增长 1.5%；西部地区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1761 家，同比增长 43.2%，是全国新增外商企业数量增长率最高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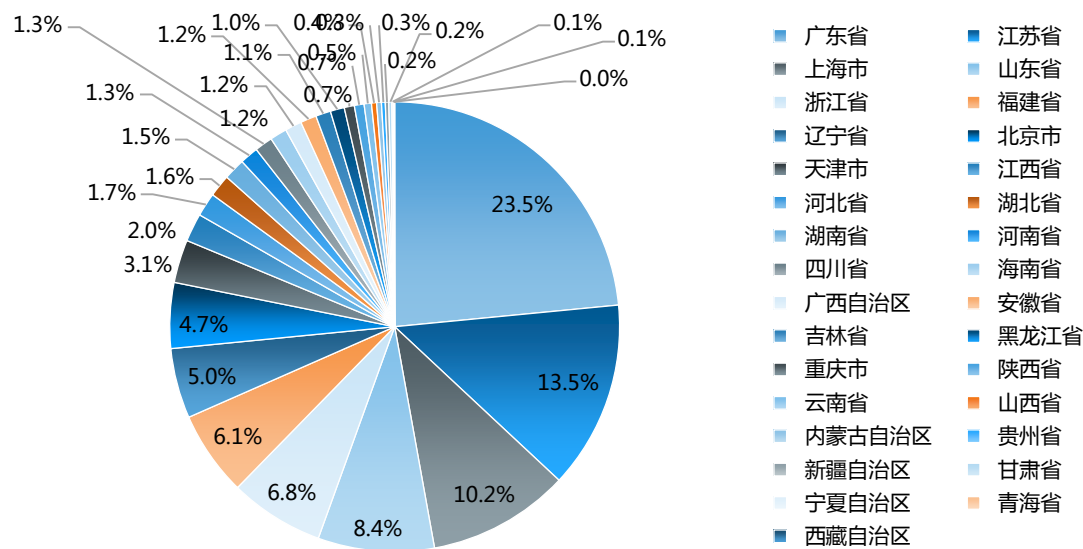


图6-8 截止到2017年末各省市累计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从省市来看，2017年，外商来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在广东省占比最高，占全国新增外资企业的43.6%，全年新增企业15528家，同比增长90.3%。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四川省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分别同比增长133.3%、118.7%和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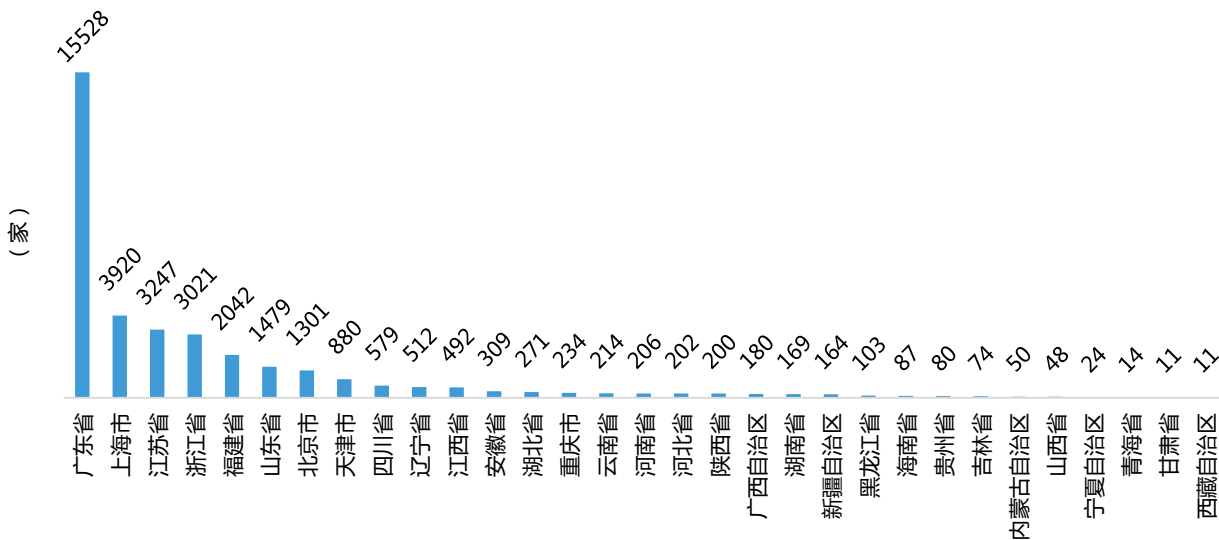


图6-9 2017年中国各省市、自治区新增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四、投资来源地呈现多元化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吸引外商投资企业来源地以港澳台地区为主，随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来华投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1998 年以来，来华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量最多的地区是中国香港，企业数量达到 24.6 万家，占全球来华投资企业总数的 40.6%。中国台湾省、韩国、美国、日本紧随其后，在华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占比分别为 10.6%、8.8%、7.3%和 5.7%。

2017 年，中国共吸引全球 173 个国家（地区）来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6 万家，较上年末增加 7752 家。其中，亚洲地区是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最主要来源地。近三年来，亚洲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数占比一直维持在 78%以上。欧盟和北美地区紧随其后，新增企业数量占比分别为 6.6%和 5.3%。非洲地区增速很快，其新设企业数量首次超过大洋洲，占比达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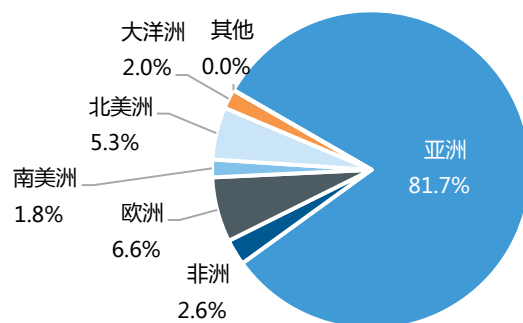


图6-10 2017年来华新设企业来源地占比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017 年，来华新设企业数量前 20 位的国家（地区）依次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省、韩国、美国、中国澳门、新加坡、日本、加拿大、英国、德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也门、英属维尔京群岛、印度、萨摩亚、伊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累计超过 3 万家，占全年来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85.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

计划经济时代，中国脱离国际市场，较少获得国际技术和经验，致使经济停滞不前，生产力相对落后。中国脱离国际市场如此之久后，何以能在短短几十年内掌握发达国家上百年所积累的技术、供应链、物流、国际潮流和全球营销，进而成为世界经济大国？显然，开放国门、引入外资，并让外资企业深度参与中国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一、外商投资企业是外贸进出口主力军

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主力军。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外贸出口中的比重曾经高达近60%。2017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达18392亿美元，同比增长9.0%，占全国外贸总额的44.8%。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额9776亿美元，同比增长6.6%；进口额8616亿美元，同比增长11.9%。

二、外商投资企业带来国际先进技术

外资企业对中国研发能力提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世界一流跨国公司在中国开展研发活动，通过其国际网络将科技引入中国，由此为中国科技进步带来了大量溢出效应，包括外资企业所做的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独立研究、培训研究人员、为当地企业提供示范、提高当地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能力等。外商投资研发还通过赞助研究项目、实验室、师资和学生奖学金、开设学术、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课程、在特定科技领域建立战略联盟等方式，激励中国企业和企业家进行科技创新。

三、外商投资企业推动中国产业升级

新中国成立以后，依靠自力更生建立了门类齐全的工业基础，但促进中国产业整体进步的动力是对外开放，外资企业功不可没。

汽车产业是外资企业推动中国产业升级的一个缩影。大众汽车公司在实现“桑塔纳”轿车国产化的过程中，不仅使中国汽车工业水平一下提高了30年，同时还大大推动了中国机电、化工、冶金、仪表等一大批相关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大部分汽车由中外合资企业制造。

轻工业也是外资企业推动中国产业升级的一大亮点。改革开放之初，香港、台湾企业大量投资大陆服装、鞋类、玩具和塑料制品等传统行业，带来了现代技术、国际质量标准、市场需求以及生产与物流管理，奠定了中国“世界工厂”的地位，有力促进了传统轻工产业现代化进程。

在零售业领域，外国零售企业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为中国带来了现代零售业态、营销、广告和采购方式。通过示范、竞争和运营，外资零售企业改变了中国的零售行业，一大批标准化、高质量的国内零售企业正在不断涌现。

外资企业促进中国产业升级的案例还有许多，这些案例有力的说明了外资企业是促进中国产业现代化的重要推力。

四、外商投资企业带动中国融入全球产业体系

对外开放以后，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外资企业更多、更广泛地进入中国，将中国带

入了全球产业体系。

许多跨国企业在开发中国供应商和分销网络方面进行了大量投资，促进了中国整体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整体实力的壮大。外资企业将国际标准介绍给中国供应商，把这些供应商纳入其国际供应链，于是这些供应商学会了不依靠跨国公司网络而能在国际市场上销售产品。中国现代分销网络的创建，不仅促进了中国企业的发展，也极大改善了中国居民的生活质量。

五、外商投资企业引入国际商业惯例

40年来，中国不仅向世界市场出口了排名首位的商品，而且在外商投资企业的示范效应下，在商业惯例、技术标准以及管理体系方面与国际接轨。比如，跨国企业为中国带来了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培训系统、质量控制系统等先进管理体系，在提升劳动生产率、培育专业化人才等方面促进了中国的发展。同时，跨国公司的先进做法和国际商业标准也使得中国企业能够学习模仿，甚至有一些中国企业在学习了跨国公司的先进理念和商业标准之后，凭借自身实力发展为业界领袖。

六、外商投资企业促进金融财务体系改革

中国金融业因外资金融机构的到来而显著改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规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提供专业技术，在改善中国投资环境的同时，也帮助中国企业国际化运营。例如，“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与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及中国并购公会合作。由于有了，使得中国本土企业获得了主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批准印章”，而顺利进入国际资本市场，促进了中国本土公司的国际化发展进程。

七、外商投资企业推动管理现代化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引入现代化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外资企业给中国带来现代化的管理培训和教育，为中国培养现代化管理人才打好基础；另一方面，通过将区域总部、业务部门总部和其他高级公司职能部门设于中国的方式，将中国整合到区域和全球化管理中，为中国带来顶尖的企业决策者和高素质人才，其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也产生大量溢出效应，推动中国本土企业加快管理现代化进程。

八、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中国的经济制度改革

改革开放后，中央和地方政府经常与主要跨国公司交流，以获得经济和商业方面的建议。1983年邓小平同志发表《利用外国智力和扩大对外开放》重要讲话后，向跨国公司寻求建议更是蔚然成风，中国的主要直辖市和省份，如上海市、广东省等，都建立了由外国高管组成的高级咨询团队。外企高管和专家在很多经济发展会议上建言献策。跨国公司和企业为中国经济制度改革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其在中国的经营实践也直接促进了中国法律、监管乃至其他相关经济制度的改革。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外资企业制定环保标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促进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将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监督委员会和报告等新事物带到中国，积极在扶贫赈灾、医疗卫生、环保活动、公司诚信活动、工人权利保护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在促进中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及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随着中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中国政府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外资企业在这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并起到了表率作用。部分领先外资企业不仅重视将社会责任与中国发展战略相结合，整合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力量和优势，而且注重中国本土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开展负责的采购，提升价值链的绿色发展能力，为其他企业披露社会责任信息、提升社会责任管理能力提供了借鉴。

二、促进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在华跨国公司采用先进技术，实施可持续性公司政策。例如，通用中国努力“建设绿色供应链”，创造“更环保、更安全和更健康的社区”，赞助了“回归·栖息地”自然保护区环保公益项目，支持华东地区的湿地保护活动。2003年以来，索尼仅从其认定的“绿色伙伴”供应商处采购部件，并将此作为一项全球政策。索尼中国实施了一套覆盖整个价值链的项目组合政策，推动索尼自身与供应商之间及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共享经验做法，切实履行环保责任。

三、引领环保标准制定和升级

在提升中国环境标准方面，外资企业的努力不容忽视。例如，西图公司在中国制药、汽车、交通、政府设施、基础设施、电子和先进技术等行业十分活跃，其与跨国企业客户合作，确保其工程符合 ISO 标准，并通过直接提供或举办合资企业的方式，将其专业知识授予大型中国企业。外国企业还为中国带来可持续设计和建设标准，诺基亚、通用汽车、可口可乐等许多跨国公司都在中国推行 LEED 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在外国企业的带动下，LEED 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在中国迅速推广。

四、导航中国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外资企业给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面貌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引领和带动中国本土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英特尔中国和佳能中国是早期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引领者，前者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 3.0 标准，后者发布了中国首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正是因为领先外资企业的做法，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如今已成为中国许多优秀企业的惯例；可口可乐、LG、宝洁、波音公司等外资企业在中国参与了建立学校、支教等社会公益活动，为农村和农民工子女提供奖学金等助学工程，雀巢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项目；三星、

松下等为中国灾区捐款；宝马、大众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富士康设立工人委员会，保护工人权益等。上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领先外资企业的做法，深刻影响了中国本土企业对待社会责任的态度，并积极参与到社会公益事业当中。

第四节 典型案例

案例一、施耐德电气

一、企业简介

作为全球 500 强企业，施耐德电气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是能源管理（包括中压、低压和关键电源）以及自动化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为用户提供融合能源、自动化以及软件的整体能效解决方案。

2017 年，施耐德电气全球营业收入达到 247 亿欧元，员工人数达到 14 万多。同时，施耐德电气也是一家技术公司，每年将大约 5% 的营业收入投入于研发，在过去的 10 年间研发投入增长了三倍。目前，有 2 万名工程师从事创新技术的开发，其中 5000 名工程师专门致力于软件和分析工作，在全球共有 20000 项有效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二、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进程

自 1987 年在天津成立第一家合资厂进入中国后，施耐德电气已经植根中国 30 多年，与中国经济发展的脉搏共同跳动。施耐德电气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见证者和贡献者。现在，中国已经成为施耐德电气在全球的第二大市场，业务网络延伸到了整个中国，在华拥有 26000 名员工；5 个分公司，40 个办事处；在北京和武汉，专门设立了客户关爱中心（Customer Care Center）；业务覆盖全国 300 个城市；分销商网络达到 800 多家；26 家工厂，8 个物流中心，3 个主要研发中心；1 所线上能源大学，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课程分享。

三、成功的关键因素及经验启示

（一）紧跟时代脚步，创新中探索创造机遇

施耐德电气在中国取得的长足发展，一方面得益于中国经济起飞和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商机，另外一方面是公司基于对未来趋势的洞察所做出的不断创新。当前，城镇化、数字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能耗挑战，旧的能源世界正在发生巨大转变。面对一个更加电气化、数字化、分散化和低碳化的时代，施耐德电气加快转型的步伐，从趋势中探索机遇和创造更多可能性，响应未来能源新世界的的需求。

（二）拥抱新兴技术，转型中引领行业发展

在中国，制造业正在“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指导下，积极拥抱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力量。2017 年正值施耐德电气进入中国三十周年，面对变化的环境，施耐德电气实施了“数字化领导者”和“行业应用专家”两大关键转型举措：

数字化领导者：以软件作为转型中心，从设备制造商转变成全套系统和服务供应商；行业应用专家：洞察行业需求，助力用户升级与转型，以行业应用专业能力引领生态圈发展

（三）扎根专业领域，合作中满足用户需求

2017 年，施耐德电气推出基于物联网的开放架构 EcoStruxure™，面向楼宇、数据中心、工业和基础设施四大终端市场，提供配电、信息技术、楼宇、机器、工厂、电网六大专业领域的端到端解决方案，为用户与合作伙伴的数字化转型赋能。

从新一代 EcoStruxure 发布至今，基于物联网、开放可交互的 EcoStruxure 架构，已经成为了一个拥有完整三层架构、楼宇、配电、信息技术、机器、工厂、电网等领域专业技术、开放生态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工具的数字化生态。截至目前，EcoStruxure 已经部署在全球超过 48 万个安装现场，得到了超过 20000 名开发者和系统集成商的支持，正在云端管理着超过 160 万份资产。

在中国，施耐德电气通过 EcoStruxure 帮助四大终端市场的企业实现数字化构想：

1. 施耐德电气为上海宝钢热轧 1580 智能车间（钢铁业首个正式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制造 2025”的试点示范项目）提供面向工业的 EcoStruxure 解决方案帮助宝钢降低运营成本，并提高了生产率，共减少 20 个行车操作人员及数个地面工作人员，日均产能提高至 10500 吨。板坯库导入率由原来的 30%提升至现在的 70%—80%左右，有效提升进出库物流管理系统，杜绝物品丢失。
2. 施耐德电气为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提供的面向楼宇市场的 EcoStruxure 架构，以基于物联网的楼宇管理平台及无缝集成的电力管理系统，使书院的整体建筑能耗减少了 20%，智能环境、管理效率和安全值都得到极大提升，为来自世界各地的青年学者创造了舒适的学习环境。清华大学苏世民学院也获得了 LEED 金级和国内 GBL 二星双认证，是中国首个获得 LEED 认证的学术建筑。
3. 基于面向楼宇市场的 EcoStruxure，施耐德电气为万豪酒店集团提供了包括楼宇自动化和客房控制、中低压配电，UPS 等智能设备，楼宇运营、电力监控等系统，及 EcoStruxure 能源顾问在内的完整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节约了 10%—15%的能源消耗，并进一步降低了碳排放，推动可持续发展。
4. 通过面向基础设施市场的 EcoStruxure 解决方案，施耐德电气为上海地铁成功地应用了综合监控系统 ISCS 和机电设备自控系统 BAS，显著提高了上海地铁智能管理、电力安全、环境维护等方面的水平，系统和设备的稳定性得到了保护。同时，也为乘客创造了一个舒适、环保、高效和安全的旅行环境。

5. 基于面向数据中心的 EcoStruxure,施耐德电气为 XDC+ (江苏恒云太)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中心提供了高效、灵活、可靠的电源解决方案,满足了客户对 Uptime Tier IV 高标准数据中心的要求,保障了数据中心的供电性能与质量,同时也将 35%负载下达到 96.82%效率。

(四)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不断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 施耐德电气始终不忘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 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战略核心, 并贯穿于创新与业务的方方面面。为了保证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 施耐德电气创建了一套可持续发展的评估体系——“地球与社会晴雨表”, 这套体系从环境、效益、人员三个维度为实践设定目标并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对外发布。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 施耐德电气在晴雨表中的总得分达到 9.58 (满分 10 分), 超出该季度 9 分的目标分数。在中国, 施耐德电气从人才培养和志愿者服务等方面践行可持续发展:

1. 开展碧播职业教育计划

碧播职业教育计划的使命是充分发挥企业及其合作伙伴的核心优势, 建立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 帮助有需要的年轻人成为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及能源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 并获得合理的职业发展机会。同时, 响应“中国制造 2025”规划和“一带一路”倡议, 为扶贫攻坚, 特别是教育扶贫贡献力量, 也是碧播职业教育计划一直以来秉承的信念。

通过“碧播”计划, 施耐德电气与开设机电技术、电气及自动化相关专业的职业技术学校或技工学校展开合作, 通过提供先进的实验实训设备、配套课程及教学资源, 帮助学校提升专业水平; 并由施耐德电气最顶级的专家, 对专任教师进行培训, 提高其专业能力及对行业的了解。同时施耐德电气和合作伙伴为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机会, 以及职业素养方面的课程。目前, “碧播职业教育计划”已与 40 余所学校合作, 为 160 余名教师提供了 2,000 多小时的义务培训, 受益学生超过 15,000 人。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 施耐德电气不仅发挥自身业务优势, 也希望集众智、汇众力, 调动更多企业的积极性。施耐德电气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支持培育社会组织”的号召, 在中国成立专门的社会组织“碧播能效与自动化应用技术中心”, 接纳更多志在推动教育帮扶、民生改善、培养专业技能人才事业的企业加入其中, 激发产业链的多个环节高效协作, 并逐渐形成成熟的运营机制。在这个体系中, 合作企业可以参与到项目中的多个环节中, 包括: 资金支持、实验室共建、课程开发、人才培养和提供就业机会。

此外, 施耐德电气与相关机构强强联手, 拓展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施耐德电气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CEDF) 达成战略合作, 成立了专项基金; 并与中国研究发展基金会 (CDRF) 合作开始“中等职业教育赢未来计划”, 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校长培训、国际技师进课堂等实验项目, 建设实训基地。

2. 开展员工志愿者项目

自 2015 年项目开展以来, 已有超过八千人次参与志愿服务, 累计贡献超过 4 万小时, 直接及间接服务人群超过 50 万人。2017 年, 超过 35% 员工志愿参与到近 40 场志愿服务项目中, 在教育、环保、扶贫、社区建设等多个领域发挥专长、贡献爱心。

案例二、大众汽车

一、企业简介

大众汽车集团总部位于德国下萨克森州沃尔夫斯堡的大众汽车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也是欧洲最大的汽车制造商。大众汽车集团成立于 1938 年，目前拥有 12 个品牌，其中包括 8 个乘用车品牌：大众汽车乘用车、奥迪、西雅特、斯柯达、宾利、布加迪、兰博基尼以及保时捷；3 个商用车品牌：大众商用车、斯堪尼亚、曼恩；1 个摩托车品牌：杜卡迪。

大众汽车集团全球共有 120 家生产工厂，遍布欧洲 20 个国家，及美洲、亚洲和非洲的 11 个国家，拥有员工 64.2 万人，每个工作日全球车辆生产约 4.42 万辆，并同时开展与车辆相关的服务或其他业务领域。大众汽车集团产品销售与服务遍及全球 153 个国家和地区。

二、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进程

1984 年 10 月，大众汽车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的合资企业——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奠基成立；1991 年 2 月，大众汽车与中国一汽集团的合资企业——位于长春的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立。2017 年 6 月，大众汽车集团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企业协议，共同生产新能源汽车。

大众汽车集团在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发动机和变速箱等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通过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及在华子公司，集团旗下的大众汽车乘用车、奥迪、斯柯达、宾利、兰博基尼、保时捷、杜卡迪、大众商用车、斯堪尼亚和曼恩等品牌都已在中国开展业务。

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目前在上海、长春、大连、南京、仪征、成都、佛山、宁波、长沙、乌鲁木齐、青岛和天津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在 20 个城市进行车辆及零部件的生产。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的目标是在 2020 年之前，逐步将在华总产能扩大至每年 500 万辆。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包括合资企业在内，大众汽车集团（中国）拥有员工超过 95,000 人，约 3000 家授权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38 万名经销商员工每天为成千上万的用户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

三、成功的关键因素及经验启示

（一）夯实传统业务，同时寻求市场新机遇

2017 年，大众汽车集团向全球客户共交付汽车 1074.1 万辆（2016 年：1029.7 万辆）。2017 财年，集团销售收入总额 2310 亿欧元（2016 财年 2170 亿欧元），税后利润 116 亿欧元（2016 财年为 54 亿欧元）。

2017 年，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及两家合资企业——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创纪录地向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客户共交付汽车 418 万辆（2016 年同期交付 398 万辆，同比增长 5.1%），其中进口车型交付量为 189,000 辆。

2017 年，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及三家合资企业——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和江淮大众在中国市场

总投资额（包括资产性及其他投资）达人民币 371 亿元（约合 48 亿欧元），同比增长 10.4%。2017 年 6 月，大众汽车集团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企业协议，共同成立全新合资企业江淮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投资额达人民币 60 亿元。

（二）调整业务核心，提高企业未来市场竞争力

在面向未来的“携手同心—2025 战略”指引下，大众汽车集团正在推进企业有史以来的最大变革：致力于从优秀的汽车制造企业，转变为世界领先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移动出行解决方案提供者。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集团将重新调整汽车核心业务，并计划于 2025 年之前推出 30 款纯电动汽车，同时将电池技术和自动驾驶技术打造成为集团新的核心竞争力。此外，负责智能移动出行的跨品牌业务，将成为集团业务的第二支柱，并推出了一个专有的品牌 Moia。未来几年，围绕这一核心，集团将提供更多服务，包括机器人出租车、分时租赁或者网约交通等。为实现成功转型，大众汽车集团正努力进一步扩大创新能力，在各品牌、各领域和各业务部门当中推动数字化进程。

同时，大众汽车集团将对合作、并购和参股持更加开放的态度。为了保障面向未来的投资，大众汽车集团也致力于大幅提高各领域、各品牌和各地区的综合效益。

（三）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大众汽车一直是这一伟大历史进程的参与者，也是受益者。面对新一轮更高质量对外开放的实施，大众汽车对中国未来发展更具信心，也将继续携手中方合作伙伴，持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紧随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步伐，不断向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加环保、更加节能、更加具有引领科技的汽车和移动服务产品。

2017 年 11 月，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发布智能出行服务品牌逸驾（ezia），并设立亚洲移动服务部门，以跨行业战略合作和独特的操作系统为基础，通过高度融合的双生态系统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无缝、融合的智能出行服务新体验。逸驾将在合作伙伴共同拥有、共同研发的基础上，针对中国市场和中国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提供包括按需出行、智能充电、语音驱动的人工智能辅助系统等在内的各项智能出行服务。逸驾是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向全新移动出行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型的又一里程碑式成果。

2018 年 1 月，大众汽车集团“亚洲未来中心”落户北京并正式开业。该中心是大众汽车集团继德国波茨坦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后，在全球布局的三大创新中心之一，是集团在中国市场的又一重大战略性投入。

2018 年 5 月，一汽-大众华东基地在青岛建成投产，年产能将达到 30 万辆。截止 2020 年，一汽-大众将在华东基地累计投入约人民币 100 亿元。华东基地的建成投产，将大大增强青岛汽车产业的集聚能力，助力其打造千亿级汽车产业链，成为华东区域新的经济增长点。2018 年 6 月及 8 月，具有相似规模的一汽-大众华南基地二期以及华北基地也将建成投产。

（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从 2013 年开始，集团董事会成立了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制定了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确立了环境保护、可持续交通和社会关怀三大重点关注领域。为确保三大领域项目的

专业性，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确立了设立专项公益基金的行动策略，并于 2015—2016 年间，先后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成立了“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儿童安全基金”、与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成立了“大众汽车足球发展基金”、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成立了“大众汽车集团（中国）环境教育基金”，形成“与专业的机构一起做专业的事”的慈善格局。

1. 环境保护

环境问题是发展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为助力环保事业，大众汽车集团（中国）出资 1,000 万，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设立了“大众汽车环境教育基金”，支持“千名教师环境友好使者——播种绿色未来”项目。项目由环保部批准成立，环保部宣教中心负责实施。

2. 可持续交通

开展儿童道路安全教育：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国内首批基于社区的儿童道路安全体验中心，宣教儿童乘车和出行安全知识，倡导公众对儿童交通安全观念与行为的正向改变。截至 2017 年底，项目在全国建设了 13 个体验中心，累计投入近 5,000 万元，受益近 30 万人次。

3. 社会关怀

足球水平发展和足球青少年人才培养一直是社会聚焦的热点。为促进青少年足球发展和足球文化传播，2015 年，大众汽车集团（中国）与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合作，设立了“大众汽车青少年足球发展基金”，支持中国足球协会开展青少年足球项目。截至 2017 年底，项目累计投入近 1000 万元，惠及 337 名青少年足球教练员，45000 余名青少年足球运动员受益。

案例三、飞利浦中国

一、企业简介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的健康科技公司。飞利浦致力于“健康关怀全程”不断推出整合的创新解决方案，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并改善医疗效果。飞利浦公司总部位于荷兰，2017 年健康科技业务的销售额达 178 亿欧元，在全球拥有大约 74,000 名员工，销售和服务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

二、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进程

飞利浦 1985 年在中国就设立了第一家合资企业，总部位于上海，业务遍及 600 多个城市，拥有超过 8000 名员工。

在研发方面，飞利浦在 2001 年成立了中国研究院。作为全球三大研究院之一，飞利浦中国研究院目前拥有 1000 多名专业研发人员，立足于本土创新，面向全球服务。2016 年，飞利浦中国研究院成立了中国数字创新中心，为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进入中国市场提供技术支持，并为数字化服务开发针对中国市场的共享模块，支持政府双创工作。2017 年，飞利浦中国研究院成立了人工智能实验室，专注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

在生产方面，飞利浦在中国拥有 6 家生产基地，分别位于苏州、深圳（2 家）、上海、嘉兴和珠海，产品线覆盖超声、磁共振、CT、监护仪、呼吸机等大中型医疗设备，高压发生器、超声探头等医疗设备核心零配件，以及剃须刀、电动牙刷、电饭煲、榨汁机等小家电产品。2017 年，6 家生产基地总共销售额达 71.64 亿元，其中出口收入超过 61%。

三、成功的关键因素及经验启示

（一）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研发和生产能力

以飞利浦苏州生产基地为例，2009 年飞利浦为了满足中国以及全球市场需求，在苏州投资兴建了全球唯一一个影像产品综合性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飞利浦苏州生产基地除了制造超声、磁共振、CT、iXR、GTC 和 X 光机等大型医疗设备，也建立了包含资源与采购、全线及高端组件生产、NPI 研发以及部件设计、售后服务及远程全功能电话中心、客户访问和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种功能部门，形成了完整“端到端”价值链。在过去的 8 年里，生产基地推出了超过 24 个产品和解决方案，产能每年平均上升 10%，累积产量超过 19000 台。2018 年 1 月，全球领先的飞利浦中国高压发生器生产线在苏州基地隆重揭幕，作为 CT 及 X 光设备成像系统中的关键部件，这标志着飞利浦“本土化”研发和生产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调整战略布局，建设和完善一体化产业链

飞利浦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以上投入和战略布局，在中国构建起涵盖研发、生产、销售、售后为一体的产业链，为飞利浦在中国健康科技领域继续领跑奠定了重要基础。在未来，飞利浦将针对中国本土医疗市场，不断研发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有意义的创新不断改善人们的生活。飞利浦中国将一如既往地“立足本土，辐射全球”，加快本土创新，助力实现“2030 健康中国”的战略目标。

案例四、可口可乐中国

一、企业简介

可口可乐公司(Coca-Cola Company)成立于 1892 年，总部设在美国乔亚州亚特兰大，是全球最大的饮料公司，拥有全球 48%市场占有率以及全球前三大饮料的二项。可口可乐在 200 个国家拥有 160 种饮料品牌，包括汽水、运动饮料、乳类饮品、果汁、茶和咖啡，亦是全球最大的果汁饮料经销商可口可乐公司拥有 20 个年销售额超过十亿美元的品牌，其中包括健怡可口可乐、芬达、雪碧、零度可口可乐、酷乐仕维他命获得、POWERADE、美汁源、Simply、乔雅、Dasani、FUZE TEA 和 Del Valle 等。2008 年度，可口可乐被美国《商业周刊》评为 2008 年度“全球最佳品牌”，以 667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连续第八年独占鳌头。可口可乐及其装瓶合作伙伴在全球拥有 70 万名员工，是全球十大私营雇主之一。

一、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进程

中国市场对外开放、转型升级、释放增长潜力的过程，也正是可口可乐在中国逐步扩大投资、加深本土化的过程。

1979年，随着中美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3000箱可口可乐从香港由火车运抵北京和广州，可口可乐重返中国市场，成为改革开放后最先到达中国内地的外国消费品。从1981年起可口可乐公司先后在北京、广州等地开设装瓶厂，并于1988年，在上海建成了装瓶厂和浓缩液厂。从此，可口可乐从最初只在友谊商店和涉外宾馆售卖的奢侈品，到消费者每日畅饮的产品，四十年来，可口可乐参与了中国的发展进程，与大众共同见证了每一个值得纪念的时刻。

中国现已成为可口可乐全球第三大市场。从最初进入中国的单一品牌产品，发展到如今在中国拥有20多个品牌和60多种产品。可口可乐在中国累计投资达到了130亿美元，不仅促进了可口可乐业务持续增长，更让可口可乐系统和价值链的所有成员都分享到创造财富的机会。

可口可乐积极推进本地进程，从1981年北京厂正式投产至今，可口可乐与两大装瓶合作伙伴——中粮集团和太古集团，在中国建立了45家工厂，员工超过4.5万名，并通过产业链倍乘效应创造了约45万个就业机会。作为本地化的积极践行者，目前所有中国可口可乐装瓶厂使用的浓缩液均在上海制造，98%的原材料在中国当地采购，每年费用达8亿美元。可口可乐系统自1979年重返中国至尽已在中国投资达12.5亿美元。到2005年，可口可乐在中国内地已建有29家装瓶公司及37家厂房。

伴随着价值链的延伸，可口可乐在设备制造商在生产和技术标准、员工培训方面培养和支持了一大批本土供应商和设备制造商，带动这些合作伙伴在可口可乐的“生态体系”中成长壮大。

目前中国每年人均饮用可口可乐公司产品数量为24瓶（每瓶8盎司或237毫升）。而中国也成为可口可乐公司全球第四大市场。目前可口可乐中国系统员已超过30,000人，99%的员工为中国本地员工。

可口可乐中国系统在中国已经捐资超过6,000万人民币，支持了众多全国性和地区性社会公益事业，如希望工程，青少年助学基金，环保等项目。

二、成功的关键因素及经验启示

（一）本土化战略

所谓越是国际化，就越是本土化。可口可乐进入中国后就充分采取了本土化战略。

在中国市场上，除了传统的可口可乐、雪碧、健怡可口可乐、芬达四个国际品牌外，可口可乐公司拥有的品牌还包括“醒目”果味饮料系列、“天与地”非碳酸系列、“津美乐”、“雪菲力”、“岚风”蜂蜜绿茶饮料以及“阳光”茶饮料系列，产品类别覆盖汽水、茶饮料、果汁等。这种多品牌战略，以可口可乐这一强势品牌为核心，雪碧、健怡可口可乐、芬达为两翼，其他本土品牌为补充，组成了一个庞大的航母编队。在这一体系下，可口可乐品牌仍可保持它的吸引力和实力，二线品牌既可从核心品牌强有力的形象和认同中获益，又可保持自己的个性，占领不同的细分市场。

可口可乐为了迎合节日气氛的外包装，充分挖掘中国的民族特色，如 2001 年春节泥娃娃阿福贺年的外包装：双双怀抱可口可乐两金童玉女，笑容可掬，在新年热闹的市场显得十分亲切醒目。另一款是 12 生肖的易拉罐，是可口可乐公司首次在全球运用中国文化设计的具有收藏价值的纪念性包装，在一套 12 听装可口可乐包装上印上生动可爱的 12 生肖卡通形象设计。

目前公司正在转型为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全品类饮料公司，将会紧跟消费需求，结合互联网创新的市场趋势，不断推出受中国消费者喜爱的新品类和新产品。同时，秉承“我们在乎”的价值理念，并结合新时代中国的发展方向，积极开展可持续发展项目，为社会的发展多作贡献，继续用水谱写“在这里，在乎这里”的情缘。2009 年，可口可乐亚太区创新与技术中心在上海成立。这是可口可乐全球第二大研发创新中心，拥有可口可乐系统最大的试验中心，提升了可口可乐中国新产品创新的能力和速度，更成为公司全球创新产品的重要孵化器。

（二）差别化战略

全球营销策略是可口可乐公司成功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全球营销指企业在开展营销活动时，将世界市场视为一个整体，统一规划与协调，以便获得全球竞争优势的一种营销方式。全球营销的核心在于“全球协调与营销一体化”。

90 年代，营销者所面临的最重要的战略问题之一，便是全球化。世界经济、社会与技术的发展已使得全球在众多方面具有越来越多的共性，就消费者的兴趣及其对商品的偏好而言，由于需求的相似性，已在全球形成了一个统一市场。这样，全球性企业就可以产生全球标准化产品，并获取规模效益。使产品的价格低，从而在竞争中占据更多的比较优势，这事实上就是全球营销的典型。可口可乐就属于这类产品。

可口可乐公司开展全球营销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 (1) 基于各国成本差异性之上的区域优势；
- (2) 依赖于国际销量的规模经济的经验效应；
- (3) 全球分销所带来的成本优势及其对市场的保护作用。

可口可乐公司全球营销的三个重要特征是：全球运作、全球协调和全球竞争。

可口可乐公司通过营销战略，尤其是通过特色的广告战略来实现差别化策略，使消费者觉得可口可乐的产品与其他的饮料不一样。

（三）可持续发展战略

在不断发展业务的同时，可口可乐中国秉承“我们在乎”的价值主张，充分发挥自身业务的优势，在中国积极开展各项可持续发展项目，用创新的方式打造更美好的社区环境。可口可乐在可持续发展发展方面的工作，直接贡献于当前中国三大攻坚战中的两个，即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

在长达 40 个年头的发展进程中，可口可乐携手装瓶伙伴，在保护水资源和提高水效、节约能源、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社区繁荣和发展、创新经营、关爱员工、供应链合作共赢等各方面做了很多努力。

1993 年开始，可口可乐中国一直大力支持希望工程，成为参与最早、支持时间最长的合作伙伴，可

可口可乐已累计在全国 29 个省区援建 121 所希望小学，惠及 18 万余名中国农村学生。20 多年来，可口可乐不断为希望工程引入创新元素——最先在希望小学创建网络学习中心，率先关注希望小学孩子营养健康问题等等，可口可乐是第一家开始支持希望小学教师培训的合作伙伴。公司也因而成为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认可的最具创新性的合作伙伴。

2007 年，公司制定了“水回馈”战略，承诺可口可乐全球在 2020 年前，安全地向大自然和社区等量返还饮料生产用水量。在中国，可口可乐携手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自然基金会以及多家本土非政府组织，推动了近 20 个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水资源保护项目，涉及江豚保护、可持续农业示范、湿地保护和恢复、水源地保护以及水土流失防治等方面，涵盖了长江、黄河、海河等关键流域。2015 年，公司比原计划提前 5 年实现了 100%“水回馈”目标，成为全球第一家实现此目标的世界 500 强企业。

2012 年，可口可乐与壹基金联合发起“净水计划”，截至 2017 年底，已为 26 省 1215 所农村学校提供了 1400 台净水设备，为 50 多万儿童提供安全饮用水，并通过安全饮水培训等活动提升孩子们的饮水安全意识。

2013 年，可口可乐中国与壹基金启动“净水 24 小时”灾后应急饮用水救援机制，充分调动可口可乐庞大的运营和物流网络，最快、最便捷地将救灾中亟需的瓶装饮用水送到人们手中。截至 2017 年底，“净水 24 小时”救援机制共响应 171 次，为超过 196 万灾区民众急送 1580 多万瓶饮用水。

第七章 专家视角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外资政策体系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隆国强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外资政策一直是我国对外开放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往，我们按照快速推进工业化的战略要求，着力承接出口型和先进技术类外商直接投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出口、技术进步等多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需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不断完善外政策体系，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导外资在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新贡献。

一、高质量发展对外资政策体系提出新要求

一个国家的外资战略与政策，对于外资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回顾历史，不同的国家有关不同的外资战略与政策，产生了不同的效果。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拉美国家实行进口替代的战略，通过高关税保护本土产业。跨国公司为了进入拉美市场，采取了以直接投资绕过贸易壁垒的策略，在本地投资生产，面向本土市场销售。但是，由于本土配套产业不完善，需要持续进口中间投入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也需要持续进口生产设备。而且，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进口需求也相应扩大。这种市场寻求型的外商直接投资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的外汇短缺压力，一遇风吹草动，这些拉美经济体往往容易出现汇率贬值带来的风险。过去几十年拉美国家的汇率危机，与这些国家出口创汇能力弱有直接关系，而市场寻求型外商直接投资占主导地位，是一个重要原因。相形之下，东亚地区由于实施出口导向型发展战略，尽管也有高关税保护本土市场，但同时对市场寻求型外商直接投资有一定限制，在政策上鼓励出口导向型外商直接投资，从而对外来投资者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筛选，出口型外资项目占比较高，外资对出口创汇做出了重要贡献。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即在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实施出口导向型战略，在不具比较优势的资本与技术密集部门实施进口替代型战略。在外资政策上，我国借鉴东亚地区先行经济体的成功经验，限制市场寻求型的外商直接投资，大力鼓励出口型的外商直接投资，为此，设计了相关的外资政策，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外资政策体系。比如，我国从建立蛇口工业区开始，着力建设适合出口型外资的投资小环境，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特殊经济区，都把吸引出口型的制造业外商投资作为重点。在贸易政策上，为了配合吸引出口型外

资的政策，实行了加工贸易政策，即用于加工复出口而进口的料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保证了出口型企业能够低成本地参与到全球生产价值链。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了产业导向型的外资政策，《利用外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导向型外资政策，划定了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产业，并与时俱进地进行调整。利用外资准入的审批制度，对外资项目进行筛选。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对外资在汇率平衡、本地含量和出口比例等方面设定绩效要求。同时，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和鼓励出口型、技术先进型外资。外资政策的效果是明显的，我国抓住了出口型外资跨境转移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了劳动力低成本的优势，吸引和承接了大量劳动密集型出口外资项目。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外资投资企业一直是我国出口的主力军，在货物出口中，外资企业占比曾经达到近六成，目前仍占有半壁江山。这对于解决制约我国推进工业化的“外汇缺口”，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的工业化进程。

中国经济从快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外资政策提出了新要求。在工业化快速推进阶段，由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在资源环境、社会方面付出了较高的成本，过去的发展方式存在质量与效益不够高、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是不可持续的。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本质上是发展方式的转变。

转向高质量增长，意味着经济增长的动力发生转变，从以往依靠生产要素投入为主要驱动力，变为主要依靠效率的提升。而经济效率的提升，一是要靠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要把资源配置到具有更高效率的部门和企业，集中表现为结构的升级；二是要靠技术创新，新技术、新服务、新生产方式、新商业模式带来新经济活动，同时，新技术将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新经济部门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共同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三是要靠管理水平的提高；四是要靠附加价值的提升，特别是在全球生产价值链上地位的提升；五是要靠生产要素质量的改善，特别是人力资源的改善，同时，一些新的要素如信息（大数据）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著。

转向高质量发展意味着经济发展更加均衡和协调。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收入差距缩小，不同地区、不同职业的国民能够更加平等地分享发展的成果，发展的包容性明显改善。

转向高质量发展意味着供给与需求更好地匹配，面对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供给侧能够提供更好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消费者能够有更多的选择。另外，供给方创造的新产品与新服务能够更加顺利地推向市场，创造新需求、引导新需求。

转向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发展更加可持续。既有金山银山，又有绿水青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乡村更加美丽。金融风险、社会风险、环境风险不断下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稳健。

转向高质量增长本质上是中国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实现这种转变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一是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真正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纠正 GDP 至上、速度优先的政绩观，树立效益优先、质量第一的新政绩观；二是要深入推进体制改革，形

成一个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构建适应新发展理念需要的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引导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行为。形成更加开放、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策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实现优胜劣汰。三是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把“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更加充分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创新能力的国际合作。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引领全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开放、高效、包容、可持续方向演进，为中国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转向高质量发展对我国外资政策提出了新要求，必须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目标，重新构建新时代外资政策体系。一是外资要围绕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总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国创新能力的增强，有利于技术进步与结构升级，推动经济效率提升。二是外资要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力争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这就要求外资项目更加绿色、更加环保。三是外资要更加有利于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求外资项目带来更高品质的新产品、新服务。四是外资要有利于协调发展，这就要求外资项目的空间布局要更加合理。五是外资要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全球分工地位的提升，助力我国资本与技术密集的高附加值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增强。

二、我国利用外资工作面临新形势

从年度吸收外商直接的流量看，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是吸收外资最多的国家之一。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做好外资工作，我国既面临新机遇，拥有新条件，也面临新挑战与新问题。需要我们扬长避短，抓住机遇，推动外资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新形势下我国吸收外资面临的机遇与有利条件

1. 大量跨国公司把中国作为最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

中国自1993年以来一直是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在全球跨境投资总量大幅波动的背景下，中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中国连续数年稳居吸收跨境直接投资东道国的前3位。例如，2017年全球跨境直接投资大幅下降23%，来华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却保持小幅增长，排名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从世界银行、中国美国商会等机构对跨国公司的调查看，六到七成的受调查企业将中国作为未来前3位的投资目的地。之所以如此，是多种因素共同促成的。一是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广阔。中国连续40年保持平均9%左右的增长率，近年来增速仍保持在6%—7%，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二是中国巨大市场的吸引力。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商品零售额已经超越美国居世界第一。中国市场具有规模大、多层次、扩张快的特点。与此同时，中国消费结构处于快速升级阶段，对更高质量的商品与服务的需求快速扩张，带来很多新机遇。中国产业结构也在快速升级，发展方式正在转向更加绿色环保，这都会给外商投资企业带来各种各样的机遇。三是外商投资企业业绩良好。据中国美国商会2018年白皮书，64%的会员企业2017年在华营业收入有增长，在工业与资源领域，营业收入

有所增长的美商会成员占比高达 76%。与在其他市场的投资相比，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收益更好。四是中国具备产业配套齐全和基础设施完备的有利条件。中国拥有世界上最齐全的产业配套，在很多地区形成了世界级的产业集群，可以低成本高效率地向全球提供产品。港口、高速公路、铁路、航空、电力、信息网络设施等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升。五是中國投資軟環境持續改善。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改善營商環境，在以往對外開放的基礎上，近年來進一步加大了改善營商環境吸收外商投資的力度。2017 年 1 月發布《關於促進進一步開放和積極利用外資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發〔2017〕第 5 號），提出了 20 個方向性措施清單，旨在簡化政府行政程序，改善在華外資企業的監管環境。2017 年 8 月 16 日，國務院發布《關於促進外商投資辦法的通知》（國發〔2017〕第 39 號），以促進投資環境的改善。2018 年 6 月國務院發布了《國務院關於積極有效利用外資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18 年中國出台了新的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類領域從 63 項減少到 48 項，大幅度擴大了外商投資准入領域。從中國美國商會對會員企業的調查結果看，較高比例的受調查企業肯定了中國投資環境的改善，堅定了擴大在華投資的信心。

2. 新技術革命與新產業變革推動外商投資結構持續升級

以信息技術為代表的新一輪技術革命日新月異，突飛猛進。新技術、新產品、新服務、新商業模式層出不窮。在信息技術領域，已經從 PC 互聯網時代進入了移動互聯時代，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相互支撐，推進信息化不斷深化。互聯網的門檻大幅降低，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能夠接入互聯網，信息鴻溝大大縮小。除此之外，新能源、新材料、航天技術、深海技術等其他領域的技術進步也不斷加速。新技術革命帶來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深刻變革，生產智能化、數字化、服務化、平台化、網絡化等趨勢不斷深化。新技術革命為中國推進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把握好新技術革命，中國才能順利地實現技術追趕，在全球化進程中後來居上，脫穎而出。技術進步是世界性的，中國不可能關起門來實現技術趕超，必須進一步擴大開放。新技術革命和產業變革也推動來華外商投資不斷提升技術水平，創新商業模式，以適應中國產業升級的新形勢，這都將有力地推進中國創新與結構升級，助力高質量發展。智能機器人的快速發展，將會改變很多產業的特性。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選擇“機器替人”，把一些傳統的勞動密集型產業變性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這有利於抵消中國勞動力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中國產業配套齊全的優勢和市場優勢可以更好發揮，增加對各類跨境投資的吸引力。

3. 中國具備引資、引智、引技相結合的有利條件

外商直接投資是一個生產要素包，因此，不少國家在資金較為充裕的條件下，仍然將引進外商直接投資作為重要的政策選項。中國轉向高質量發展，同樣也仍然要重視引進外資工作，與以往有所區別的是，新形勢下的引資工作，不僅重視外資數量的多少，更要重視外資的質量。中國具備將引資、引技、外智有機結合的機遇。一是中國對人才的吸引力不斷增強。以歸國留學人員為例，2004 年回國人數不到 2 萬人，2017 年超過 40 萬人。此外，還有大量的外籍和港澳台研發人員、管理人員在大陸工作。二是對外資研發活動、高端製造、地區總部等更高附加價值產業活動的吸引力持續增強。跨國公司研發國際化是國際投資的一個新趨勢，是適應信息化和國際競爭日益激烈的一個戰略選擇。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問卷調查中，32% 的受調查企業計劃在華開展研發活動。之所以如此，

一方面为了更好地适应和开拓中国本土市场，另一方面为了利用中国的研发人力资源，每年 800 多万的大学生中，理工科毕业生数量居全球之冠，这可以大大降低跨国公司的研发成本。在全球发展中国家之中，中国是跨国公司研发国际化的重要目的地。

（二）新形势下我国吸收外资面临的新挑战

第一，吸收跨境直接投资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发达国家反思危机的原因，重新重视实业经济发展。美国提出了吸收制造业回流的制造业振兴战略，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措施。特别是特朗普担任总统后，实行了大幅度减税的政策，大大增强了美国对跨境投资的吸引力。美国的减税政策还可能引发新一轮全球性减税竞争，迫使各国竞相降税以保持或增强对跨境投资的竞争力。中国在吸引高端产业方面，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还需要防止外资项目撤资回流。

第二，中国正处于比较优势的转换期。我国以往吸引效率寻求型外资的低成本劳动力优势不断削弱，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实行更加积极的吸收外资政策，我国在吸收劳动密集型外资方面的竞争不断加剧。不仅如此，一些发展中国家把吸引中国劳动密集型产业作为扩大利用外资的重点，我国可能从以往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投资的输入国变成转出国。

第三，中国外部经贸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中美关系是中国最重要的双边关系。多年来，中美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双边贸易投资关系稳步发展，互为最重要的贸易伙伴。2017 年 12 月 18 日，美国白宫发布了特朗普任期内第一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有 33 次提及中国，并将中国视为“战略竞争对手”。2018 年 1 月 9 日，美国《国防战略报告（概要）》指出“国与国间的战略竞争，而不是反恐，将是现阶段美国国家安全方面的首要关注”，称中国和俄罗斯为美国及其盟友主导的“国际秩序”的修正者和挑战者。中美关系可能进入新阶段。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单方面对 340 亿美元中国输美货物加征 25% 关税，并计划随后对另 160 亿美元货物加征同等关税。中方随即作出反制措施，对美国同等金额的对华出口货物加征同等水平的关税。美国特朗普总统宣称对中国另外 2000 亿美元以至 5000 亿输美货物加征 10% 关税。中美贸易战的爆发，是美国单方面发动，中方处于被动应战地位。这场贸易战不仅会对两边进出口企业产生直接影响，而且会增加两国投资不确定性，对两国吸收跨境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招商引资干部队伍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面临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和全球引资竞争日趋激烈的新形势，招商引资工作在实现引资战略中的作用十分关键。在新的形势下，如何把招商引资工作更好地服务于高质量发展，在不少地区和部门存在着干部“不会为、不愿为、不敢为”的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利用外资的工作的提质升级。

三、适应高质量发展完善外资政策体系

在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国要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牢牢把握各种机遇，不断完善外资政策体系，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一，以服务业开放为重点，以高水平开放扩大外资准入。一是要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方式，大幅度缩短负面清单。2018 年的负面清单已经从上年的 63 条压缩到 48 条，未来要继续扩大外资准入领域。二是放宽金融服务、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大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电信、文化、旅游等领域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三是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领域，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四是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优化重组。简化程序，放宽限制，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二，把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不断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一是积极落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研究调整优化认定标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华研发力度。为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二是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三是鼓励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出台鼓励政策。四是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度。依法保障在华工作外国人才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符合国家支持导向的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外国高端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五是提升外国人才出入境便利度。为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人才颁发 5—10 年有效、多次入境、停留期限达 180 天的人才签证，免除签证费和急件费，可在 2 个工作日内获发签证。六是制定出台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明确外国人申请和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以内外资平等竞争为取向，打造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一是尽快制定统一的内外资法律法规，清理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推动限期废止或修订与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二是提高政策法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执行的一致性，杜绝选择性执法。三是清理不合理涉企收费，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五是促进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科技创新计划、标准制定工作、政府采购等，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六是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第四，充分发挥开放平台的作用，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形成了多种特殊经济区，包括经济特区、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自贸试验区等，正在探索建立自由贸易港。这些特殊经济区在吸收外资、扩大开放方面一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高质量发展阶段，要继续发挥特殊经济区的开放平台作用，鼓励在改革开放方面先行先试，摸索经验，及时总结复制推广。打造开放平台升级版，培育对外开放新高地。一是要系统研究各类特殊经济区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与新挑战，就特殊区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定位、职能、政策体系等作好顶层设计。二是要鼓励各类特殊区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其改革开放的试验田作用。

三是加强中西部地区、沿边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开放平台的建立，提供相应的财政税收、土地管理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增强其对外商投资者的吸引力，将其打造为所在地区的开放高地。四是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改革薪酬制度，鼓励开放平台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

稳定外资增长的新路径新思路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 霍建国

自 2011 年以来，我国实际利用外资效果一直呈现平稳增长或“小幅回落”态势，2017 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为 1363 亿美元，比 2016 年的 1337 亿美元增长 2%，外资的小幅增长为我国经济和贸易增长增添了新的动力但其所隐含的问题仍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外资增长已成为当前加快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中重要内容之一。

一、近年来外商投资小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首先，全球直接投资放缓。联合国贸发会发布的报告称，2016 年，全球投资总规模预计约 1.7 万亿美元，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增长最好的一年，但是由于受美国经济复苏和美联储加息影响，以及欧洲经济复苏和低油价驱动，全球资本流入发达国家的比例大幅上升，高达 9360 亿美元，增长约 90%，美国再次成为最大的资本流入国，欧盟外资流入量在连续 3 年负增长后首次出现回升，与此同时，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外资则仅增长 5%，为 7410 亿美元。由此可见，近年来发达国家在 FDI 流入金额和增速方面均占有绝对优势。

其次，美国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美国总统特朗普强调的美国优先政策简单的可概括为买美国货，雇美国人，把解决贸易不平衡问题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实行奖出限入政策，把解决美国就业问题作为其执政的第一要务。特别是特朗普抛出的减税方案其影响力更是不可低估。此次税改方案的内容基本达到了大幅度降低企业税赋的目的，该方案自今年实施以来，已对美国产生强烈的刺激作用，二季度美国经济实现 4.1% 的高增长。此外，其可预测到的影响，一方面将刺激美国资本回流享受美国低税收政策，带动美国经济进入良性增长阶段；另一方面，该方案实施将对国际资本流动产生较大影响，甚至不排除个别国家为了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会竞相采取减税的方法，以进一步提升吸引国际资本的能力。国际资本市场这一新形势将对我国扩大招商引资带来一定的冲击和负面影响。

第三，亚洲新兴国家凭借其劳动力优势不断加大引资力度。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东南亚国家由于在 1998 年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在金融领域方面抗风险的能力有了明显的改进和提高。所以本轮经济危机对亚洲及东南亚国家整体破坏性较小，这些国家经过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特别是通过扩

大服务业市场开放，在制造业出口市场萎缩的同时，通过加快服务业发展形成了新的竞争优势。例如，原东盟五国成员的经济增长基本维持在较理想的水平，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这些国家近几年来在招商引资方面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速，且在服务业方面又形成了新的竞争优势，此外东盟十国中以越、老、柬为主的第二方阵，则依靠扩大市场开放、改善投资环境，坚持扩大招商引资，通过发展外向型经济形成了新的出口竞争优势。目前，中国无论在出口贸易方面还是在扩大招商引资方面，来自上述国家的竞争是十分明显的，需引起我高度重视。

第四，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传统制造优势减弱。东部地区占我国利用外资总量约 85%，近年来，东部地区利用外资金额持续下滑。东部地区不仅受到了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约束、要素成本上升等传统优势减弱的压力，外商投资利润空间缩小，投资回报率减少，部分外商不愿再向东部地区增资或投资。当然，东部地区的投资存量已经较大，在国际经济下行周期中，大规模的增资也不太现实。此外，由于历史上东部地区的外资主要以制造业为主，鉴于目前国内制造业发展环境压力和成本压力较大，利润较低，这也是影响外商投资积极性的重要因素。

第五，我国利用外资政策调整变化。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持续上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对招商引资政策采取了必要的调整措施，更强调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严格限制两高一资产业的发展，利用外资策略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要求跨国公司在国内设立研发中心，特别是 2014 年，从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出发，曾下文要求清理各地在招商引资方面的优惠政策，虽转年又下文停止执行，但这次政策调整对中西部还是有影响的。与此同时，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们过度的强调了防风险的重要性，而忽略了加快金融领域的开放进程。

第六，我国服务业开放和外资市场准入突破较慢。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明确了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相关政策，但相关领域开放的具体政策仍不够明确，特别是部分垄断行业利用外资的阻力还比较大，而且在部分领域由于外商投资的国民待遇存在一定的问题也对外商投资的积极性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在部分产业的投资股比限制方面以及在高新技术领域和产品研发等方面，还有些技术操作问题有待解决。目前外商投资企业的兴趣恰恰集中在服务业和高新技术领域的合资合作方面，所以转变观念、寻求新的突破是利用外资打破僵局的关键一环。

二、新形势下做好外资工作的新思路

2018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的 40 周年，中央决定我们将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并推出一系列新的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此前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对我国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均做出了顶层的安排部署，并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及改善投资环境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已决定于 2018 年下半年在全国实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同时强调要加快服务业开放，扩大金融、保险、电信医疗、教育、养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开放，以及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和加快资本市场等对外资准入限制和

股比限制。2018年1月3日，国务院曾召开常务会议，专门部署了改善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有关安排，加上去年年初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扩大开放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有关通知，（即国发5号文件）以及去年8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扩大开放的文件（国发39号文）均对扩大利用外资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新的开放内容和新的开放要求是指导我们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扩大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原则和具体工作策略，国家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落实有关开放的具体安排，并结合各部门各地区的具体情况深入落实，同时也正在采取有力措施把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作为当前的一件大事来抓，在纪念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进一步全面促进并加快我国的改革开放进程。

（一）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是我国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中之重

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要求涉及多方面的内容，其中打开国门搞建设，扩大市场开放是核心要求，包括一带一路建设、贸易强国建设、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要求，扩大利用外资的要求，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开放自主权的要求以及关于探索对外投资新模式和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的要求，特别是文件明确提出要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这些要求的核心是加快扩大市场开放，积极有效的扩大利用外资，在扩大开放的过程中，在推动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过程中，中央特别提出要处理好并重视中西部的对外开放问题，发挥中西部在承接产业转移方面的优势，促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

（二）坚持扩大开放是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2020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完成的最后一年，也是我国完成第一个百年任务的关键之年，要想如期完成奋斗目标，我们必须保证整个十三期间的平均年增长率不能低于6.5%，2016年和2017年我们已分别实现了6.7%和6.9%的实际增长率，从目前经济增长的前景分析，我国经济仍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仍面临众多困难，要想实现高质量发展仍需做出艰苦的努力，这一切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而外资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是不容忽视的，如果外资持续下降，我国经济就将面临新的下行压力，所以我们只有通过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扩大市场开放，吸引更多的外资参与我国的经济建设，才有利于保持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相信我们通过努力一定可以改变目前我国在招商引资方面的被动局面，确保我国经济在转型升级中依然维持在中高速增长水平。

（三）稳定利用外资有利于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新的增长点

目前外商投资的重点集中在服务业和高新技术领域，所以这次我国新公布的负面产品清单已充分结合了国际投资格局的变化，大胆的放开了服务业中的众多领域包括部分高端制造业领域，同时还放开了部分产业投资的股比限制。这些新的开放政策必将对外资产生新的吸引力，而随着外资的进入必将推动

部分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并形成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

（四）高水平开放有利于我国更主动的参与国际竞争

当前，全球经济虽已进入复苏阶段，但经济增长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复杂，国际间的大国竞争日趋激烈，以美国为首的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中国在国际多个场合一再强调坚定支持国际多边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并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响应与支持。在此环境下，中国有必要身体力行，坚定地走开放型经济发展道路，此举不仅有利于加快我国经济自身的发展活力，保持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也将有利于我国在国际竞争中获得主动，更有利于我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进一步扩大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促进外资增长的新路径

第一，要充分认识现阶段做好外资工作的重要性。外资在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至今仍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在就业、税收方面占有重要比例，而且在中高端制造业，先进技术的市场份额方面仍发挥着重要影响，所以外资数量的增减涉及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关乎外贸出口的增长变化，从我国利用外资规模同国际主要国家相比，目前我国人均吸引外商投资仅 50 美元左右，与世界人均 110 美元和发达国家人均 534 美元的水平相比，仍差距甚远。因此，我国仍有条件保持外商投资的持续增长。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也可以说是在中国崛起的全过程，我国积极、主动、有效利用外资的政策仍不应改变，现阶段来看，有必要采取一些更加积极有效措施，创造条件，保持利用外资的稳定增长。

第二，要加快营造有利于内外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公开透明，公平法制的营商环境，加快完成外资三法的修改工作。从现阶段看，实现外资三法合一的条件已经成熟，应尽快完成三法的合并修改程序，力争早日公布实施，该法对维护外企权益，稳定外企预期仍是十分重要的。其次要通过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通过引入竞争机制，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垄断性行业的改革，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以良好的投资环境扩大吸引外资的力度。第三要特别注意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执法方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避免选择性执法以及破坏市场稳定性的集中整顿等手段，全力保护市场的稳定性及市场主体预期心里的稳定。

第三，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引导外资流向。鉴于东部和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格局，我国对东部和中西部的引资政策应有所区分，东部地区应更加注重服务业扩大招商引资，适当开放具有投资价值的服务领域，积极稳妥扩大金融、证券、保险等各类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中西部地区仍需注重制造业利用外资，放宽中高端制造业外资准入条件，尽快出台更加开放的中西部地区产业投资指导目录，鼓励中西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产业转移承接基地。

第四，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的软环境，认真落实外商投资管理登记制。目前，我国对部分领域是否继续鼓励外资进入存在认识上的分歧，需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确立新形势下保持利用外资稳定增长的战

略举措。创造条件尽快落实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同时要高度重视改善投资的软环境，即在外商落户、办理手续等方面提高服务意识，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落实投资便利化措施，使外商在各项业务中都能感受到周到的服务及公平的竞争环境。

第五，要加快研究出台利用外资的新政策。要加快研究和制定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与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相适应的产业引资政策。要加快研究高端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的开放政策、鼓励投资领域及新型利用外资方式，多途径、多渠道推动高端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的国际合作。要进一步落实好重点产业和机械制造业外商参与兼并收购的政策，解决好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问题，确保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内相关技术创新和研发的产业支持政策。

当前，发展中国家都在不断地加大实施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使我国利用外资面临激烈竞争，我们必须果断采取利用外资的积极促进政策，将扩大利用外资同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坚定的贯彻振兴制造业的重大决策，努力加快提高产业竞争力，保持和巩固中国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四、加快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此后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期间以及 2018 年 3 月份召开的两会期间又进一步详细阐述了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具体内容及要求，需要我们熟悉并深刻把握中央顶层设计的高水平开放内容和重大意义，在以下几方面锐意进取，寻求新的突破。

（一）以“一带一路”为建设重点，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发展

自习主席 2013 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受到国际社会的积极响应，在“五通”建设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积极富有成效的进展，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更凸显了习主席“一带一路”倡议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作用。相信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积极稳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将始终是我们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工作重点，一方面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更要把“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探索国际经济合作新模式和加强全球治理的重要途径来持续推进，对此需要我们认真把握其实质，积极稳妥的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二）积极拓展对外贸易，促进贸易强国建设

这其中涉及到保持进出口平衡，在提高出口竞争力和附加值的同时积极扩大进口，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和新模式。这就需要我们认真把握好中央的有关要求，切实处理好贸易平衡问题，特别是要高度重视保持经常项下的基本平衡，而积极扩大进口一定要建立在出口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前提下。我们要注意到目前虽然我国的货物贸易具有 4200 多亿美元的顺差，但也要注意我国服务贸易项下仍存在的 2500 的逆差，所以在削减货物贸易顺差的同时，一定要同时努力减少服务贸易逆差，避免造成经常项下账户的失衡。

（三）放宽市场准入，真正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放宽市场准入即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特别是要加快服务业的开放，实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即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外商对华投资的管理程序，这一要求还包括了要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好外商投资的合法权益，中央特别强调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外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扩大市场开放同建立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密不可分的，只有双管其下才能取得积极的效果。

（四）要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加大中西部的开放力度

中央提出加大西部开放力度十分重要，目前我国开放格局从东中西部发展看还很不平衡，而西部经济发展较慢的主要原因之一可归咎于开放度不够，所以要进一步加大西部的开放力度。从西部发展看，应抓住两大机遇一方面西部正面临着加快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机遇，另一方面又面临着直接参与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总之加快西部开放是确保我国全面完成小康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举措。

（五）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十八大以来我国的自贸试验区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突破，目前全国共有 11 个自贸试验区，如加上今年是 4 月习主席在海南宣布的海南自贸试验区，总量已达 12 个。从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开放进程看，尽管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并总结复制了一系列改革开放的有效经验，但这些改革举措距离高水平开放仍存在着较大差距，而突破这一差距的关键是要进一步赋予现有自贸试验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而且中央提出的探索自由贸易港的要求预示着要拓展更高水平的开放模式，而海南的开放则肩负着探索自贸港建设的艰巨任务，应全力支持海南主动试、大胆闯，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开放的示范区。

（六）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培育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海外投资不仅是我国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是我国企业近几年发展最快的领域，但从目前效果看，企业海外投资的质量和效益仍有待改善，所以加快探索和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是当前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巩固和加强我国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资生产服务网络的重要发展途径，这一过程关键是要解决好培育企业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的方向与路径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副主任 邢厚媛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是全国经济增长、产业集聚、城镇化发展的主要载体，更是我国对外开放、深化改革、制度创新的试验田，是外商投资的热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成为我国改革开放 40 年成功保持经济快速稳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已然成为中国改革开放发展的重要成果和发展模式，成为中国贡献给世界的一条重要发展经验。当前，世界政治、经济、科技和安全格局都在发生重大调整，我国经济发展的内部条件也在发生巨大变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有适应新的内外环境变化，按照新发展理念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探索转型升级发展的新方向和新路径，才能满足新一轮对外开放和深化改革的需要，才能继续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才能成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中流砥柱。

一、国家级经开区的发展及历史性贡献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创举。1984 年 5 月，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一项重大决策——建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继批准了大连、秦皇岛、天津等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此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蓬勃发展，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达 219 个，遍布大江南北，由东至西。34 年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始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建设方针，坚持以提高吸引外资质量为主，以发展现代制造业为主，以优化出口结构为主，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致力于发展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区发展，不断打开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一）积极探索制度创新打造试验田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所以能够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和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最成功的经验和贡献就是不断进行体制改革创新，成为制度创新的试验基地。

党中央国务院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初衷，就是通过“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特殊政策，扩大它们的权力。在这些港口城市，外商投资办厂，在税收方面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更优惠的待遇；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和引进技术的审批权限，简化外商入境出境手续；允许外商兴办独资企业，适当延长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对确实提供了先进技术的产品，允许在国内市场部

分销售。这些港口城市和四个经济特区，在沿海联成一线，形成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¹这样，既可以加快特区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在吸收先进技术、推广科学管理经验、传递经济信息、培养输送人才等方面，支援和带动内地，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34年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不辱使命，依托地方产业特色和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管理制度创新，在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引进高端人才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了精简高效的管理模式、“一个窗口”、“一条龙”服务的机制，在开发区建设、行政管理体制、优势产业培育、社会事业发展上创造了可推广的经验，极大带动了全国的管理体制改革，成为我国经济改革和体制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

（二）扩大开放吸收外资带动出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要任务是引进外资、吸收先进技术和现代管理经验；扩大出口贸易，增加外汇收入，积累建设资金；开发国内紧缺产品，满足全国生产建设需要；及时掌握和传播经济技术信息；培养各方面人才，以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工作的需要。三十多年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围绕“三为主、二致力、一促进”，努力扩大吸收外资，提高吸收外资质量，成为促进国内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的结合体，成为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素质人才的聚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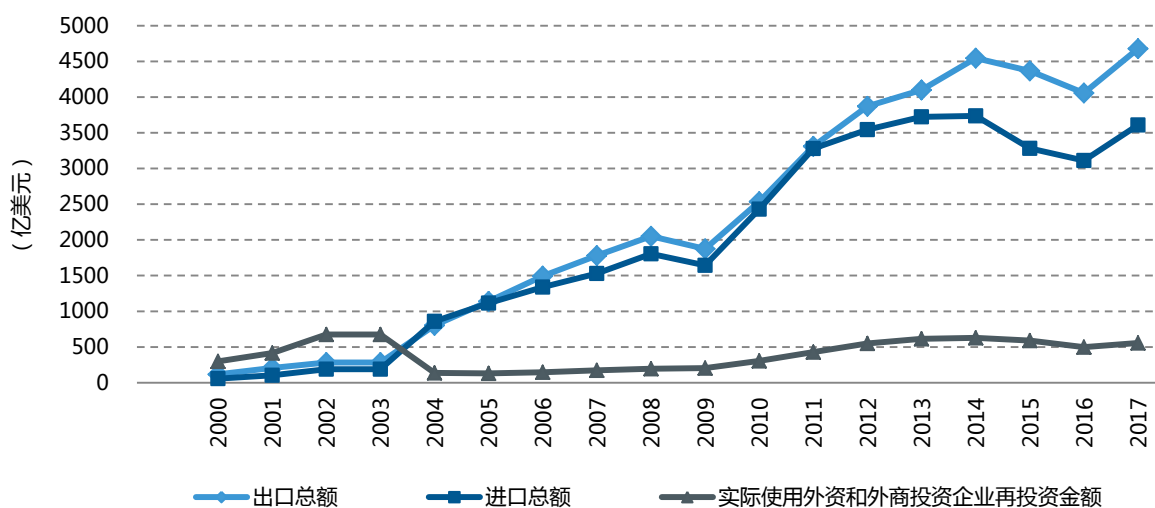


图7-1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外贸指标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司

注：各年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数量同表 1-1

过去 30 多年时间里，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企业所得税、利润汇出税、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税、企业进口自用材料设备的关税和进口税、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生产环节工商

¹ 1984 年政府工作报告。

税、外商人员携带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进口关税和进口税等实行优惠政策，在交通、电讯、供水、供电、生产和生活设施方面下大气力改进优化，为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因此，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吸收外商投资最密集的热土，促进外贸进出口的增长极。2017年，219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总额557亿美元，同比增长13.8%，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42.49%；实现进出口总额5.6万亿元，同比增长17.5%，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3.3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额的20.1%。自2011年至2017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年度总额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都在36%—52%之间。从2000年至2017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累计实现出口41495亿美元，进口35542亿美元，进出口总值77037亿美元。可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期成为我国吸收外资、承接国际高端产业转移、开展对外贸易最重要的载体。

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需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也从沿海地区逐步向沿江、内陆城市和沿边地区拓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的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相继在各地复制推广，成效延伸到全国各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我国梯度开放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格局的支撑点。

（三）艰苦创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在对外开放和管理体制创新的政策带动下，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经过艰苦创业开发建设，在经济增长、科技创新、增加税收、节能降耗、优化结构、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拥有国家级经开区数量最多的江苏省（有26个）和浙江省（有21个），恰恰是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水平最高的区域之一。

2017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同比均保持增长。据商务部统计，219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不足0.3%的国土面积，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1万亿元，同比增长9.9%，增幅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11.05%。与此相对应，国家级经开区税收贡献巨大。2017年，219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税收收入1.6万亿元，同比增长12.2%，增幅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1.5个百分点，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10.9%；实现财政收入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9%，增幅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8.5个百分点，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为10.32%。仅2000年至2017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计创造国内生产总值600562亿元，实现财政收入114418亿元，实现税收100624亿元，创造就业18162万人。

同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还是全国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新旧动能转换的示范基地。目前，219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全国20%的发明专利，40%以上的高技术出口产品。截至2016年末，219家国家级经开区拥有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322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1.4万家，占全国的13.7%。在30多年的建设过程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成为高端产业集聚的重要平台，形成了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化工等为主导的产业体系，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以及物流、金融、研发、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集群不断壮大。

此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还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截至 2017 年底，已有 32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命名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占被命名园区总数的 62.8%。

34 年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成为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体制改革的试验基地。如果没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就不可能创造世界经济奇迹，就没有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局面，就没有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就没有产城融合的新型城镇化。这一切，就是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的历史性贡献。

二、新时期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毫无疑问，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面对剧烈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新技术革命引领的产业创新发展机会和挑战

当前，“新工业革命”方兴未艾，信息技术与工业发展深度融合，商业模式创新加速，全球产业迎来新一轮调整，产业合作领域更加宽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发挥高端产业集聚地的作用，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以清洁能源为代表的新能源革命、以纳米技术为代表的新材料革命、以 3D 打印技术为代表的新工艺革命、以智能化为代表的新管理革命、以高速轨道交通为代表的交通运输革命，构成了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标志。而万物互联、人工智能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广泛应用，正在改变世界制造业的生产方式和地点，进而改变每个国家在全球产业体系中的地位乃至国家命运。一方面，美、日、欧推动实施再工业化，不仅吸引国际资本和高端产业向发达国家回流，而且将随之改变国际贸易市场格局，挤压我出口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加快出台优惠政策吸收外资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使得我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面临丧失一度拥有的土地、劳动力成本和政策优势，既面临重新调整产业布局的战略需要，也面临“腾笼换不来鸟”的威胁。

（二）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创新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全国上下通过艰苦努力、付出巨大代价适应国际多边贸易体系的要求，不仅保证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第一贸易大国、第一外汇储备大国和主要的国际双向投资大国，并实现了社会稳定发展。然而，这个进程被美国过度金融创新引发的 2008 年金融危机所打断。

全球性金融危机说明，美国主导的单极世界治理体系导致了世界发展赤字、和平赤字、信任危机和治理缺失，世界治理体系需要改革。然而，美国不仅没有自省，反而处心积虑遏制对其构成“威胁”的其他国家，以维护其世界霸主的地位，因此特朗普政府单方面挑起贸易战，用其国内规制对包括中国在

内的主要贸易伙伴加征进口关税、进行经济制裁，进而对中国的世界贸易大国地位、中国吸收外资的态势构成巨大威胁。作为我国外贸、外资和融入国际产业链重要支撑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面临国际治理体系尤其是经贸规则重构、国际产业体系重构带来的挑战和应对挑战的重生机遇。

（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方略、开启了新征程，目标是在 2050 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在这个强国建设征程上，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这是跨越一切障碍实现现代化强国梦战略目标的迫切要求，也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的战略方向。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都给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方方面面都需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力，都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机遇。

（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身发展遇到挑战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确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除了外部环境在过去 30 年发生了截然不同的变化之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一个整体，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的挑战，影响其在当前和未来 30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中继续发挥战略支撑作用。

第一，政策红利消失。早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许多优惠政策，成为其吸引国际国内投资、形成产业聚集的显著优势。但随着国家对外开放水平的整体提高，一些区域性优惠政策被清理，原来的园区政策实现“普惠化”，国家级开发区原有的政策优势丧失，政策红利减弱。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有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因吃不上“政策偏饭”就发生了招商引资的新困难，失去发展的新动力。新形势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创新的需求和空间究竟在哪里？这是一个非常紧迫的新课题。

第二，发展参差不齐。我国 219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给地方经济发展带来了活力和动力。但受所在地经济发展、产业基础、社会管理水平差异的影响，除东部沿海地区之外，中部、西部以及东北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水平落后，与东部地区的国家级经开区发展差距显著，影响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全国发挥产业集聚、政策创新、开放发展的引领作用。

第三，产业后劲不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上是我国先进产业聚集区，但一些国家级经开区的产业层次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有些产业不能代表国家产业进步的水平。有的国家级经开区靠租售土地吃饭，如今由于粗放利用导致土地空间饱和、污染现象严重。更有许多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不明确，产业特色不突出，产业配套功能严重不足，产业协同无从谈起，无法形成产业集群应该发挥的作用。除苏州工业园等东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进行了多轮的产业升级外，一些内陆省份的国家

级经开区基本上以劳动密集型传统产业为主，甚至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去产能”怕影响地方经济增长和就业，不调整则面临国际产业竞争中生死存亡的挑战。

第四，管理体制不适。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和“排头兵”，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曾不断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建立了一套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体系要求基本相适应的管理体制，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为自身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也为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实证经验。然而，我国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市场在配置资源中将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这对国家级经开区以往形成的以政府为主导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出管理变革的新要求，也是同国际上市场导向、商业化运作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开展招商引资竞争的需要。

三、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的方向与路径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形势，积极探索转型升级的新方向和新路径，加快由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由政策吸引向法制保障转变，使国家级经开区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支撑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中流砥柱。

（一）明确国家级经开区的战略定位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曾经作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新时期，国家级经开区应该有新的战略定位，或者说需要一次战略转型，就是成为深化改革的制度创新基地、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合作基地、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创新基地。国家应在主要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自颁布实施的“管理条例”基础上，按照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要求，制定国家层级的法律规章，赋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有的法律地位、战略定位和历史使命，率先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对在国家级经开区投资注册的内外资企业，都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以立法的形式赋予国家级经开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增强政策的透明度，有助于提高国家级经开区的国际竞争力、对内外资的吸引力、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力。这是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战略需要。

（二）打造高度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

适应第三次和第四次工业革命发展的新趋势，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立足建设创新性现代化产业基地，打造产业高度协同、深度融合的先进产业体系，打造区内协同的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形成

与国际产业体系既竞争又合作的新格局。只有做好产业协同这篇文章，才能破解产业发展后劲不足、同质化竞争、单位土地面积产值不高等难题，进而在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城镇化发展的产业空间夹缝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产业发展新定位。

2018年5月，商务部对国家级经开区的综合考核结果显示，目前的考核内容涉及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等方面的指标，建议更加注重考核国家级经开区的产业协同能力和质量水平，尤其是区内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和配套能力，以引导国家级经开区实现从追求高速度发展向追求高质量发展转变。

（三）引进来走出去并举拓展新空间

适应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大势所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突破旧有的思维模式，打开思想的天窗，谋划双向开放的新思路，以开放推动国家级经开区的转型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设立研发中心、吸引并培育高端制造企业和品牌，以赢得新一轮全球产业重构；另一手抓传统产业升级和国际产业布局，形成国内外联动的垂直一体化产业体系。这将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推进国际产业合作打开新的思路。

同时，为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并突破土地瓶颈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束缚，东部地区的国家级经开区可以同中西部以及东北地区的国家级经开区进行产业对接，盘活中西部国家级经开区闲置的土地，用好中西部地区的劳动力资源，实现更大范围的产业协同、共同发展。

（四）大力推进管理体制创新

适应我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需要，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一是要探索按市场导向、商业化运作的模式改革管理体制，推广管委会+开发公司模式，实现从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的转变，让市场在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和配置资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二是要改变传统制造业所需要的粗放式的开发建设模式，转向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所需要的科学精细的开发建设模式。三是要坚决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充分用好国家级经开区投资管理权限，围绕让资本、货物、服务和人员更加自由流动这一核心问题，开展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进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建设、运行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和债务风险管控，形成新的制度创新动力和营商环境竞争力，对全国促进外资增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用好创新这把钥匙

1986年8月，邓小平同志题词“开发区大有希望”，32年后的今天，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希望就在转型升级上，就在创新这个主旋律上，包括科技创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着力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发展体制和政策生态。2018年春天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中，

中兴通讯公司遭遇美国制裁险些发生灭顶之灾，再次提醒我们，关键技术必须掌握在自己手中。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万物互联的国际产业体系中，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面临的巨大隐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别人的墙基上砌房子，再大再漂亮也可能经不起风雨，甚至会不堪一击。”作为国家级的现代产业聚集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紧紧抓住第三次和第四次工业革命交汇发展的战略契机，谋划实施创新驱动，通过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体制生态和要素生态，引导培育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国际领先的先进产业，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

按照创新、协同、开放、绿色、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产业协同和区域协同、环境保护、创造就业这些新的指标，开展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才能找到转型升级的新方向和新路径，实现破茧化蝶、涅槃重生。

我国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政策与成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李顺德

习近平主席在 2018 年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深刻指出，实践证明，过去 40 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要求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

利用外资是中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促进外商投资是利用外资的主要举措之一。中国的经商法律环境（包括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环境），是直接关系到能否积极扩大利用外资、有效促进外商投资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也引起有关各界的高度关注。

本文介绍的我国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政策问题，实际上也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环境的一个不可或缺组成部分。不能脱离开法律问题孤立地去讨论政策问题。讨论政策问题首先要搞清楚政策与法律的基本关系，了解政策与其相对应的法律的基本情况。

一、法律与政策的基本关系

（一）什么是法律？

广义上讲，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上讲，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泛指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各种法令、法规、条例和规定等。

行政法规，是指中央政府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

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一般以条例、实施细则等形式体现，效力次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规章（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针对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特定事项，涉及或者影响民事主体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其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间内相对稳定、能够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文件的总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以宪法为核心，分为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一般规范性文件等四个层次，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等 7 个法律部门。

截至 2011 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 240 部、行政法规 700 多部、地方性法规 8600 多部¹。截至 2017 年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 264 部。

一个法律部门可以包括若干个法律制度，如民商法法律部门就包括物权法、债权法、侵权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制度，一个法律制度也可以存在于若干个法律部门之中，如知识产权制度就涉及到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部门。

（二）什么是政策？

政策是指国家政权机关、政党组织和其他社会政治集团为了实现一定利益或完成一定任务，针对一定的历史时期而确立的奋斗目标、行动原则、工作任务、实施方式和具体措施等行为准则，是处理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以及国家事务的路线、方针、规范和措施的统称。

政策按照制定的主体可分为国家政策和政党政策。政策按其手段特征可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工具政策，即常用的财政、货币政策等；第二类是目标性政策，即解决经济、社会重大问题的综合政策；第三类是制度性政策，指对经济、社会行为或具体制度选择的许可或限制、禁止政策。

（三）政策与法律的比较

政策和法律是两种社会规范，各自有自己的特点和作用，二者不能相互代替，在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政策往往起到法的作用。两者的区别主要是：

（1）法律是由特定国家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向全社会公开；政策不一定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一般主要是体现执政党的意志，内容不一定向全社会公开。

（2）法律制定和修改的主体、程序、规范表达形式、结构、逻辑、层级、实体内容等，均有明确、严格的规定，比较严谨；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的主体、程序、规范表达形式、结构、逻辑、层级、实体内容等，灵活、多样，严谨性不足，随意性有余。

¹ 吴邦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2011 年 3 月 10 日）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政策的实施主要是通过宣传、说服、教育、组织纪律来实现，在没有上升为法律以前，只能对社会相对部分具有强制性。

(4) 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对同类的法律主体必须平等适用；政策有倾向性，可以对不同地区、不同单位或不同个体的同类法律主体区别对待。

(5) 司法（包括行政执法）的依据只能是法律，而不是政策；行政管理的依据不仅是法律，还可以是政策。

(6) 法律的稳定性强，也可以说在有些时候发展滞后，强调规范化、定型化；政策的适应性强，比较灵活，变化较快，面对社会变化可以随时调整，有较大伸缩性、多变性，稳定性相对比较弱。

(7) 法律与政策发生冲突，政策服从法律，法律对政策有制约作用；政策可以有一定的超前，对法律的制定、修改有一定的指引作用。

(8) 法律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和详尽，惯常以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表现出来，它不仅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而且还规定了违法所应承担的责任；政策一般比较原则和概括，用于调整一般的关系。

(9) 法律（广义）惯常的表现形式是法律（狭义）、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政策惯常的表现形式是宣言、纲领、决议、声明、口号、领导人讲话、通知、决定、纪要等。

(10) 法律与政策具有价值取向上的一致性，不能将两者割裂、对立起来，也不能将两者简单等同。两者之间应该是相辅相成和互补的关系。

二、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知识产权政策

中国现代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发展，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经过 40 来年的努力，已经基本健全、完善，全面覆盖了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从立法上达到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水平。

（一）中国现代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中国现代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包括两大部分，一部分是我国自行制订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属于国内法，另一部分是国际法，主要包括我国参加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以及签署的双边或多边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协议。具体说来，主要包括以下 6 个部分：

1.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也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性。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依据宪法的基本原则建立的。

2. 知识产权法是民法法律部门中的一个法律制度

在我国的国内法中，知识产权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一个法律制度，属于民法部门，尽

管其与民法基本原理之间还存在一些很明显的差异。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现状来看，大都将知识产权法归为国内民法法律部门中的一个法律制度。

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包括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版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及与之配套的实施条例（实施细则）20 余部法律，以及法规。

3.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我国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刑法、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对外贸易法、种子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反垄断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 20 余部法律，以及《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 10 余部法规。

4. 司法解释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知识产权法的司法解释 30 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其他相关的司法解释 20 余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的司法解释 6 件，公安部的有关规定¹3 件。

5. 我国所加入的国际公约是我国国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已经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等 18 个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约。

6. 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知识产权协议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还应包括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或多边的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其中最重要的，对我国影响较大的当属中美之间的一系列协议。这类的协议已有上百件。

（二）中国的知识产权政策

中国的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为数甚多，其中最为重要、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有：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 年 6 月 5 日）

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从 2009 年开始，每年出台一个年度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具体落实；有关部门、行业、各地先后推出实施战略纲要的配套文件。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 号）（2011 年 11 月 13 日）

《意见》决定设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

¹ 公安部的相关规定是行政政策性文件，属于行政规章，不属于司法解释，在实践中经常结合司法解释使用，因此在这里一并列出。

负责领导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明确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简称“双打”）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为长效机制，从 2012 年开始，每年制定印发年度《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大力推进《意见》的落实。

3.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

《意见》提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从 7 个方面提出 32 条举措，力争早日解决现实面临的“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

4.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6 日印发）

《意见》是中央首次专门针对特定审判领域进行顶层设计和重点规划，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确立了新时代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改革目标和重点措施。

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6.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共中央印发 新华社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表）

7.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2018 年 3 月 17 日新华社发布）

根据上述《决定》、《方案》进行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对我国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具有根本性的影响。

三、中国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主要政策

（一）中国法律中涉及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一次修正，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2016 年 9 月 3 日第三次修正，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 年 9 月 20 日发布，1986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修订，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修订，2001 年 7 月 22 日第三次修订，2011 年 1 月 8 日第四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2016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 年 10 月 28 日批准，1990 年 12 月 12 日发布，2001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订，2014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 年 4 月 13 日通过，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2016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四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 8 月 7 日批准，1995 年 9 月 4 日发布，2014 年 2 月 19 日第一次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3月5日通过, 2016年9月3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1999年12月5日发布、施行)

在上述8个规范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中均设有依法保护外商投资者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并允许以知识产权进行投资的规范条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通过, 2004年4月6日修订, 2004年7月1日施行, 2016年11月7日修正)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0.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0月31日通过, 2001年12月10日公布, 2002年1月1日施行, 2010年12月29日修改, 2011年1月8日公布、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年10月28日通过、公布, 2011年4月1日施行)

“第七章 知识产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 2006年8月27日修订,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 2007年5月9日第一次修订, 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4.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67号2009年8月19日通过, 2009年11月25日公布, 2010年3月1日施行)

15. 《关于做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0〕3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0年2月10日发布、施行)

1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 2014年2月20日修订, 2010年3月1日施行)

(二) 中国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主要政策

中国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主要政策基本包括两部分, 一部分是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通行政策, 并非仅仅针对外商投资知识产权, 另一部分是我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中所包含的有关对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政策。

2004年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2004年7月16日)我国投资体制改革以来, 外商投资项目实行了核准制度, 对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强宏观调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我国初期的利用外资的政策中鲜有直接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2008年我国出台、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来, 特别是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2010年4月6日)出台以来, 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日益增长, 对于外商投资知识产权重要意义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在利用外资的政策中开始出现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内容, 并且逐渐增多。2016年

7月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台以后，国务院连续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2017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2017年8月8日）、《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2018年6月10日）等一系列促进利用外资的政策文件，也将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政策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我国含有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政策的利用外资政策主要有：

1.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外企字〔2010〕94号）（2010年5月7日）
2.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2017年1月12日）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2017年8月8日）
4.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2018年6月10日）

（三）中国外商投资中知识产权的主体

外商投资中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外商”（外国投资者），第二类是外商投资在中国设立的经营实体，第三类是中国投资者。其中第二类又可以细分为两种，一种是符合法定条件在中国已经登记成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他组织），另一种是没有在中国合法登记成立的经营实体，前者可以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承担责任、主张权利，后者不能独立作为民事主体、只能以投资者原有的身份承担责任、主张权利，也不能成为某一知识产权合法的权利主体。

在实践中，往容易将上述第二类（外商投资在中国设立的经营实体）的前一种主体当成“外企”（境外企业或外国企业）对待，这是一种误解。外商投资在中国合法登记成立的中国民事主体，从法律属性、法律地位上与中国企业并无二异。

中国利用外资的形式主要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外资购并境内企业、中外合作开发、外资BOT等。从我国利用外资的实践来看，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实际利用外资最主要的两种形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在整体利用外资金额中的比重依然较小，但呈现上升势头。

依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上述外商投资行为的主体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外商投资企业主体，即外商通过投资行为合法取得中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资格，与国内企业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前7种外商投资行为的主体基本属于这一类；另一类是外商投资项目主体，即外商通过项目投资的行为并未产生主体属性的变化，继续保持原有境外企业的主体性质，明显区别于国内企业（中国民事主体），前述的后两种外商投资行为的主体基本属于这一类。针对这两类不同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显然要存在一些差别。

我国对于外商投资知识产权的保护，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项目的两类不同主体，也要分为两类，针对前一类已经通过投资行为合法取得中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资格的主体（外商投资企业主体）

的知识产权保护，属于知识产权的国内保护，与对国内企业（中国民事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并无差异；针对后一类通过投资行为并未产生主体属性的变化的主体（外商投资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属于知识产权的涉外保护，与对国外民事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保持一致。

根据《民法通则》第 142 条、《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在我国知识产权的涉外保护中，享有国民待遇的域外民事主体可以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直接适用有关国际公约。在知识产权国内保护中，不适用《民法通则》第 142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

四、中国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取得的成效

（一）从司法视角看中国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取得的成效

2010 年至 2013 年，我国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91187 件，其中 2840 件为涉外案件，占总数的 3.11%。其中，审结民事涉外案件 1697 件，较 2012 年上升 18.75%；审结行政涉外案件 1143 件，占行政案件总数的 39.4%。¹

近些年来，人民法院受理涉外知识产权的案件逐年上升。从全国法院来看，目前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占比在 20%左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处理涉外的案件的占比就更高了，达到近 30%。现在有一些涉外因素的案件如股权中有涉外因素的案件还没有统计进来，如果要把这部分加进来，这个量可能会更大。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 30%涉外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双方当事人都是外国当事人。2017 年，山东法院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的占比上升了 119%，这个上升幅度非常大。²

国外的一些相关机构统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涉外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在 4 个月，欧盟主要国家的审判周期在 18 个月左右，美国就专利案件的前期准备要 29 个月。所以，我们的审判周期在世界上来说，应该是最短的之一。³

（二）从外商投资取得的成绩看中国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取得的成效

2017 年，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5652 家，同比增长 27.8%；实际使用外资 8775.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9%，实现平稳增长。12 月当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837 家，同比增长 36.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39.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9.2%。2017 年，全年利用外资规模创历史新高；与 2012 年相比，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占比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外资企业以占全国不足 3%的数量，创造了近一半的

¹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比例持续上升 《中国日报》专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王闯”中国日报 2014-04-21。

² “最高法：近年来受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逐年上升”中新网 4 月 19 日电：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答记者问 中国新闻网 2018-04-19 15:10:00

³ “最高法：近年来受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逐年上升”中新网 4 月 19 日电：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答记者问 中国新闻网 2018-04-19 15:10:00

对外贸易、1/4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1/5 的税收收入。¹

2017—2019 年全球跨国企业最佳投资目的地排名中，中国继续稳居全球第二。²

根据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国的国家竞争力指数在全球 137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27 位，比上年上升一位。³

2014 年以来，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分别为第 96 位、第 83 位、第 80 位和第 78 位，根据《2017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⁴，在全球 190 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环境排名中，中国排名比 2014 年提升 18 个位次。⁵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投资报告 2017》数据，2016 年全球外商投资流量 17464.23 亿美元，同比下滑 1.55%；全球外商投资存量（FDI inward stock）达到 26.73 万亿美元，同比上升 7.00%；其中，中国外商投资流量 1337.11 亿美元⁶，小幅下滑 1.38%；中国外商投资存量 13544.04 亿美元，同比上升了 10.93%。中国外商投资流量位居全球第三，收缩幅度小于全球，中国外商投资存量占全球比重 5.07%，基本保持稳定。⁷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中国累计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3544.04 亿美元，比上年的 12209.03 亿美元上升了 10.93%，连续 25 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中国外商投资存量占全球比重达到 5.07%，与上年占比的 4.89% 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小幅增加 0.18 个百分点。⁸

根据《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中国 GDP 为 744127 亿元人民币（折合 112028.51 亿美元）⁹，比去年同期增长 6.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606466 亿元人民币（折合 91303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9%。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6%，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7.5 个百分点，对中国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强劲。¹⁰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及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税收收入为 14050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30%，其中涉外税收总额为 25659.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39%，涉外税收占全国税收收入的 18.26%。来源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占涉外税收的 98% 以上。从 2000 年到 2016 年，涉外税收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稳定在二成左右，平均占比为 21.7%。¹¹

外商投资企业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研发人员投入和研究经费投入占比均在 22% 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数占比接近二成，产品和工艺创新所占比重均高出全国水平。在研发投入和有效发明专利方面，国家统计局《2017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在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当年投

¹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谈 2017 年全年全国吸收外资情况，2018 年 1 月 16 日，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²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8 页。

³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9 页。

⁴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ankings/china>

⁵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9-10 页。

⁶ 外资数据包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

⁷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10 页。

⁸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14 页。

⁹ 按 2016 年平均汇率 6.6423 折算。

¹⁰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16 页。

¹¹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17 页。

入研发人员为 61.66 万人，占当年全国整体研发人员投入 270.25 万人的 22.81%；外商投资企业投入研发经费 2419.28 万元人民币，占全国当年整体投入研发经费 1094.47 万元人民币的 22.10%；外商投资企业当年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4.73 万件，占全国当年整体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76.98 万件的 19.14%。¹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 年 1—12 月，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累计实现进出口总值为 16871 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值 36855.57 亿美元的 45.78%，其中外商投资企业累计出口总值 9168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值 20976.31 亿美元的比重为 43.71%。外商投资企业占全国企业数量比重不到 3%，却创造了全国近一半的进出口额。2000 年到 2016 年，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值 204937.37 亿美元，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值 403267.39 亿美元的比重为 50.82%；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总值为 110892.02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值 219056.96 亿美元的比重为 50.62%。²

2013 年以来，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1.7%，全国高技术企业中有 25% 是外商投资企业，近 50% 的产值来自外商投资企业。科技部《2014 年高技术产业数据》显示，2010 年到 2013 年，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高技术产品最大的主体，占据了 80% 以上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³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6 年当年，外商投资企业商品出口为 9168 亿美元，进口为 7703 亿美元，实现贸易顺差 1465 亿美元，全国商品出口为 20976.31 亿美元，进口为 15879.26 亿美元，实现贸易顺差 5097.05 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对当年全国贸易顺差的贡献率为 28.74%。2000—2016 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累计贸易顺差达到 16846.67 亿美元，全国贸易顺差累计为 34819.49 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贡献了 48.38% 的全 国进出口贸易顺差⁴。

（三）从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看中国保护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取得的成效

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为 333.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7%。其中，出口知识产权对外收入的知识产权出口使用费为 47.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1.5%，增速居国内服务贸易之首；进口知识产权对外支付的知识产权进口使用费达到 286 亿美元，逆差为 238.12 亿美元，增加 9.78 亿美元，其中支付美国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同比增长了 14%；美国、日本、德国为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逆差的主要产生国家，占全部逆差额的近 60%，仅美国高通公司一家，一年从国内企业收取的专利使用费将近 700 亿元。从行业看，我国制造业知识产权使用费支付、收入额均居首位，其中，收入额为 37.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4%，占比接近 80%；支付额为 207.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占比 72.6%。从类别看，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收入额居各类别之首，为 34.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2%，占比 71.1%。从地区看，广东省知识产权使用费支付、收入额均居全国首位，其中，收入额为 40.13

¹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18 页。

²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19-20 页。

³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21 页。

⁴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2017》第 23 页。

亿美元，同比增长 591.9%，占比 83.9%；支付额为 75.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8%，占比 26.3%。¹

2018 年 5 月，商务部综合司和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联合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8 年春季）》指出，2017 年，中国服务出口增速创 2011 年以来新高，比同期进口增速高 5.5 个百分点，7 年来服务出口增速首次高于进口。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 3.2 倍。²2017 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为 2251.8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34.7%，使用费进口额接近出口额的 6 倍，逆差规模扩大至 160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中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存在巨额逆差，表明中国企业技术升级步伐加快，知识产权市场蓬勃发展，为各国高科技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机遇。³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回答记者问题时指出，2001 年的时候，中国对全世界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只有 19 亿美元，但是到 2017 年的时候，中国对美国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就是 71.3 亿美元。⁴

中国吸收外资 40 年的基本经验与前景展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 桑百川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坚定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书写出一幅以开放促改革和发展的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对外开放 40 年来，中国根据自身经济社会条件，逐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地理空间和产业领域，形成全方位开放基本格局；不断扩大进出口规模，从 1978 年的 206 亿美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41045 亿美元，增长近 200 倍，成长为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大胆吸收台港澳投资和外商投资，承接全球产业转移，外商直接投资从 1978 年近乎为零增长到 2017 年的 1363 亿美元，成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大国，连续 26 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适时推动对外投资，鼓励企业“走出去”在全球配置资源，成为国际直接投资的重要力量，2017 年非金融类企业对外直接投资 1201 亿美元；广泛开展国际经济合作，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建立紧密经贸合作关系，签署自由贸易区协定，参加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履行入世承诺，积极推动经济全球化；遵循国际经贸规则和惯例，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完善法律体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以开放促改革，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加入国际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坚定维护多边经济体制，在开放中与世界各国包容发展、互利共赢。

¹ “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何暴增？”（记者 赵建国）《中国知识产权报》发表时间：2018-03-26。

² 《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8 年春季）》附件四 中国服务贸易状况 第 1 页。又见于“2017 年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 3.2 倍”，文章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发表时间：2018-05-10。

³ 《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8 年春季）》附件四 中国服务贸易状况 第 2—3 页，资料来源：商务部服贸司。

⁴ “2017 年中国对美国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71.3 亿美元”人民网北京 6 月 28 日电（朱江）来源：人民网-财经频道。

一、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基本经验

吸收外商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回顾 40 年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发展历程，有许多值得总结的经验，其中最根本的经验是：冲破思想禁锢，防止“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在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中适应、接受、遵循国际经济惯例，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顺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培育竞争优势，拓展全球资源配置空间，以开放促改革和发展、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一）如何看待对外开放与外商投资？

新中国成立后，受国际国内环境的约束，逐步走上了闭关锁国的道路。从封闭走向开放，就必须突破思想禁锢，排除束缚对外开放的思想障碍，摒弃排斥开放和外商投资的错误认识。

关起门来搞建设，把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对立起来，排斥外商投资，导致中国经济落后，与世界的发展差距不仅没有缩小，而且越拉越大，1952 年，中国 GDP 总量占世界 GDP 的比例为 5.2%，1978 年下降为 5.0%¹，人均 GDP 只有 381 元，人均可支配收入仅 343 元，排名世界后列。要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必须走改革开放之路，不改革开放“只能是死路一条”。

（二）要不要发展经济特区并利用外资？

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我们没有经验，国际上也不了解中国的作法，中央决定设立经济特区，发挥其“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作用。随着经济特区的发展，外商投资增多，市场调节的作用日益扩大，冲击了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有人指责设立经济特区威胁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邓小平同志在 1984 年考察深圳经济特区后肯定了对外开放和经济特区：“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

（三）吸收外资是“爱国”还是“卖国”？

要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就必须允许外国资本家获得利润、利息，有人把这等同于“卖国主义”，“建合资饭店？与外国资本家联盟一起赚中国人民的钱？这是阶级立场问题！……简直就是卖国主义！”²1986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为对外开放利用外资是“爱国”还是“卖国”的争论划上了句号。

¹ 周天勇，《三十年前我们为什么要选择改革开放》，《学习时报》，2008 年 8 月 26 日。

² 李岚清：《突围——国门初开的岁月》，243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四）外商投资会不会冲击“民族经济”、威胁国家安全？

有人担心外商投资会冲击“民族经济”发展，动摇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开放不坚决不行，现在还有好多障碍阻挡着我们。说‘三资’企业不是民族经济，害怕它的发展，这不好嘛。发展经济，不开放是很难搞起来的，世界各国的发展都要搞开放，西方国家在资金和技术上就是相互融合、交流的。”¹还有人担心对外开放会影响国家安全，邓小平同志指出：对外开放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国家实力，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我国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增加，外国对我国的依赖也增加，这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五）面对西方制裁要不要继续对外开放利用外资？

1989年发生“六四风波”后，有人认为“对外开放是自由化泛滥的根源”，如果没有对外开放，就不会出现这场严重的“暴乱”。针对这种观点，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六四风波”的责任不在于改革开放，并强调：“重要的是，切不要把中国搞成一个关闭性的国家”²，当务之急是“要把进一步开放的旗帜打出去，要有点勇气。”³

（六）要不要遵循国际惯例？

要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就要遵循国际经贸惯例。有人则认为，国际经贸惯例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物，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接受。其实，它是在资本主义发展中创造出来的符合社会化生产规律要求的人类文明成果。邓小平同志强调，“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⁴

（七）“姓资”还是“姓社”？

在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中，长期存在着“姓资”、“姓社”的争论。有些人认为，创办经济特区、利用外资就是发展资本主义。邓小平同志批驳了这类观点，“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⁵“有的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

¹ 《邓小平文选》第3卷，367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² 《邓小平文选》第3卷，306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³ 《邓小平文选》第3卷，313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⁴ 《邓小平文选》第3卷，373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⁵ 《邓小平文选》第3卷，372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¹“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²邓小平同志还指出了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的实质就是“左”。³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中，反复强调改革开放和利用外资的重要性。中共十四大以后，历届党代会和历届领导人都一再强调推进改革开放事业，中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外商投资不断增长。

（八）“姓中”还是“姓外”？

中国在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走向全方位开放。在履行“入世”承诺中，中国扩大市场准入，外商投资快速增加，有些人又担心外资会挤垮我们的民族经济，消灭民族品牌，冲击自主创新，提出了外资企业“姓中”还是“姓外”的问题，认为自主创新不包括外资企业的创新，甚至把自主创新与利用外资对立起来。对此，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在2010年9月7日出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二届世界投资论坛的主旨演讲中强调：“中国政府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是覆盖中国境内所有企业的，也是适用于依法在中国设立的一切外商投资企业，这是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条件下的开放式创新。”⁴时任国家总理温家宝在2010年9月第四届夏季达沃斯论坛上代表中国政府重申外资企业是中国企业。⁵

（九）“双缺口”消失后还要不要积极利用外资？

近年来，随着中国储蓄和外汇“双缺口”消失，再次出现了是否还要积极利用外资的议论。在实践中，中央政府反复强调了积极利用外资的态度，在2013年以来设立的自贸试验区中，率先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并在全国推广，不断修订缩减负面清单，扩大外资准入范围，完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服务功能，打造外商投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2017年国务院连续发布《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创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境外投资者扩大投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¹ 《邓小平文选》第3卷，373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² 《邓小平文选》第3卷，374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³ 1992年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谈到：“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有些理论家、政治家，拿大帽子吓唬人的，不是右，而是‘左’。‘左’带有革命的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好的东西，一下子被他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这些就是‘左’。”（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374页）。

⁴ 习近平：《中国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更开放优越环境》，中国新闻网，2010年9月7日。

⁵ 在2010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夏季达沃斯论坛的讲话上，温家宝总理强调：“我要重申，所有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的企业都是中国企业，他们制造的产品都是“中国制造”，他们研发的创新产品也都是“中国创造”，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企业都享受国民待遇。同时，中国的政府采购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和中资企业在中国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十）国际上出现逆全球化倾向还要不要扩大利用外资？

近年来，国际上出现了逆全球化思潮，一些国家走向单边主义和贸易投资保护主义道路。针对这种违背国际生产力发展趋势的观念和行为，中国高举开放的大旗，坚定地维护经济全球化和全球多边体制。2016年，中国成功举办G20杭州峰会，制定了《G20全球投资指导原则》，明确反对跨境投资保护主义，倡导营造开放、非歧视、透明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强调投资政策应加强对投资和投资者保护，确保政策制定透明度，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投资者企业责任履行，弥补了国际投资治理领域缺乏全球性政策指引的空白。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和响应。2017年，中国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打造开放型合作平台，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创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环境，推动构建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经贸投资规则体系，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改善全球治理，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让世界分享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的红利。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主旨演讲中宣示了中国坚持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宣布了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扩大进口的对外开放重大举措。6月1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各部门职责，确定措施落实时间表，致力于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保持我国全球外商投资主要目的地地位，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6月底，国务院发布新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进一步扩大了外商投资市场准入范围。

新时代扩大开放再出发，中国致力于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利用外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二、利用外资前景展望

总结40年对外开放的根本经验，站在新时代的历史起点，根据国内和国际生产力、生产关系条件的变化，在反制贸易投资保护主义过程中，切忌走上封闭的道路，坚定走自主开放道路，积极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才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出路。

（一）摒弃狭隘的民族主义，抛开不必要的纷争，积极利用外资

在深化开放过程中，世界经济波动不可避免地会对国内经济产生冲击，外商投资必然加剧市场竞争，外资也会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利益，进口商品也会挤占国内市场份额，也会伴生着国内经济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对开放的认识也会存在分歧。只有以开放的心态对待这些问题，在开放中做大蛋糕，才能获

得更快发展。在开放中，需要注意防范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金融风险，避免进出口大幅波动冲击经济相对稳定运行；不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营商环境，创造制度化、法制化的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条件，允许外资获得正常利润，充分释放外资促进改革、推动技术进步、带动经济结构升级等功能；完善再分配制度，缩小个人收入分配差距，加强企业、个人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能力建设，提升广大社会公众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获得感。

（二）以开放反制单边主义和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维护多边经济体制

在保护知识产权、改善营商环境、降低关税水平、减少非关税措施、扩大进口规模等方面，公平对待境外企业和产品，在政府采购、推进自主创新、实施《制造业 2025 战略》等方面，平等对待所有内外资企业及其产品。在扩大开放中，广泛结交朋友圈，让认同建立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致力于在推进经济全球化的国家和地区能够分享中国开放发展的机遇，使奉行单边主义、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的国家形单影孤。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外商投资，积极吸收包括搞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国家的投资，利用跨国公司与搞保护主义国家政府之间的矛盾，制约贸易投资保护主义。

（三）进一步发挥特殊经济区在利用外资中的独特功能

继续利用经济特区、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等特殊经济区开放先行的功能，打造对外开放和吸收外商投资的新高地，同时，要避免错综复杂的各类特殊开放区肢解对外经济政策的统一性，导致开放政策和管理体制碎片化的风险，及时总结推广特殊经济区改革开放和吸收外资的经验，推进构建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完善由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包括全球资源）的经济体制。

（四）不仅要发掘比较优势，而且要强化竞争优势，提升吸收外商投资的国际竞争力

既要正视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成本低于沿海地区，工业化还处于发展上升期的条件，推动沿海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集群，又要重视塑造市场优势、营商环境优势、制度优势等新的竞争优势。既要化解实体经济发展中的困难，使金融为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在稳定实体经济中巩固制造业大国地位，又要依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打造吸收外商投资强国。

（五）依据“五大发展理念”¹，提升外商投资质量，推动国民经济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开放发展理念引领下，与国际高标准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规则对标，强化改革举措配套集成，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改进加强对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外资企业敢于采用先进技术、

¹ “五大发展理念”，即创新发展、平衡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

乐于增加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惧知识产权遭受侵犯的法制环境和政策体系，发挥外商投资促进创新的功能，放大外资企业市场化的技术溢出效应，带动创新发展；不断扩大进口和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推动经济结构升级和产业协调发展，完善外商投资区域导向政策，鼓励外商向中西部投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外资企业环境责任体系，带动国民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外资企业行为，推动共享发展，使社会公众分享发展成果。

附录

附录一 2017 年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

一、综合性政策措施

（一）党中央、国务院

1.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2. 2018 年 4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开放共创繁荣创新引领未来》
3. 2017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
4. 2017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5-21 号）
5. 2017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3 号）
6. 2017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 号）
7. 2017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批复》（国函〔2017〕86 号）
8. 2017 年 6 月 28 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4 号）
9. 201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
10. 2018 年 5 月 3 日，《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 号）
11. 2018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13-15 号）
12. 201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

（二）外交部

1. 2017 年 5 月 4 日，外交部《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

2. 2017年5月16日,外交部《中国和意大利关于加强经贸、文化和科技合作的行动计划(2017年—2020年)》

3. 2017年11月28日,外交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达佩斯纲要》

4. 2017年12月19日,外交部《中意政府委员会第八次联席会议共同文件》

(三) 科学技术部

1. 2017年4月24日,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中科院、工程院、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国家开发银行《“十三五”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规划》(国科发创〔2017〕104号)

2. 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

3. 2017年6月22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4. 2018年2月9日,科技部、财政部《关于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国科发资〔2018〕43号)

5. 2018年5月28日,科技部《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创〔2018〕48号)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 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2. 2018年4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

(五) 生态环境部

1. 2017年6月29日,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2. 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3. 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七）商务部

1. 2017年2月17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7年第46号)

2. 2017年4月17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若干意见》(商政发〔2017〕125号)

3. 2017年6月20日,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7〕318号)

4. 2017年6月28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7年第4号)

5. 2017年7月25日,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7年)>的通知》(商资函〔2017〕508号)

6. 2017年7月30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37号)

7. 2017年7月30日,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

8. 2017年9月11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7〕367号)

9. 2017年9月28日,商务部、原工商总局《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375号决议关闭涉朝企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55号)

10. 2017年12月20日,商务部《关于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实施后有关备案工作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86号)

11. 2017年12月2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

12. 2018年2月28日,商务部办公厅、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号)

13. 2018年3月12日,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原质检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关于开展2018年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

14. 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公告2018年第41号

15. 2018年6月28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

16. 2018年6月30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9号)

（八）海关总署

1. 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
2. 进境生物材料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

（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2017年7月31日，原工商总局《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32号）
2. 2017年8月31日，原工商总局《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371号决议禁止同朝鲜新设合资合作企业和追加合资企业投资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2号）
3. 2018年1月24日，原工商总局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8〕18号）

（十）国家知识产权局

1. 2017年9月8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最高法、最高检《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打假办发〔2017〕8号）
2. 2018年4月19日，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8〕1号）

二、财税外汇金融政策措施

（一）中国人民银行

1. 2017年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2. 2017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年第1号）
 3. 2017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服务指南》
 4. 2017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年第7号
 5. 2017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年第3号）
 6. 2017年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企业开户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7〕288号）
 7. 2018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号）
-

8. 2018年3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年第7号

(二) 财政部

1. 2017年8月20日, 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

2. 2017年11月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3. 2017年12月2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

4. 2017年12月2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5. 2018年4月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6. 2018年4月12日,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三) 国家税务总局

1. 2017年3月17日,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2. 2017年4月25日,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3. 2017年4月2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压缩财税优惠办理时间改革实施方案》(财法〔2017〕2号)

4. 2017年4月28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5. 2017年5月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6. 2017年5月3日,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7. 2017年5月22日,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8. 2017年5月22日,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

9. 2017年5月23日, 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10. 2017年6月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11. 2017年6月7日,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
 12. 2017年6月19日,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13. 2017年7月, 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5省(市)税务机关开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的通知》(税总函〔2017〕341号)
 14. 2017年8月, 税务总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排名工作方案》(税总办发〔2017〕116号)
 15. 2017年9月7日, 税务总局《关于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通知》(税总发〔2017〕102号)
 16. 2017年9月15日, 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号)
 17. 2017年10月17日,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
 18. 2017年11月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19. 2017年12月28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
 20. 2017年12月28日, 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7〕564号)
 21. 2018年2月3日, 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
 22. 2018年2月23日,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23. 2018年4月, 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实名办税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8〕46号)
 24. 2018年4月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5. 2018年4月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26. 2018年4月28日, 科技部、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
 27. 2018年5月14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28. 2018年5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2018年4月12日,基金业协会《2018年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第4号)(英文专场)》
2. 2018年4月28日,证监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0号)
3. 2018年6月6日,证监会《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4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

(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 2017年3月10日,原银监会《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号)
2. 2018年2月13日,原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3号)
3. 2018年4月2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6号)
4. 2018年4月2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9号)
5. 2018年6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6. 2018年6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4号)
7. 推动外资投资便利化
8. 放宽外资设立机构条件
9. 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
10. 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

(六) 国家外汇管理局

1. 探索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
2. 改进跨境债权债务管理
3. 完善内保外贷管理

三、产业政策措施

(一) 交通运输部

1. 2017年1月10日,《海事政务办理服务规范》(海政法〔2017〕7号)
2. 2017年4月12日,《海事行政许可裁量基准》(海政法〔2017〕188号)

(二) 农业农村部

1. 2017年5月12日,原农业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

(三) 文化和旅游部

1. 2018年6月6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管理政策的通知》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

1. 2017年1月12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号)
2. 2017年4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联装〔2017〕53号)
3. 2017年5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发布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规〔2017〕53号)
4. 2017年6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工信运行〔2017〕153号)
5. 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五) 卫生健康委员会

1. 2017年8月14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

(六)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 2017年9月8日,原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新广电发〔2017〕191号)
-

（七）国家能源局

1. 2017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 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八）中国民用航空局

1. 2017年4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六）》

（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 2017年1月1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原质检总局《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7年第7号）
 2. 2017年1月17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程序（暂行）》（2017年第10号）
 3. 2018年3月8日，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在更大范围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31号）
-

附录二 2017 年促进外商投资大事记 (2017.1.1—12.31)

- ◆ 1月15—18日，习近平出席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 ◆ 1月1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 ◆ 2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
- ◆ 2月27日，全国外资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 ◆ 2月28日，中哈第十一次产能与投资合作对话在北京召开
- ◆ 3月16日，沙特-中国投资论坛在北京召开
- ◆ 3月20—21日，金砖国家经贸联络组中国年首次会议（总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 ◆ 3月2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 ◆ 3月31日—4月1日，商务部在京召开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暨全国市场秩序工作会议。
- ◆ 4月6—7日，习近平同美国总统特朗普举行会晤，两国建立四个高级别对话机制
- ◆ 4月20日，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开幕
- ◆ 4月25—27日，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第一轮升级谈判在北京举行
- ◆ 5月14—15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开幕
- ◆ 5月15日，第十三轮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在北京举行
- ◆ 5月17日，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合肥主持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
- ◆ 5月17日，第十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在合肥开幕
- ◆ 5月20—21日，中国向第二十三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贸易部长会议提交《关于APEC“后2020”贸易投资合作愿景的非文件》
- ◆ 6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7〕51号
- ◆ 6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下发《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 ◆ 6月28日，内地与香港《CEPA投资协议》和《CEPA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香港签署
- ◆ 7月19日，首轮中美全面经济对话在美国华盛顿举行
- ◆ 7月19日，2017中国投资论坛在捷克举行
- ◆ 8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
- ◆ 9月12日，第14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在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 ◆ 9月15日，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进出口商品展在四川举行

- ◆ 9月18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
 - ◆ 9月28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
 - ◆ 10月31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
 - ◆ 11月8—10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 ◆ 12月1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设立中韩产业园的批复》（国函〔2017〕142号）
 - ◆ 12月18日，内地与澳门《CEPA 投资协议》和《CEPA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在澳门签署
-

附录三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分布

北京 1 个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 6 个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北 6 个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西 4 个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蒙古 3 个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辽宁 9 个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林 5 个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

黑龙江 8 个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

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 6 个

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

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 26 个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工业园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 21 个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 12 个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福建 10 个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漳州台商投资区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泉州台商投资区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西 10 个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
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 15 个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河南 9 个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北 7 个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南 8 个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东 6 个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西 4 个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海南 1 个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

重庆 3 个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川 8 个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州 2 个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云南 5 个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藏 1 个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陕西 5 个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甘肃 5 个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海 2 个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夏 2 个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疆 9 个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录四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为15个门类、40个条目、95项特别管理措施，与上一版相比，减少了10个条目、27项措施。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行业措施和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水平措施。

三、《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文化、金融审慎、政府采购、补贴、特殊手续、非营利组织和税收相关的特别管理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进行安全审查。

四、《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一)	种业	1.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4. 未经批准，禁止采集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	渔业	5. 在中国境内及其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不得注册登记中国籍渔业船舶。
二、采矿业		
(三)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勘探开发	6. 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的勘查、钻探、开发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四)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开采辅助活动	7. 投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须通过与中国政府批准的具有对外合作专营权的油气公司签署产品分成合同方式进行。
(五)	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和开采辅助活动	8. 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9. 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的勘查、开采。 10.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六)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1. 石墨的勘查、开采。
三、制造业		
(七)	航空制造	12. 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须由中方控股；6吨9座（含）以上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八)	船舶制造	13. 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九)	汽车制造	14.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以下（含两家）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十)	通信设备制造	1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十一)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16. 钨冶炼。 17. 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18.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十二)	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生产	19.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十三)	核燃料及核辐射加工	20.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由具有资质的中央企业实行专营。 21.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才可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
(十四)	其他制造业	22. 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宣纸和墨锭生产等民族传统工艺。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五)	核力发电	23.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十六)	管网设施	24. 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25. 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十七)	专营及特许经营	26.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 27. 对中央储备粮（油）实行专营制度。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经营和管理。 28. 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 29. 对彩票发行、销售实行特许经营，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十八)	铁路运输	30.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31.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十九)	水上运输	32. 水上运输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除外）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包括国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33.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内, 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34. 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 51%。
(二十)	航空客货运输	3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须由中方控股, 单一外国投资者(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超过 25%。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国内载运权), 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二十一)	通用航空服务	36. 通用航空企业限于合资, 除专门从事农、林、渔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以外, 其他通用航空企业须由中方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外籍航空器或者外籍人员使用中国航空器在中国境内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须取得批准。
(二十二)	机场与空中交通管理	37. 禁止投资和经营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38.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二十三)	邮政业	39. 禁止投资邮政企业和经营邮政服务。 40. 禁止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十四)	电信	41. 电信公司限于从事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其中: 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 且公司国有股权或股份不少于 51%(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 平方公里)按既有政策执行)。
(二十五)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2.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 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43. 禁止从事互联网地图编制和出版活动(上述服务中, 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4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外国投资者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 应报经中国政府进行安全评估。
八、金融业		
(二十六)	银行服务	45. 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应为金融机构或特定类型机构。具体要求: (1) 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 且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应为商业银行; (2) 投资中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 (3) 投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应为境外银行; (4) 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5) 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 (6) 投资货币经纪公司的应为货币经纪公司; (7) 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 且不得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8) 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应为金融机构。 46. 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 取得银行控股权益的外国投资者, 以及投资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其他银行的外国投资者, 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100 亿美元; (2) 投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托公司的外国投资者, 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10 亿美元; (3)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 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200 亿美元; (4)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5) 法律法规未明确不适用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境外投资者, 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10 亿美元。 47. 境外投资者投资货币经纪公司须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 并具有从事货币经纪业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等特定条件。 48.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p>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p> <p>49. 除符合股东机构类型要求和资质要求外，外资银行还受限于以下条件：</p> <p>（1）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p> <p>（2）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总行无偿拨付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营运资金的 30%应以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应当存放在中国境内 3 家或 3 家以下的中资银行；</p> <p>（3）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可低于 8%。</p>
(二十七)	资本市场服务	<p>50. 期货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p> <p>51. 证券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p> <p>52. 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5%。</p> <p>53.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p> <p>54. 不得成为证券交易场所的普通会员和期货交易所的会员。</p> <p>55. 除中国政府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不得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以及期货账户。</p>
(二十八)	保险业	<p>56. 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75%。</p> <p>57. 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全部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足 25%的，全部外资股东应为境外金融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p> <p>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经营保险业务 30 年以上；</p> <p>（2）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p> <p>（3）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p>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十九)	法律服务	<p>58. 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p> <p>59. 禁止从事中国法律事务，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p> <p>6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p>
(三十)	咨询与调查	<p>61.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p> <p>62.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p>
十、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		
(三十一)	专业技术服务	<p>6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p> <p>64. 测绘公司须由中方控股。</p> <p>65.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p> <p>66. 禁止设立和运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p>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三十二)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p>67. 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p> <p>68. 禁止采集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微生物资源。</p>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十二、教育		
(三十三)	教育	<p>69.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p> <p>70. 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p> <p>（1）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机构；</p> <p>（2）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在中国境内投资宗教教育机构；</p> <p>（3）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教育教学活动和课程教材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三十四)	卫生	71.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十五)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营	<p>72. 禁止投资设立和经营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p> <p>73.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p> <p>74. 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禁止投资电影及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业务，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p> <p>75. 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p>
(三十六)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p>76. 禁止投资设立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以及新闻机构。</p> <p>77. 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p> <p>78.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p> <p>79. 禁止投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禁止经营报刊版面。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p> <p>80. 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由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p> <p>81.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p>82.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p> <p>83. 境外传媒（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公司以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理机构或编辑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不得设立办事机构，办事机构仅可从事联络、沟通、咨询、接待服务。</p>
(三十七)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p>84.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p> <p>85. 电影院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 2/3。</p>
(三十八)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p>86. 禁止投资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购销企业。</p> <p>87. 禁止投资和运营国有文物博物馆。</p> <p>88. 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p> <p>89. 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p> <p>90.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p>
(三十九)	文化娱乐	91. 禁止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92. 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
十五、所有行业		
(四十)	所有行业	93. 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 9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以及标注有“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95.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
比上一版减少的措施¹**

大类	领域	比上一版减少的特别管理措施
采矿业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2. 锂矿开采、选矿，属于限制类。
	航空制造	3. 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需中方控股。 4.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制造业	船舶制造	5. 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6. 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须由中方控股。
	汽车制造	7.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8.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等除外）。
		9.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70%及以上。
	通信设备制造	10.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	11. 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铋（含氧化铋和硫化铋）等稀有金属冶炼属于限制类。
医药制造	12. 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交通运输业	道路运输	13.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
	水上运输	14. 外轮理货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金融业	银行服务	16. 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¹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与上一版相比，共减少了10个条目、27项措施。其中，减少的条目包括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医药制造、道路运输、保险业务、会计审计、其他商务服务等6条，同时整合减少了4条。

大类	领域	比上一版减少的特别管理措施
		17. 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须满足最低开业时间要求。
		18. 境外投资者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
	保险业务	19. 非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会计审计	20. 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务），须具有中国国籍。
	统计调查	21. 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22. 评级服务属于限制类。
其他商务服务	23.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须为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教育	教育	24. 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25. 禁止从事艺术品和数字文献数据库及其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26. 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由“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调整为“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省份提供服务的除外”）。
	文化娱乐	27.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18年版)

说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境外投资者不得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投资有股比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六、《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

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和投资协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八、《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18年版)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一)	种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二)	渔业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三)	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及开采辅助活动	5. 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 6. 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7.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四)	印刷业	8.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五)	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生产	9.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六)	汽车制造业	10.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0 年取消商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七)	通信设备制造	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八)	其他制造业	12. 禁止投资宣纸、墨锭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九)	核力发电	13.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十)	管网设施	14.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十一)	烟草制品	15.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十二)	水上运输业	16.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17. 国内船舶代理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十三)	航空客货运输	18.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十四)	通用航空服务	19. 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十五)	机场和空中交通管理	20.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 21. 禁止投资空中交通管制。
(十六)	邮政业	22.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七)	电信	23.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 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十八)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4.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金融业		
(十九)	资本市场服务	25. 证券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6. 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二十)	保险业	27. 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1%。（2021 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十一)	法律服务	28.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二十二)	咨询与调查	2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30.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二十三)	研究和试验发展	3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32.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二十四)	专业技术服务业	3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十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	34. 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十二、教育		
(二十六)	教育	35.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36.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二十七)	卫生	37.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二十八)	新闻出版	<p>38.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p> <p>39.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p>
(二十九)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营	<p>40.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p> <p>41.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p>
(三十)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p>42. 电影院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 2/3。）</p> <p>43.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p>
(三十一)	文物保护	<p>44.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p>
(三十二)	文化娱乐	<p>45.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p>